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6 1001B

詳爲攷查台灣土地制度業經竣事謹繕具報告書詳請

鈞鑒事民國三年九月奉

飭赴臺攷查土地制度事宜遵於十月七日束裝前往諸承日本官員殷勤招待關於土地事項逐一諮詢無不掬誠相告所有該國在台調查程序經費時期整理方法均得要領於本年十一月十九日回國謹繕具報告并附錄圖表詳請

鑒核再

家穎

前充司法部編纂時曾蒙

派赴日本攷查登記制度及事竣回國適

鈞使出長奉天未及編報竊以登記事項與清丈辦法息息相關自應附錄補陳以備採擇所有攷查台灣土地制度擬具報告各緣由理合繕書詳請鈞使鑒核施行謹詳

福建巡按使



1633203

(8)

附報告書三冊

調查員程家穎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



二十四

日

批

據陳書冊及圖表均已閱悉查清理土地事極繁蹟該書將日人在台清理土地各種辦法縷晰條分纖細畢舉其複雜者則以圖表附之使閱者一目了然不難得其真相尤能循流溯源上下今古於台灣舊有制度之紊亂劉銘傅氏清理事業之功效比附參觀冠諸篇首洵得考查深意與剽襲塗抹者不同條陳閩省清丈辦法體察國計民情均中肯綮內列預算計畫表主張募集公債輪次籌還涓滴歸源無擾無累尤爲勝算至附錄日本登記制度攷查報告書詳述日本歷來之沿革推論我國今日之從違洞悉時宜折衷至當足徵該員力果心精實事求是良深欣慰仍候

繕呈

大總統並分咨

內務  
財政

部暨經界局鑒核備案書冊圖表存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



二十五

日

臺灣土地制度攷查報告書目錄

第一章 土地制度之沿革

第一節 荷蘭時代

第二節 鄭氏時代

第三節 清代

第二章 土地調查概要

第一節 調查之準則

第一欸 地籍規則

第二欸 調查規則

第二節 調查及查定機關

第一欸 調查機關之組織

第二欸 查定機關之組織

(1)

第三節 事業經畫

第四節 事務區分

第五節 異動地整理

第六節 大租權處分

第一歡 大租權確定

第二欸 大租權消滅

第七節 改革地賦

第八節 調查經費

第三章 條陳閩省清地辦法大綱

一 宜定調查之目的

一 宜定豫算之計畫

一 宜定土地之種類



- 一 宜定地積之標準
- 一 宜定改賦之方法
- 一 宜設查定之機關
- 一 宜定應否發給丈單

附錄日本登記制度攷查報告書目錄

第一編 概論

第二編 分論

第一章 萌芽時代

第二章 公證時代

第一節 土地

第二節 房屋

第三章 登記時代



(4)

第三編  
結論



# 臺灣土地制度考查報告書

程家穎編輯

## 第一章 土地制度之沿革

### 第一節 荷蘭時代

台灣自古荒服之地不通中國元末始置巡司其時之土地制度渺無可考明天啟間荷蘭人占領其地授田於民令之耕種輸租其組織合數十佃爲一結結各置首名小結首合數十小結首舉一富強有力公正服衆者爲之首名曰大結首有事官以問之大結首大結首以問之小結首故能有條不紊其地積以十畝爲一甲分別上中下三則徵粟其陂塘堤圳修築之費用及耕牛農具籽種等皆由蘭人資給故名其田爲王田以明其受田於王而耕種之非耕種之人所自有也其田之賦率如左

等級

一甲賦率

上田

十八石

中田

十五石六斗

下田

十石二斗

上園

十石二斗

中園

八石一斗

下園

五石四斗

第二節 鄭氏時代

前清順治年間鄭成功自江南敗役乃由廈門渡台遂荷蘭人而入據之改王田爲官田園稱耕種之人曰官佃輸租之法一仍其舊惟鄭氏宗黨及文武官吏與士庶之強有力者招佃耕墾自收其租而納賦於官者名曰文武官田園是與私田無異其田亦分上中下三等而賦率則與官田園不同其率如左

等級

一甲之賦率

上田

三石六斗

中田

三石一斗二升

下田

二石四斗

上園

二石二斗四升

中園

一石六斗二升

下園

一石零八升

據前二表所列官田園與文武官田園賦率之不同爲五與一之差一若有畸重畸輕之弊者然官田園之農具籽種皆受之於官與文武官田園之自投資本者不同故不可以一概論之鄭氏時代於官田園及文武官田園之外又有所謂營盤者卽鎮營之兵就所駐之地自耕自給之屯田也其賦率今無可考台灣之田園自荷蘭時代卽分上中下三則而鄭氏亦如之茲取鄭氏所取之標準條舉於左以資參考

一平疇沃野水泉蓄洩不憂旱潦厥田上上此卽定上則田之標準也

一中無停蓄上有流泉出其人力障爲陂陂入於畎畝尖斜屈曲無所不到厥田爲中上附近溪港桔槔任手多糶少粟旱澇時憂厥田中中此卽定中則田之標準也其中雖有中上中中之別而賦率則無差異

一蹊壑無泉雨集而滿潦盡而涸陂曰涸死由之逢年者不二三也厥田中下廣附而磽低不可園雨霽田石逢年者不一二也厥田下下此亦分別下中下下然就征賦而言則同爲下則田之標準也

一若園之所別等以地肥磽地之高下而已黑墳在原埔占粟名胡麻米粳荏粟異植並茂斯爲上矣其下者必地勢之極下而磽也此又以賦之三等而畧定園之二等者也此標準以土地之肥瘠高下分園爲二等而賦則與田無異仍分上中下三則

### 第三節 清代

前清康熙二十二年水師提督施琅統舟師進攻台灣平之清政府以從前之

土地制度名目紛繁賦率不一乃舉一切田園概歸民有新定賦率以期統一其率如左

等級

一甲賦率

上田

八石八斗

中田

七石四斗

下田

五石五斗

上園

五石

中園

四石

下園

二石四斗

清初所定賦率較之內地實增二倍據台灣府志云內地上則田一畝各縣輸法不一約徵折色自五六分至一錢一二分而止一甲爲地十一畝三分零不過徵至一兩三錢零今上則徵八石八斗卽穀最賤每石三錢已至一兩六錢



四分零况又有貴於此者而民不以爲病地力有餘上者無憂不足中者截長補短猶可借漏卮以支應若履畝勘丈便難仍舊貫矣云云嗣清政府以台灣多未闢之地若賦稅過重適足阻其發達雍正九年特頒上諭凡自七年以後所墾田園以十一畝爲一甲依同安縣下沙則例征收賦稅其賦率如左

田

一石七斗五升八合三勺

園

一石七斗一升六合六勺

備考同安縣科則每下沙則田一畝納銀五分七厘五毫五絲下沙則園一畝納銀五分六厘一毫八絲而台灣習慣納粟不納銀台灣府志以銀三錢六分折粟一石其算式如左

兩 畝 兩 石

(1)  $.05755 \times 10 \div 0.36 = 1.583 \dots$  卽田一甲之賦率

(2)  $.05618 \times 10 \div 0.36 = 1.561 \dots$  卽園一甲之賦率

自此上諭頒布後舊墾田園與新墾田園其賦率之差爲五與一之比率於是人民相率而開墾新地內地移居之民亦因之而日衆遂由民地而侵入番地時起民番衝突乾隆九年復頒增徵上諭以限制之其上諭云台灣七年以後墾田園欽奉皇考諭旨照同安則例陞科後經部議以同安科則過輕應將台地新墾之田園按照台灣舊額輸納朕念台民遠隔海洋應加薄賦之恩以昭優恤除從前開墾田園照依舊額毋庸減則外其雍正七年以後報墾之地仍遵雍正九年奉旨之案辦理其已照同安下則征收者亦不必再議加賦至嗣後墾闢田園令地方官確勘肥瘠酌量實在科則照同安則例分別上中下定額征收其賦率如左

等級

一甲賦率

上則田

一石七斗四升

中則田

二石零八升

下則田

一石七斗五升八合

上則園

二石零八升

中則園

一石七斗五升八合

下則園

一石七斗一升六合

此諭頒行以後台灣田園之賦率分爲三種一雍正七年以前已經開墾之田園其賦率仍舊二自雍正七年至乾隆九年所墾之田園其賦率依同安縣下沙則例定之三乾隆九年以後所墾之田園其賦率依照同安則例分別上中下則以定之自此以後至光緒年間無大變革惟道光二十三年改徵粟之法爲徵銀之法每粟一石合六八番銀二元折算國家收入因之增加四倍蓋當時市價每石不過值銀五角內外故也

清政府之統治台灣其初僅置一府不甚措意嗣因其爲海疆要隘於同治年間命福建巡撫於春冬二期分駐之以資控制及至光緒十一年中法戰爭之

後始改府爲省任命福建巡撫劉銘傳爲台灣巡撫以台灣財政之獨立爲惟一無二之目的當時台灣之現象雖有賦之地僅七萬餘甲地賦之額不過四十餘萬元而其實則新墾之地已數倍於前因豪強隱匿漏不陞科以致有田無賦有賦無田者所在皆有劉氏於蒞台之初卽以清查田賦爲整理之基先下各地方官條陳辦法台灣縣謂宜先行整理糧賦鳳山縣謂宜先行整理征冊嚴查推收彰化縣及台北府屬各縣謂宜先辦保甲再清田賦而嘉義縣知縣羅建祥則反對之議論紛挐莫衷一是約畧言之概有二派一主宜先辦保甲就戶問糧一主先丈土地就田問糧賦審議結果遂決定先辦保甲後行清丈於光緒十二年奏明中央政府其奏內有云臣現由內地選調廳縣佐雜三十人分派南北各縣選派公正紳士數人會同先行編查保甲就戶問糧一俟田畝查明再行逐戶清丈委派台灣府程起鶚台北府雷其達各設清賦總局督率辦理至於賦稅輕重應俟丈量之後再請旨飭部覆議云云又調查土地最

與民心有關彼於籌畫之始卽注意此事其奏內有云台灣民風强悍一言不合拔刀相向聚衆挾官視爲常事有言林爽文之變係因陞科逼迫委員下鄉清查視爲畏途且萬山叢雜道路崎嶇若非勤實耐勞之員協同公正紳士切實清查不惟無裨實濟且恐蕘事無期惟有嚴定賞罰以期成效如各地方官委員紳士等辦理妥速清查認真可否準由臣請照異常勞績從優奏獎以示鼓勵倘有賄託隱匿等事抑或畏難延誤卽行參革庶期實力奉行爲朝廷經久之謀除地方吞匿之弊裕國便民實於台灣大局有裨云云此劉氏清理田賦之大綱也茲復舉其足供參考者分述於左

### 一 保甲制度

先辦保甲後辦清丈之議已定乃通令各府各縣限二個月內將所轄戶口編查報告且恐辦理遲誤並命府衙門派遣保甲調查委員專理其事以期速成其保甲章程雖與向行之保甲制度無大差異然其主要目的在清理

田賦故於戶口編制之外並清查各戶糧賦以爲清理基礎如淡水縣保甲編制章程第七條凡耕他人之田者其自己之收穫若干納大租若干小租若干並地租若干均須呈報第八條凡耕自己之田者其自己之收穫若干大小租若干並納地賦若干須明記於門牌之上如有隱匿不報者均照例沒官獨嘉義縣知事羅建祥力主反對之議謂保甲之目的本在緝匪清庄與清理田賦不相干涉行於三代以上容或有濟若行於今日民俗日偷官弊日甚之時萬難有成且土地之有無多寡雖業主亦不能知如欲強之呈報勢必有報他人之田爲己有者假保甲以清理田賦其在今日不過一夢想耳然當時輿論大都以先辦保甲爲宜且台灣民風强悍難保不因清賦而起反抗故劉氏之計畫亦從多數而羅縣令之議竟格不行

聞嘉義辦理清丈未辦保甲

## 二清丈章程

第一條 丈量之時委員至縣於三日前出示曉諭定於某日清丈某保某

甲某幾戶諭令該業戶將歷有契據查帶到庄守候委員丈量後查對契據如果界址畝數相符照發聯單契據仍歸業主收回如有不符之處即在契據上註明照新丈畝數填發聯單不許委員藉口刁難訛索違者准業主指名稟控

第二條 清丈後須發三聯票單一歸清賦總局一存本縣一歸業主收執另立清冊兩部一存局一存縣目前清丈只查畝數界址至於該田地應完糧多少統俟清丈事竣再奏請部議

第三條 清丈田地須分上中下三則以長流水灌溉者爲上資陂塘水者爲中其山田與靠天兩者爲下惟園地向無分別等次即在聯單上註明如有業主賄託委員紳士以多報少以上則報中下則無論何時查出該田產充公委員紳士從重參辦如係業主朦混隱匿一經鄰舍稟控或經官查出即將該田產一半充公

第四條 此次清賦已經奉旨在事官紳照異常勞績請獎該官紳等所查何保何甲須在聯單上註明係何官紳清丈某戶如丈量出力清查最多准予優獎如有掛名官紳並不幫同清丈或懶怠偷安不能耐勞隨意敷衍卽由地方官撤委不准列獎以示懲儆

第五條 清丈時官紳均由總局發給薪水不准在民間稍有需索如有陽奉陰違一經查出總局並同事委員未曾先行稟明總辦照失察例議處同事俱不准請獎

### 三清丈機關

清丈土地就慣例而言本由各地地方官吏辦理然清賦乃臨時事業故歸布政使衙門直轄設清賦局於台北台南兩府以知府統理之於各縣各廳設置縣局由會辦委員與知縣同知協商辦理其分局委員以內地之佐雜充之弓丈手圖書差役屬焉至實地丈量時則與地方紳士會商行之其一班

之組織雖規定委員二名差役四名書辦一名爲定額然各地方官吏仍有任意增減者茲取台北府所定之員額及薪水表列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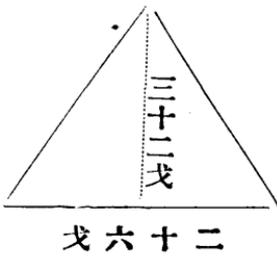
清賦縣局之員額及薪水表				
職名	員額	每月薪水	車馬費	計
會辦委員	一人	五十六元	二十元	七十六元
文案	一人	二十元		二十元
稿書	一人	八元		八元
清書	二人	各六元		十二元
聽差	二人	各三元		六元
計	七人	百零二元	二十元	百廿二元

### 丈量員一班之員額及薪水表

職名	員額	每月薪水	車馬費	火食費	計
分丈委員	二人	各三十元	各六元		各卅六元
紳士	一人				
差役	二人			各四元	
弓丈手	二人			各六元	
算書	二人			各六元	
繪書	二人			各六元	
計	十一人	六十元	十二元	四十四元	共一百十六元

四丈量尺度及丈算方法 參考附錄圖表第一二三四五號

台灣習慣其田地面積向以甲戈分厘毫絲忽計算一甲等於二十五戈平方一戈等於一丈二尺五寸戈之下如有零尺則以一二五除之以定分厘



$$\left(\frac{.32 \times .26}{2}\right) \times 16 = \left(\frac{.0832}{2}\right) \times 16$$

$$= .0416 \times 16 = .66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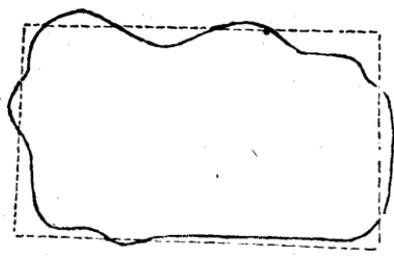
(二六卽因數)

卽田六分六釐五毫六絲

圭田算法

毫絲忽之數焉如六尺二寸五分以一二五除之得商數五是爲五分雍正九年雖頒布上諭以一甲作十一畝計算然實際上則仍計甲不計畝也開丈之時於丈算之法無一定成規各地丈法參差不一至光緒十三年發布田園丈算圖法以方直斜梯勾股圭斜圭稜牛角眉圓弧矢半圓等爲定式其有不合此定式者或併或減或刪補使之合於定式以計算之茲舉其算例及刪補圖如左以資參考

刪補爲直算法



三 十 戈

$$、20 \times 、30 \times 16 = 、9600$$



卽田九分六釐

五圖冊

參考附錄圖表  
第六、七、八、九號

圖冊有各班委員於實地調查之時繪製者有清賦縣局繪製者各班委員所繪製之圖冊有三一曰區圖又名總圖二曰散圖三曰庄圖以田園坐落地方之山河道溝渠等天然之界限爲一區域繪成一圖是爲區圖一區圖中分爲若干坵每坵繪一細圖是爲散圖集合若干區圖繪成一庄之全圖是

爲庄圖以上三圖由委員繪成之後卽送呈縣局復由縣局集合若干庄圖製成堡圖集合若干堡圖製成縣圖縣圖載全縣之管轄方位及各堡之四至境界堡圖載全堡之方位及堡內各庄之坐落境界要而言之卽以縣統堡以堡統庄以庄統區復以區圖統田園之坵段也

縣局所製之圖冊復有八筐魚鱗冊簡明總括圖冊及歸戶冊等魚鱗冊本各班委員所製之散圖而填載之凡田園之界址甲數則別及業主之姓名等皆記入之總括簡明圖冊專記一堡一里之田園甲數及地賦之總額等共製七部一部存縣餘六部送呈戶部福建總督台灣巡撫台灣布政司台灣道及該管府衙門以便與每年收入之賦額核對遇有風災水害應免賦者則記明於其項下以定蠲免歸戶冊以戶統田每一戶立一柱將其所有之田園甲數集載於其柱下以爲征收賦稅之用茲復取其魚鱗冊填載之方法譯之如左

一凡田園之形式因山河道溝渠而自成一區域者以之繪成一圖是爲區圖亦曰總圖區圖之內更分爲若干坵依次編定字號一一繪成一圖是爲散圖

二每區散圖之坵段依次繪入八筐冊內如一區圖中共有五十號則依次自第一號起至第五十號止作爲一卷第二區分別填載另爲一卷卷與卷不得接續填載致生混淆

三各散圖於丈量之時每邱必須編定字號現在之區圖以各堡名之第一字爲字號之字如興直堡則附以興字名曰興字第一號區圖興字第二號區圖他可類推

四區圖之內須記明其田之坵數如興字第一號區圖內天字田若干坵又一堡之內計有區圖若干須另作全堡目錄一紙釘入卷首

五編製魚鱗冊時每一區編爲一卷刊行之魚鱗冊以一百頁爲定數如一

堡計有五十區不能編入一本之內則更以一本接續填載之共計若干本須記明於卷首目錄之內

六區圖須另紙繪之釘入卷首如其圖爲第一區之圖則釘入第一卷之首但魚鱗冊已經裝釘不便改拆者可將區圖若干張合併裝釘於各卷之首

七當謄寫各圖之時其原圖之田形四至坐落甲數業戶姓名須一一對照填載之不得遺漏錯誤區圖爲散圖之關鍵其核對尤宜精密

六委員功課章程

此爲淡水縣所定之章程後通飭各府各屬一體遵照辦理

第一條 田園之丈量已奉憲台頒定圖式冊式各委員宜按式逐坵丈量繪其田形記其四至弓數如不查照辦理卽命之再丈其所需俸給薪水由該委員自任以示懲儆若不如此辦理必有漫不經心合數十坵而丈之以致界址不清田形不明日後報部必受駁詰務宜慎重從事

第二條 每班委員於十月一日以後一日能丈十六甲者爲一等十四甲者爲二等十二甲者爲三等僅丈七八甲者撤委山田一等十甲二等八甲三等六甲僅三四甲者撤委以嚴功過而節虛糜

第三條 各堡委員每月丈量甲數須於翌月五日前報縣縣於十日前報府論其功過第其優劣以示鼓勵

### 七改賦

清丈事業已逐漸告竣乃於光緒十三年着手改賦其改賦之理由及改賦之方針詳載於其改賦告示之內茲節錄之以資參考其文曰此次清丈竣事額增數倍若仍照舊章開征輕重不一小民苦累不堪自非通籌全局別議賦則不可已將現丈田園無論新舊悉照同安下沙成例分別等則化甲爲畝以一甲作爲十一畝仿一條鞭辦法刪去各項名目凡地丁糧米耗羨等欸一併在內並化折征穀價提充正賦本爵部院係照台屬各縣最輕之

賦有減無增此外沿山各處及墾荒未熟田園暫與別歸未入額從緩升科分別完納正耗並查錢糧正供之外向有隨收補水平餘銀台地通用者番銀今賦則改照內地應需紋銀補水每兩隨收一錢外擬酌定平餘銀一錢五分爲升科各縣辦公之費其不能升科之恒春台東埔裡社各缺仍須由外別籌津貼此係仿照內地浮收病民情形期於力除積弊當經本爵部院具奏請旨飭部核議覆准在案云云台灣田園之賦率自乾隆九年以後分爲三種輕重不一弊亦隨之劉氏乃通籌全局無論新舊悉照同安下沙成例徵收且刪去各項名目合正耗補水平餘三者仿照一條鞭法定其賦率掃去積弊鞏固私權劉氏之功真爲不朽不幸甲午之役其地割於日本凡劉氏所慘澹經營者適足以資外人改革之利器良可慨矣其新定之賦率如左

# 正耗補水平餘賦率一覽表

等則	每畝正耗	每畝補水	每畝平餘	每畝正耗補水平餘合計	每甲正耗補水平餘合計
上則田	二四四〇八〇〇	二二四四〇八〇	三三六六一二	二八〇五一〇〇〇	三〇八五六一〇〇〇
中則田	一八三五二八〇〇	一八三五二八〇	二七五二九二〇	二二九四一〇〇〇	二五二三五一〇〇〇
下則田	一五三二二〇〇	一五三二二〇〇	二二六九六八〇	一八九一四〇〇〇	二〇八〇五四〇〇〇
下下則田	一二〇四九六〇	一二〇四九六〇	一八一五七四四	一五三二二〇〇	一六六四四二二〇〇
上則園	一八三五二八〇〇	一八三五二八〇	二七五二九二〇	二二九四一〇〇〇	二五二三五一〇〇〇
中則園	一五三二二〇〇	一五三二二〇〇	二二六九六八〇	一八九一四〇〇〇	二〇八〇五四〇〇〇
下則園	一二〇四九六〇	一二〇四九六〇	一八一五七四四	一五三二二〇〇	一六六四四二二〇〇
下下則園	〇九六八三九六〇	〇九六八三九六〇	一四五二五九五	二二〇四九〇〇	一三三二一五三九〇〇

備考 前表所列者為普通賦率此外尚有特別及不入則等賦率名目紛繁高下不一有稱為上沙中沙下沙者有稱為七七六六五五四四者

其最高者約一兩有奇其最低者約三錢有奇合普通賦率計之共十有餘種

與清賦事業最有關係者即大租小租之制是也前清初年台灣土地除台南一部已逐漸開闢外其餘台北台中地方無不沃野千里荒曠不治政府乃獎勵移民使之開墾凡有報墾之人不問其果爲自種抑或招佃耕種一概給與墾照以廣招徠於是豪強利用此機出而包攬如某處有地若干可墾先由墾首遞稟承攬包墾然後分給佃戶墾闢墾首僅遞一票不費一錢墾熟之後坐享其利故其佃戶亦與普通佃戶有別其於所闢之地有處分收益之權雖其所結契約附有非經墾首承諾不得將田佃轉賣於人之條件然日久玩生墾首亦不自知其地之所在出典出賣聽佃戶之自由至若轉佃更無論矣是以墾首之權日就衰微佃戶之權日見膨脹初則業主卽爲墾首今則佃戶亦成業主質而言之卽一地而有二主也佃戶旣成業主

轉佃任其自由故佃戶之下又有佃戶是爲現耕佃人由現耕佃人納租於原佃是爲小租故稱原佃爲小租戶小租戶復納租於墾首是爲大租故稱墾首爲大租戶大小租之關係其影響於國賦者有二一國家賦稅概由大租戶完納而大租戶則取之於小租戶轉以納官所收常浮於所納其流弊所及實與包收包納無異二大租戶之權日見衰微不能直接及於土地小租戶往往有不經大租戶承諾即將田佃私行轉賣於人以致大租戶無處索租國家收入因之而無着落當清丈之初嘉義知縣羅建祥條陳意見謂大租小租之關係雖有由墾首招佃開墾者亦有小民未諳法度不領墾照私自開墾刁狡之徒觀其墾地將熟潛赴官司請領執照據爲己有者故自其性質而言非盡行廢止不可第此所言者乃昔之大租戶而今之大租戶則殊不然其租權大都由買賣而來若不清濁一概廢止實於情理不合爲今之計似宜分撥四石

當時每甲大租八石國賦四石故有四石之議

歸小租戶完納錢糧其餘者仍納

之於大租戶以保其固有之權利羅氏並主張租額以原來之甲數計算不以新丈之甲數計算此最初籌議處分大租權之情形也光緒十三年頒布新章規定錢糧概歸小租戶完納惟應於大租穀內扣除錢糧之數撥歸小租戶以昭公允據新章之規定則大租額與地租額之差必須一一計算不勝其煩光緒十四年乃從淡水縣知縣汪興禕之請自光緒十四年起按照上年所收租額作爲十成以四成貼給小租戶完糧實收六成卽向小租戶收納仍令小租戶轉向佃人將大小各租一併全收以昭公允是爲留六減四之法通令各縣一體遵照辦理不意台南情形與台北不同其當初之掣費概由大租戶資助大租戶之權雖至今日仍未失墜留六減四之法窒礙難行乃設特別規定以補救之其補救之法亦因地不同台灣縣則以三三四六對半分收之田園歸大租戶領單承糧

台灣縣新糧章程第一條民田民園向係三七抽收者歸大租戶領單承糧凡向完重供此次

改完輕賦其中得有便宜譬如從前每年應完正供十元現在新糧只完七元計便宜銀三元應按照三七租數由大租戶貼出七成便宜銀二元一角歸小租戶收回又有向完正供不及新糧之數者其中不無吃虧譬如從

前每年僅完正供五元現在新糧應完十元除去向完五元外尚應完五元亦照三七租數由大租戶出一元五角再由小租戶貼出三元五角併歸大租戶完納四六對半分收者照此類推 二八一九

分收者則歸小租戶領單承糧 全章程第二條民田民國大小租向係二八抽收者歸小租戶領單承糧譬如從前每年大租戶應完正供十元現歸小租戶完納

七元應由大租戶貼歸小租戶完納尚便宜銀三元應照二八租數由大租戶貼出八成銀二元四角歸小租戶收同又如從前每年大租戶僅完正供五元現歸小租戶完納十元除向完之五元由大租戶貼歸小租戶完納

外尚少五元亦照二八租數由大租戶貼出一元再由小租戶出四元歸小租戶完納一九分收者照此類推而鳳山縣則定為每甲大租在六石以

下者由小租戶加三貼納七石以上者由各小租戶邀同會議酌量貼納故

有大租戶領單承糧者亦有小租戶領單承糧者預定計畫不能通行台南

台北制度兩歧改革之難於此可見矣

### 八丈單 參考附錄圖表第十號

丈單者業主永遠管業之證明書也於丈量完竣之時由清賦各局依式填寫聯單一給業戶收管一繳布政使衙門保存遇有土地業主變更之時由各縣詳請布政使一一更正凡業主姓名坐落地所田園等則地積甲數等皆記入丈單之內並規定嗣後如有典賣應將此單隨契流交推收過割劉

氏最初之計畫僅認小租戶爲業主故惟小租戶始得領收丈單嗣因計畫不行乃認大租戶亦得領取此單其領單標準卽以國賦之所歸定之如賦歸大租戶完納則大租戶承領丈單而小租戶則另發印照歸小租戶納賦者反是其發給丈單之章程本規定按照田園等則征收單費嗣因抽費釀成暴動且恐因抽費而阻碍錢糧之征收乃改定由國家發給不取分文聞國家因此而耗費者約五萬元云

以上所述者爲劉氏清賦事業之大畧若自其事業之計畫言之則有四大段落一編制保甲二清丈三改賦四發給丈單是也於此四大段落以外尙有餘務整理及論功行賞等善後事宜直至光緒十八年五月始撤清賦局所

清理土地於光緒十四年告竣

計自光緒十二年四月着手以來實達六年二個月之久言其成績台灣

田園其先不過七萬餘甲地賦不過四十餘萬元及至清理之後其甲數增至三十六萬一千四百四十八甲地賦增至九十七萬四百餘圓台灣土地制度

之積弊掃除殆盡其丈量之法雖不如日人之精密而事業之規畫則多爲日人所做倣故冠以沿革一章以紀其變遷嬗脫之迹焉

備考 本編凡銀元用元字金圓用圓字以示區別餘倣此





## 第二章 土地調查概要

日人初至台灣之時魚鱗圖冊大都毀於兵燹即間有存者亦多殘缺其於業戶姓名田畝等則賦額多寡茫無可考徵稅根據因之而失日本議會不問事實如何於明治二十九年度民政施行豫算案內議決台灣地賦爲八十七萬九千八十六圓而公布之台灣官吏束手無策因循觀望緩至二十九年八月再無可緩之時不得已而發布台灣地賦規則三條以爲嘗試之舉其第一條地賦依舊慣徵收之第二條如有逋賦者科以五倍賦額之罰金第三條本規則之施行細則以府令定之此即日人所自詡爲三章之法者是也於此三條之外並命人民於完納賦稅之時必須將前清政府所發給之最近領收証據隨同錢紋帶來呈驗方准完納實則舊慣如何誰應納賦若干彼皆不之知也而台灣人民之心理則與日人不同以爲其地新隸日本常存不安之念冀得日人收據作爲私權確証無不爭先恐後踴躍輸將故其嘗試結果征收金額

竟達七十五萬二千六百九十八圓之多每戶糧額亦皆一一登註於簿冊之內凡日人前此所莫可如何者今則盡歸於其掌握之中矣就一時嘗試之舉

而言固已得圓滿結果然一國之政治經濟無不以土地為基礎

如振興農業敷設鐵道等類開台灣

當土地未經調查之時其利用土地以融通銀行之資金從事實業者絕少今則逐日加多云

僅此簿冊不足以為各種設施之準的且長此

不變則業主變更無從究詰田畝疆界日見混淆徵收賦稅之根據亦必因之而不能永保此日人之所以不安苟簡而汲汲於土地之調查也茲取其調查事業之始末分別畧述如左

### 第一節 調查之準則

#### 第一款

#### 地籍規則

明治三十一年七月律令第十三號

土地之為物自賦稅一方面而言有有賦者有無賦者有賦重者有賦輕者自經濟一方面而言有生產者有不生產者有宜於漁牧或宜於農林者亦有宜於疏通水利築造鐵路者若不明定種類分別調查則調查之效用失矣故於調查

之先發布台灣地籍規則定其名稱種類以爲丈量標準其規則如左

第一條 土地之名稱分其種類如左

- 一 水田 原名田 旱田 原名畑台灣向稱曰園 房屋基地 原名建物敷地 鹽田 鑛泉地

養魚池

- 二 山林 原野 池沼 牧場

- 三 祠廟基地 原名祠廟敷地 宗祠基地 原名宗祠敷地 墓地 鐵道用地 公園地

- 練兵場 射的場 砲台用地 燈台用地 餘水溝道 原名用惡水路

- 四 道路 溝渠

- 五 河川堤防

- 六 雜地

第二條 地方廳須備土地清冊 原名土地台帳 及地圖登錄關於土地事項

應登錄之事項由台灣總督定之

第三條 土地清冊之謄本或閱覽得於該管地方廳請求之

附則

第四條 此規則之施行區域時期及其他關於施行之必要規定由台灣總督定之

地籍規則發布之後復於明治三十四年三月發布台灣地籍規則施行細則及辦理台灣地籍事務須知以定其詳盡事宜茲因其條規過繁未能詳載僅舉其大綱如左

一 土地字號 凡台灣地籍規則第一條第一號至第三號及第六號之土地除鐵道線路及餘水溝道外每一區域必須定其字號登註於土地清冊之內

二 土地清冊之編製 土地清冊按街庄社而編製之其登錄事項有七一土名二字號三則別四地類即土地種類五甲數六地賦七業主管理人及納稅

義務者之住所姓名等是也 參考附錄圖表第十一十二號

三土地分割之辦法 遇有土地必須分割或同一字號之土地而其中之

一部因地類變換 如水田變為旱田 業主權移轉以及出典等情事而生分割者須

將其字號分爲某號之一某號之二若再三分割時須依次編爲某號之

三某號之四以區別之分割地之地積一坵段之甲數以原額中扣除其

他坵段所餘之甲數爲其甲數如原地分爲三等分原有甲數爲三甲之

時則一坵段之甲數卽三減二餘一爲其甲數也地賦分配之法亦如之

四土地合併之辦法 數坵段之土地可合而爲一坵段以合併前居於首

位之字號爲合併地之字號其甲數地賦合各坵段之原額而計算之但

地數業主義務者不同或其中有出典於人者又或爲道路河川溝渠餘

水溝道所間隔者不得合併爲一

五主要簿冊 土地清冊之內雖記載地賦多寡業主姓名然其目的在以

地統人其作用在使土地之情狀畢具於簿冊之上若以之爲徵收租稅之根據則必散漫無紀難於稽核且一地而爲一人所有一人承典者固多然一地而業主典主不止一人者往往有之若使之同載於清冊之內以記載土地爲目的者徒以供記載名姓之用殊與設置清冊之本旨相背故於土地清冊之外編製連名簿歸戶冊原名地租名寄帳以補清冊之不足連名簿之編製以記載姓名臚列多人爲宗旨而歸戶冊則以征稅爲目的故其編製以人統地此三者之所以相輔而行不可偏廢也參考附錄圖表第十三十四號

### 第二欸 調查規則

明治三十一年七月律令第十四號

凡調查土地必先定其丈量之尺度地積之名稱定位而後可以着手丈量故於設立局所之先發布台灣土地調查規則卽其調查之入手辦法也其規則如左

第一條 業主之土地因編製土地清冊及地圖得使之各自申報而丈量

其地之地面

第二條 丈量地面所用之尺度準用明治二十四年法律第三號度量衡

法之規定以其尺度一丈三尺爲一戈

第三條 地積之名稱定位如左

絲 甲之萬分之一

毫 甲之千分之一

釐 甲之百分之一

分 甲之十分之一

甲 二十五戈平方

第四條 於丈量地面認爲必要時得令業主或其代理人蒞場

第五條 土地之業主境界種類由地方土地調查委員會查定之

對於前項地方委員會之查定有不服者得聲明於高等土地調查委員



會受其裁決但查定後經過六十日者不得聲明不服

高等土地調查委員會之組織權限另定之

地方土地調查委員會之組織由台灣總督定之

備考 明治三十六年於本條之後追加二條規定再審

第六條 依第四條規定應蒞場而不蒞場者其對於地方土地調查委員會之查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七條 土地之業主不申報者其業主權歸於國庫

第八條 申報虛偽者科以十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依第四條規定應蒞場而不蒞場者科以二圓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附則

第十條 此規則之施行區域時期及其他關於施行之必要規定由台灣

總督定之

三十一年九月復發布台灣土地調查規則施行細則並土地申報者及委員須知其概要如左

一 申報之人 如爲私有土地則由業主申報官署直接管理土地則由官署申報官租地則由官佃申報出典土地必須典主承典之人連署但業主不明或失其所在者亦可記明事實由典主申報之申報書須作二通一送該地委員一送台灣臨時土地調查局

二 申報之地 凡應行申報之土地以台灣地籍規則第一條第一號至第三號及第六號所規定者爲限但餘水溝道及認爲無須調查之山林原野不在此例

三 申報事項 申報者於申報之時須將其地之坐落字號境界地類等則地賦坵段業主典主委員街庄長等之住址委員及街庄長之住址無須記載姓名又大租水

租地基租等之租額及租戶之住址姓名皆須記載於申報書內

參考附錄  
圖表第十

五號

四委員 各申報人於未經申報以前每一街庄社或數街庄社選定熟悉土地情形之人二名以上作爲委員由委員繪製其地之畧圖連同申報書彙送土地調查局派出所並隨同調查員從事調查

五異動事項之申報 明治三十二年四月發布異動事項申明規則蓋因土地變動無常從前申報之事項往往與土地之現狀不符難於清理故立此規則規定買賣典贖分割合併地類變換官地民有民地官有以及申報者之住址姓名遇有變更之時均須經由該管廳報明土地調查局以便隨時更改不致名實不符

六地圖種類 日人所製之地圖有三一原圖二庄圖三墾圖是也原圖庄圖均爲地籍之圖其縮尺均以千二百分一爲定準但局長特別指定之

地方得以六百分一爲定準其不同之點卽原圖以土名爲區域而庄圖則以一庄爲區域也。圖合庄圖而成重地形而輕地籍其縮尺以二萬分一或十萬分一爲定準凡山川形勢道路險夷村庄疏密無不釐然在目卽地形圖是也。參考附錄圖表第十六十七十八號

## 第二節 調查及查定機關

### 第一欸 調查機關之組織

台灣臨時土地調查局之官制於明治三十一年九月公布三十二年因事務日繁人員不足而修正之三十三年因調查計畫中途變更更定新制三十六年又因調查事務逐漸告竣向定員額過多馴至人浮於事復修正之以減其數綜前後而通觀之調查機關之組織雖經三次改革然三十二年及三十六年之修正僅小小變更無足輕重茲取三十一年之舊制與三十三年之新制分別譯載如左其前後計畫之不同於茲可見矣

舊官制 三十一年九月勅  
令第二百零一號

第一條 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屬台灣總督管理掌理地籍調查及編製  
土地清冊並地圖事務

第二條 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之職員如左

局長

事務官

技正

屬

技士

第三條 局長一人以台灣總督府民政長官充之承台灣總督之指揮監

督掌理局中一切事務監督部下之官吏

局長於薦任官之進退呈明台灣總督委任官以下之進退由局長專行



之

第四條 事務官專任二人薦任承上官之命分掌局中庶務

備考 三十二年改二人爲三人

第五條 技正專任二人薦任承上官之命分掌關於技術事務

第六條 屬專任五十人委任承上官之指揮從事庶務

第七條 技士專任四十人委任承上官之指揮從事技術

備考 三十二年合六條七條爲一條規定屬及技士共任三百人

第八條 台灣總督得於必要時於地方設置支局分掌局中事務

第九條 支局長以其局所在地之縣廳高等官充之

支局長承局長之指揮掌理局務

第十條 支局局員以縣廳或辦務署之吏員充之

支局局員承支局長之指揮從事局務

備考 台灣舊制分爲三級一總督二縣廳縣簡任三辦務署薦任明治三十  
四年改爲二級制一總督二廳是也廳長薦任

附則

第十一條 本令自發布日施行

新官制

明治三十三年八月  
勅令第三百四十號

第一條 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屬台灣總督管理掌理地籍調查圖根測

量及編製地圖清册事務

第二條 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之職員如左

局長

次長

一人

薦任

事務官

專任六人

薦任

技正

專任五人

薦任

監督官

專任十七人

薦任

屬

技士

專任七百八十人

委任

第三條 局長以台灣總督府民政長官充之

備考 三十六年修正第二第三兩條如下第二條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之職員如左，局長，事務官，技正，監督官屬，技士，第三條局長一人簡任或薦任事務官專任六人技正專任五人監督官專任十七人均爲薦任屬及技士委任其定額由台灣總督於專任五百十三人以內定之

第四條 局長承台灣總督之指揮監督掌理局中一切事務監督部下官吏

局長於薦任官之進退呈明台灣總督委任官以下之進退由局長專行

之

第五條 次長輔助局長掌理事務局長有事故時代理其事務

第六條 事務官承上官之命分掌局中事務

第七條 技正承上官之命分掌關於技術事務

第八條 監督官承上官之命分掌實地業務之監督事務

第九條 屬承上官之指揮從事庶務及調查事務

第十條 技士承上官之指揮從事關於技術事務

第十一條 局長於高等官之懲戒呈明台灣總督委任官以下之懲戒專

行之

第十二條 台灣總督於必要時得於地方設置支局

第十三條 支局長以其局所在地之縣廳長官充之

支局長承局長之指揮監督掌理局務

據官制所定調查機關有二一本局二支局然僅設支局不便實地調查乃於支局之下另設機關派往各處從事丈量名曰派出所故其調查機關可大別之爲三一本局二支局三派出所是也又其新舊官制其支局長皆以地方行政官吏充之其目的有二一地方官吏於地方情形最爲熟悉使之身當其事必能減少窒碍二調查人員大都散於窮鄉僻壤若其一切行動皆由本局監督其一切器用皆由本局供給則必有鞭長莫及之弊若派遣專員辦理則又經費浩繁故其前後官制皆以地方官爲支局局長派出所長本以辦務署長兼本局事務官執行所長之職務後因地方官制修正將辦務署長盡行撤廢乃以新任廳長兼任本局事務官名曰派出所事務官執行所長之職務以上數者皆法律上所定之組織然事實上則有因時制宜不能盡如官制所定者請言其詳

本局之組織於開局之初分爲官房

即秘書

第一科第二科三部凡關於文書之

收發及統計報告之編輯等屬官房凡關於管理土地調查編製清冊監督員役以及土地調查委員會之各種事務並本局之出納會計等屬第一科凡關於管理丈量製圖及技術監督事務屬第二科即分全局為三大部分一秘書二調查三技術是也當開辦之時人少事簡故其分科亦僅三部及至三十二年局面稍變乃分三部為四部一官房二監督科三調查科四測量科而官房之中又分庶務會計二科此舊官制時代本局組織之大畧也明治三十三年官制修正結果其本局之組織亦因之而變於原有分科之外更設圖根一科專司三角測量分本局為五部一官房內兼庶務會計二科二監督科三調查科四測量科五圖根科明治三十五年廢監督科以其事務分配各主管科管理三十七年因三角測量告成而圖根科亦廢此新官制時代本局組織之大畧也

支局之名因地方官制修正結果改為辦事分處原名出張所其處長有由本局直接派遣事務官充之者有以地方長官充之者其各處權限以本局委任事項之

廣狹爲大小故分處組織亦不盡同如台中辦事分處之處長其初以本局事

務官充之後命台中廳長充之兼本局事務官而台南則不然其處長由本局直接派充

不以地方長官兼理台中處長之下置監督官二名而台南則於監督官二名

外更置事務官技正各一人以分理之又台中辦事分處分爲庶務出納調度

即採辦物品等事務調查整理測量積算七股而台南則分爲庶務會計監督調查整理測

量檢查積算八股其組織因地因時因職權廣狹而不同未可以一概論也

派出所之組織其初制以事務官一人監督員一人調查員數班合而成之而

每班之中屬官一人從事調查技士雇員各一人從事丈量故名前者爲事務

員後者爲丈量員事務員之下置通事一人丈量員之下置夫役三名此最初

之組織也三十三年因事業計畫已變乃分派出所爲事務監督圖根測量監

督細部測量監督三大部而以事務測量各人員屬焉此制分一所爲三部部

各司一職彼此不相聯絡且每當調查完竣之時卽分派於他所以與生疏之

他所所員共同調查不惟感情不能融洽而其動作亦不一致故其事務有退無進循此不變必無成功之一日於是嚴定懲獎劃清班次以一班為一派出所使此班之人不與彼班相雜一人功過常影響及於全班自此以後各班班員無不團結一致以與他班相爭競初僅調查數邱段者今則竟達十餘邱段之多

參考附錄圖表第十九號 台灣土地調查事業之成功班制之改革實與有力焉其編製之法彼以歷來經驗事務與測量有密切關係不可分離故合之為一班而三角測量則另編之為一班名前者曰甲部後者曰乙部自第一班至第十七班屬於甲部自第十八班至第二十三班屬於乙部其各班之組織如左

甲部(事務及測量)

班

主幹

一人以事務監督充之

事務監督(一人)——主幹補助(一人)——事務員(六人)

雇員四人

測量監督(一人)——圖根測量員(一人)——細部測量員(六人)

乙部(三角測量)

班——主幹

(一人以事務監督充之)

(事務監督一人以三角測量監督一人)

(三角測量員)

(三人乃至十五人)

### 第二欸 查定機關之組織

土地未經清丈以前強者霸佔黠者侵匿弱者愚者皆隱忍苟安以期徐圖報復故土地雖亂而訴訟較少一旦丈量編名立號則業主即定報復無期故當開辦之始必至訴訟繁興冒爭無已舊制愈紊者爭訟亦因之愈多當此之時國家不可不澈底清查以保人民之權利就裁判權限而言其審判之權自宜屬之法院然法院程序繁重一案之興非累月經年不能了結若因清丈土地而興訴訟者一皆本其程序受其裁判則國家事業久而不成人民私權懸而

不定其制本為保民而設者茲則適足以累國而累民通權達變固宜特設機關專司其事不可株守法律以害事實也就熟悉土地情形而言此權宜屬之調查機關然調查與審判司於一機關之手草率偏執在所不免流弊所及恐

較法院而更甚故日人調查台灣土地之時於司法調查二機關外另設查定機關名曰土地調查委員會專司裁判事務聞德國辦理特別事業會行此制並非創例其大概規定已見台灣土地調查規則茲復取其組織規則譯載如左

高等土地調查委員會規則

明治三十一年七月十七日律令第十五號明治三十五年改正

第一條 台灣總督府本台灣土地調查規則第五條所定裁決對於聲明

不服者得設置高等土地調查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委員九人組織之

第二條 委員長以台灣總督充之委員中三人爲台灣總督府法院判官

三人爲台灣總督府高等行政官餘三人台灣總督就有學識名望者由

內務大臣經內閣總理大臣奏請宣行

第三條 委員會非有委員長委員共計六名以上之出席不得開會

第四條 經高等土地調查委員會裁決之事項不得提起訴訟

第五條 此規則之外關於高等土地調查委員會之規程台灣總督定之

地方土地調查委員會之規則

明治三十一年九月九日府令  
第九十二號三十四年更正

第一條 地方廳設土地調查委員會

第二條 土地調查委員會以會長一人委員六人組織之

會長以地方官充之委員由地方長官任命之

第三條 土地調查委員會如有會議之必要時由會長召集之

第四條 土地調查委員會合會長委員出席在五人以下時不得開會

第五條 土地調查委員會之議事以過半數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會

長

第六條 土地調查委員會之決議具報告於臨時土地調查局長及地方

長官

第七條 土地調查委員會得以其名義與官廳或人民文書往復並得派

## 遣委員實地踏查

第八條 會長有事故時以其所指定之委員代理其事務

第九條 土地調查委員會置幹事一人書記三人由地方長官於其廳之官吏中任命之

第十條 幹事承會長之指揮掌理庶務

第十一條 書記承會長及幹事之指揮從事庶務

第十二條 委員幹事及書記概不發給薪水

### 附則

第十三條 此規則於台灣土地調查規則施行之地方行之

以上所述者爲查定機關之組織至其查定程序則先由調查機關將每堡之申報書類及該堡地圖彙齊送交地方土地調查委員會審查其地之業主是否確實境界有無錯誤並其地之種類是否與實地相符易詞以言之卽查定

業主之權不在調查機關而在委員會也地方委員會之審查如有事實錯誤判定不當者得向高等委員會聲明不服但既經高等委員會裁決之後卽爲確定無論事實如何不得再向法院或其他之機關提起訴訟以審級而言地方委員會爲第一審高等委員會爲第二審並終審其查定之成績據日人所統計者地方委員會所查之邱段共計百六十四萬七千三百七十四而聲明不服之邱段共計四千零七以件數計之僅四百五十七件其中維持原案者百五十六件撤銷原案而另定業主者八十八件駁斥不准者二百十三件以聲明不服邱數與查定邱數相較不過千分之二·四然其實際則不止此數當調查之初新案因之發生者所在皆有而舊案之中尙有累訟數年未結者亦有連累及於一庄或二庄者其繁難錯雜至不可以表冊記彼於開局之始覩此現象知非查定機關之力所能畢理乃以法外之意別圖補救之方遇有爭訟發生卽命派出所員居中調處其不能解者再由本局爲之排解卽令

排解不成  
委員會  
亦本和解精神以查定之故凡一事發生必至調停數次苟非萬難解決者不得累訟達於高等委員會此其數之所以不過千分之二·四也日人調查土地執重要職務者無一本島之人獨高等委員會之委員則選擇台灣中人有名望者充之審查之難於此可見矣

## 第二節 事業經畫

凡勸辦一事必有一事之計畫而後可以收完全無缺之效果日人調查台灣土地其最初半年專以觀察人民之嚮背調查之方法及測量之難易多寡爲將來設施之準備蓋民風有強有弱土地有險有夷且因地因時而氣候不同凡此數者皆於調查事業最有關係故彼於着手之時卽選擇民風地勢氣候不同之處分別試辦然後比較利害權衡得失以定進行之方針至對於人民一方則以地方長官爲派出所所長使之溝通上下之情意勸導名門望族使之瞭然於丈量之有利無害其試驗結果民間竟無反抗之舉動調查成績雖

因地因人因時而不同然平均計算每人一日可得六甲外業日數除內業休  
 假疾病等障礙外平均一月爲二十日故一人一年之成績約畧計之可得千  
 四百四十甲於是立爲五年計畫豫定經費三百萬圓按年分配由台灣事業  
 公債開支茲取其計畫方法以算式表列如左

簡明册內所載之甲數〔請文時<sup>後</sup>之甲數〕、.....431892甲

豫計增加二成之甲數.....86378甲

推定甲數..... $431892 \times 86378 = 518270$ 甲

一人一日平均甲數.....6甲

甲 甲

調查全島總甲數通共人數..... $518270 \div 6 = 36378$ 人

豫定每甲調查費用.....47圓

一人一日調查六甲費用..... $6甲 \times 4.7圓 = 28.2圓$

總計調查費用.....86378 x 28.2 = 2435850.6圓

其計畫方法先以舊有甲數增加二成推定爲五十一萬八千二百七十甲而每人每日平均調查六甲故以六除推定甲數卽知五十一萬八千二百七十甲之土地共需八萬六千三百七十八人又豫定調查費用每甲約需四圓七十錢聞此數係由實地調查而得而一人一日調查六甲以六乘四圓七十錢卽知每人每日每六甲之費用計需二十八圓二十錢而通計人數又爲八萬六千三百七十八人故以費額與人數相因卽知共需經費二百四十三萬五千八百五十九圓與其所定之豫算相較尙餘五十六萬餘圓卽以之作臨時或其他之特別費用也其分年額如左

一金三百萬圓

內

金五十萬圓

三十二年度分配額

金六十萬圓

三十三年度全 上

金六十萬圓

三十四年度全 上

金百萬圓

三十五年度全 上

金三十萬圓

三十六年度全 上

第一次計畫行之一年經驗較富乃本其既往推測將來發見有更須改善擴張之處要求議會增加經費其理由如左

一·三十二年調查結果其新舊甲數之比較新甲數增至五成九分五厘有

奇 參考附錄圖表第二十號 台北地方比之台中台南清丈較為精密而其數之增加尙且

如此其多若推行及於南方各地其增加之率必達六成五分無疑準此計算則舊有甲數四十三萬千八百九十二甲之內加以六成五分之數實得

七十一萬二千六百二十甲而第一次計畫推定爲五十一萬八千二百七

十甲共需經費三百萬圓平均一甲五圓七十錢八厘

此數係對議會所發表之數測數以外之費用亦包含在內

若以此數與此次推定增加甲數十九萬四千三百五十甲相因約增經費百十二萬三千八百九十七圓有奇此經費之所以必須增加者一也

二・當初計畫一人之工期每日以六甲爲準每年以千四百四十甲爲準及至行之一年平均計算平地一日五甲七分四厘二毫餘山地一日三甲五分七厘九毫餘合山地平地而平均計之得四甲九分三厘三毫有奇參考附錄圖表

第二十一號 自此而南平地居其八山地居其二一人一日平均之工期得依左法計算之

地	勢每百甲之甲數	每百甲一人所需日數	一人一日平均工期
平地	八〇	一三・九三一 <small>日</small>	
山地	二〇	五・五八七	
計	一〇〇	一九・五一八	五・甲 <small>一二</small>

故一人一日平均功程實爲五甲依第一次計畫以六甲除全島總甲數七十一萬二千六百二十甲得通共人數原名延人員即通前後現在而計之共得若干之人員是也十一萬八千七百七十人今以五甲除之得十四萬二千五百二十四人其差爲二萬三千七百五十四人即減六甲爲五甲而新增之人數也每甲調查費爲五圓七十八錢八厘每五甲共需費二十八圓九十四錢以之與新增人數二萬三千七百五十四人相因得新增經費六十八萬七千四百餘圓此經費之所以必須增加者二也

三·當初之計畫僅測量地籍而不測量地形故其所製地圖亦僅附屬於土地清冊之經界圖而已至於民政軍事所必需之地形圖則無有也今擬於經界圖外更製地形之圖勢不得不用三角測量與地籍測量聯絡並行其測量面積約千二百方日里每四方日里配置主三等三角點次三等三角點圖根點等而主點之距離爲一萬米達次點五千密達圖根點二千密達

其費用每一方里 日里每一里合中里六、八  
七二每方里合三十餘里 約需經費三百二十五圓七十三錢  
合全島千二百方里之總數計算共需費二十九萬零八百七十七圓此經  
費之所以必須增加者三也

備考 地形測量與地籍測量均用三角測量惟地形測量所用者係大  
三角地籍測量僅用小三角耳又大三角之中有一等二等三等之別台  
灣地面褊小故其主點採用三等至若中國則非一等不可以中國今日  
之財力人力衡之恐難行也

四·原來計畫以繼續五年爲限應於三十六年完竣然測量雖告成功而事  
務尙須整理故當事業告成之後擬將局員暫留一部於三十七年上半年  
(六個月) 辦理善後事務其所需經費約二十萬圓此經費之所以必須增  
加者四也

以上四者共增經費二百四十萬圓以之與既定之繼續費三百萬圓相加實

得五百四十萬圓其分配年額如左

一金五百四十萬圓

內

金五十萬圓

明治三十二年度既定分配額

金六十萬圓

全 三十三年度 全

計金百十萬圓

餘金四百三十萬圓

內

金百三十萬圓

明治三十四年度分配額

金百四十五萬圓

全 三十五年度 全

金百三十五萬圓

全 三十六年度 全

金百三十五萬圓

全 三十七年度 全



當開局之始其職員人數不過六七十人其委任官大都以各機關之屬官技士充之其後經費增加事業擴大三十三年增至五百餘人究非各機關之人員所能敷用乃派遣事務官技正等赴東京及各縣選擇屬官及技士而採用之計用百二十餘人又於本局招攷雇員採用合格者九十餘人此外復於東京培養三角測量人員二十四人自是以後或於民間招募或於機關中挑選或專設學校培養至三十六年二月其數竟達一千二百七十八人之多而事業亦於此時逐漸告竣故其人數亦遂從此日減自三十六年二月至三十六年十月數月之間約減四百餘人

參考附錄圖表  
第二十二號

其初尙一一使之辭職而以免官

命令行之嗣因人數過多不能一一使之辭職於是要求東京政府頒布命令規定餘剩人員卽行免官以免一一辭職一一罷免之繁費而東京政府以其事與文官分限令有關堅執不可再三籌商乃委台灣總督得隨時改正勅令所定員額之權以補救之又在職人員一經罷免職業頓失流弊所及實與驟

增數百遊民無異彼於開辦之時即豫料有此結果於三十二年發布職員貯金規程凡委任各官職居內者存本俸百分之十職居外者存百分之三十歸確實銀行保管非轉任死亡休職或局長認爲有必要時不得支取及至免職之時如數交還令之別圖生理故免職者雖多而所受影響較少此事雖小實亦事業經畫之一端也

當時培養人才之方法其教習科目分爲二科一事務二技術事務以法令土語算術概況圖製作及法律漢文爲其教科技術於測量製圖之外更授以力學應用力學治水學鐵道學土木學等科目以爲他日謀生之地步其培養期間五月六月不等據日人云如係尋常中學校畢業者半年即可養成其入學年齡因事務技術而不同事務員以二十以上四十以下技術員以二十以上三十以下爲標準其所定資格因官職而不同屬官則以他管官廳之職員爲合格技士則以東京工手學校攻玉社卒業生或他管官廳之技士爲合格雇

員則採考試合格者或與尋常中學校同等學校畢業者又或文官普通試驗合格者而用之我國教育尙未普及凡文官普通試驗合格及中學畢業者必薄雇員而不爲此實他日最困難之問題也

備考 日人辦理台灣各種事業其最大者大都以募集公債爲籌款之法名曰台灣事業公債法其法定於明治三十二年其第一次規定之債額僅三千五百萬圓三十七年改爲四千百萬圓四十一年又改爲七千三百五十萬圓其辦理之事業計有六項一敷設鐵道二調查土地三築港四建築廳舍五整理大租權六水利事業是也

#### 第四節 事務區分

調查事務可大別之爲二一內業二外業凡在本局支局或辦事分處者爲內業在派出所者爲外業外業之中又可分爲調查及測量二項調查之方法先將一堡一庄之境界勘明

參考附錄圖表  
第二十三號

然後使委員

即一街庄社或數街庄社所選定之委員見第二章第一節第二款

按庄

繪圖記載土地種類業主姓名於圖內名曰草圖

原名見取圖 參考附錄圖表第二十四號

復依此圖作

成業主名冊

參考附錄圖表第二十五號

徵集各種証據書類一一校對作成概況圖

參考附錄圖表第二十六號

交與測量人員測量此事粗觀甚易然實行之時困難殊多如庄堡之境界不清業主之書類不齊或調查委員不能如期選定若不豫爲之備及至着手調查則必阻碍叢生曠廢時日故於着手六十日前由本局與地方官吏開協議會將調查區域選定委員及開導人民等入手辦法協同會議協議之後即由本局派員前往準備一切準備既畢乃定分任區域派遣調查人員接收準備人員所準備之各種材料着手調查是爲準備事務調查員於材料接收之時即至實地勘驗以查其草圖有無遺誤申報書類是否確實並將土地之種類等級紛爭之事實人民之習慣一一清查之後即作成概況圖將土地種類字號等級業主典主管理人等之姓名記入之圖成交與細部測量員而將申報書等送至本局

或支局辦事分處

以供他日考核之用此調查事務之大畧也其次則爲

測量事務測量之中有三角測量即大三角測量圖根測量即小三角測量細部測量三種圖根測

量雖以三角測量爲準然三角測量專測地形與地籍測量無直接關係細部

測量以圖根爲準而調查又與細部相聯故分測量爲二班一爲三角測量一

卽與調查事務合爲一班之圖根測量細部測量是也班之組織見第二章第二節第一款自其次序

而言先由三角測量員將主三等三角點次三等三角點等配置各地埋立石

標圖根測量員乃本其所置之三角點測定圖根點配置於最爲適當之地方

每方二百五十間日尺六尺爲一間須置圖根點五點以上以便細部測量有所準據三角測量

與圖根測量並行之時則圖根測量必須以三角測量之三角點爲其基礎但單用圖根測量不用三角測量亦可明治三十三年以前之測量卽此法也其缺點在散圖不能吻合地形不能明瞭細部測量

以三角測量點及圖根測量點爲基礎按照調查員所製之概況圖測量點內

之各部分每一土名繪一原圖合數原圖繪一庄圖圖成之後連同關係書類

送呈本局受其檢查此測量之大畧也以上二者是爲外業次述內業之大概

如左

內業之分配甚爲複雜總其大綱凡有四類一監督土地調查其事甚繁其與

人民之權利關係亦甚切一有不慎則弊竇叢生故於監督一事最爲重要其

監督方法凡調查已訖未訖之土地必須分別顏色繪成一圖參考附錄圖表第二十七號由派

出所監督即事務監督測量監督每月呈報局長受其檢查又各員每月所辦之事件若干

其辦理錯誤者若干辦理得宜者若干亦須一一檢查登簿以便考核參考附錄圖表第二

十八號各所所員有因天時地勢而功程有多有寡者於是每員立一功程簿參考附錄圖表第二

十九號分晴雨而計之分山地平地而計之分內業外業以及旅行休業而計

之日有小計月有大計每月彙報使調查情狀一目瞭然其作用不僅考核而

已他日計畫一切此簿卽其標準也事務官爲一所之長其對於所員亦有監

督之權凡準備事務進行之情況圖根測量進行之情況調查事務功程與細

部測量功程能否一致進行調查豫定之時期甲數與實行之時期甲數是否

得其均衡一一比較填具表册參考附錄圖表第三十號每月報告蓋各種事務必須相輔而

行若參差不一則共同作用之精神失矣以上各種報告送至本局即由監督科製成各班之比較表定其優劣分別懲獎又風紀之管束亦極嚴密凡接待人民以及起居飲食無不受上級官吏之監督此監督之大畧也二調查凡派出所所調查測繪之圖書表冊其未完結者則受監督之檢查每於一庄完結之後則送交本局分爲三類以查核之一申報書二概況圖三地勢等級及收穫調查表參考附錄圖表第三十一號是也取三者參互校對以查其有無錯誤有無遺漏與成規定例是否相背編定字號審定等則是否得宜認爲非者則摘舉其不實不當之點使之明白答覆認爲是者俟每堡完結即送交土地調查委員會查定之查定之後由整理股員調查科分二股一調查股二整理股分別填載於土地清冊及歸戶冊等簿冊之內此調查之大畧也三測量凡圖根測量與細部測量所製之原圖庄圖於測量完竣時陳送本局測量科即依土地測量規程一一檢查認爲有遺漏錯誤者摘其誤點使之答覆而訂正之檢查已畢送交調查科核對待其發還

即將原圖送交積算主任以測面器求其每邱每段之積每一庄而合計之作

成簿册名曰積算簿參考附錄圖表第三十二號而庄圖則由製圖股測量科分二股一測量股二製圖股複繪一圖加

以裝潢送調查科轉交委員會查定之此測量之大畧也四圖根圖根科之事

務有三一劃定各員担任測量之區域二接收三角測量員所編製之各種圖

册時卽一一計算查其是否有誤三計算已畢卽將三角點明細表送交測量

科以爲地籍測量之基礎此三角測量之大畧也

備考 求積之法有二一爲三斜求積法卽將原形分爲無數之三角形

以計算其面積也此種方法最爲繁重於事務進行頗有妨碍其一卽以

定極測面器 *Palar Planimeter* 求積之法此法僅將器械沿土地之境界輪

廓一轉旋之而其面積自得最爲簡易日人當調查之初亦曾用三斜法

求積後乃改用測面器於事務進行大有裨益其他如反轉經緯儀(三

角測量所用者)平測板(細部測量所用者)皆測量所不可少之器械也

明治三十四年創設協議會每月開會一次在本局則次長各科科長事務官技正監督官等均爲出席職員在支局則分派之事務官技正監督官等爲出席職員其會長以次長充之會長有事故時以出席員中官等最高者代之其協議結果如有認爲法規有須改正事業有須改善者則由會長具呈局長施行其命意所在即使本局支局派出所各機關互相聯絡以謀事務之統一也

事務之區分因機關之組織面有差異茲所述者係以明治三十五年現行法規爲標準

### 第五節 異動地整理

土地雖經清查而因地因人時有異動其最著者如分合變換買賣承繼以及住址遷徙更改名姓等是凡此數者若清查而不隨時更改則圖冊與土地不符實與未曾清查無異劉氏之清賦事業雖告成功嗣因繼其任者怠於修正故圖冊所載多虛少實日人於開辦之次年發布異動事項申報規則令人民自報並於各派出所調查完竣之時招集庄長委員反覆叮囑且將申報格式

紙豫爲分給使之隨時稟明然台灣慣例土地異動向不申報沿襲已久驟難改變自行申報者不及十分之一茲將頒行新賦若依現有圖籍編造徵收簿冊必與事實不符且其算定賦率亦必無所依據故於地租改革之先非復行整理不可明治三十六年發布土地異動整理程序舉凡從前已查而有異動者或無異動而有誤謬者又或從前所未查者悉依整理程序澈底清查但整理事業限於一時而土地異動無時不有若不於最短時期一氣呵成則清查之後又須清查是必終無整齊之一日自三十六年十月起驟增多數人員分途並進務期速成次年二月大都告竣土地清冊連名簿歸戶冊官租歸戶冊及荒地清冊等亦皆加除更改盡得土地實情於是按照新賦等則總計各等田畝平均分配定其賦額以施行新賦焉其整理方法以簡約爲主義不另設派出所爲調查之機關而以各廳之稅務科長充整理事務之主幹各廳之屬官兼任本局屬官專辦整理事務本局不過派遣監督官數人而已此法不僅

經費可省且各廳人員積有經驗他日整理異動土地亦必駕輕就熟易於從事實一舉兩得之便法也

### 第六節 大租權之處分

台灣向有大租小租之惡習當清賦之時本欲認小租戶爲土地業主使之領單承糧嗣因台南情形與台北不同大租戶領單承糧認爲業主者亦復不少其大概情形前已言之茲不復贅日人清理土地知大租權處分之不易乃以調查爲着手辦法命人民於申報書中載明大租水租地基租官大租官小租以及租之品類如穀或銀之類租之數量大租權者之住址姓名等事項編製大租歸戶冊分爲官有民有二種

參考附錄圖表第三十三號

凡權利者

官大租歸戶冊則記納戶不記權利者

之住址姓名土地

坐落字號地類以及大租之種類租額土地之邱數等悉載於歸戶冊內以爲他日改革之基此其對於大租之着手辦法也其調查結果共計全島大租之額百零七萬六千四百三十六圓土地之廣約佔全島田園十分之六其大租

之額比之舊有田賦超過十數萬圓其流弊之大可想見矣茲取其處分之方法畧述如左

備考 台灣慣例有水租官大租官小租等名目其性質則與大租相似凡田園之業主利用埤圳之水以資灌溉者則以田園之廣狹水量之多寡定其每年應納之租穀是爲水租日人買收大租權此租似未盡買官大租者卽官家所買收之大租權或抄封之大租權等是官小租卽官田發佃所收之租也

### 第一款 大租權確定

大租制度沿襲已久今則爲社會制度之一人民財產之權雖有極大流弊而其權利則國家不可不承認之明治三十六年大租歸戶冊已逐漸告成乃於土地調查委員會外更設大租權調查委員會以查定之明認大租爲人民正當之權利惟歸戶冊之所調查者以義務者即小租戶之申報爲其依據其中必有

隱匿不報者或以多報少者若執此以爲確定大租權之標準則大租權者必羣起而反對之處分之計畫終必不行如欲澈底清查則非取申報主義不可即使大租戶一一申報國家一一調查是也然此舉既費金錢又需時日乃捨申報主義而採公示主義即將各廳之大租歸戶冊各於其地公示之使衆閱覽如有認爲遺誤者得於九十日內稟請更正逾期而不請求者即按冊查定之不意公示之後閱覽者甚少而請求更正者則尤加少焉若政府亦以放任因循爲主義一俟期限已過裁決已定則不平者必多多則法令雖嚴亦必不能行也日人乃大加干涉編製閱覽名簿規定閱覽時日凡名簿所載屆時不至者即命保正甲長一一傳喚使之攜帶證據來廳查閱認爲是者則記其是認爲非者則記其非認爲遺而未載者則記其遺漏之事實總計閱覽人數三十三萬九千餘人其已閱者三十二萬九千餘人其未閱者僅九千九百餘人其提出異議之數共四萬三千一百四十五件公示已畢復行調查共計八閱

月自二十六年十二月起至二十七年七月止全部告竣即召集大租權調查委員會於三日之中將四萬餘件盡數查定之使大租權獨立於業主權之外一掃從前一地二主之積弊非如劉氏清丈之時承認大小租戶均爲業主也大租戶與業主之名義既正遂更進而爲根本之改革其改革之法另欸以說明之

### 第二欸 大租權消滅

大租之制雖爲社會之惡習然既爲人民之權利即非國家之權力所能禁止閩省田皮田骨田根田面之弊前清雍乾年間亦有通革之案見省例而其弊自若者蓋徒恃國家之權力不顧人民之權利故其禁令雖嚴終無效也日人處分大租知非國家之強權所能禁革乃認之爲人民之權利而以金錢買收之但大租價格因人因物而不同同一大租而有穀麥金銀番薯麻豆之別國家給價買收必先查其價格定其償金方無流弊於是以穀爲標準分台北台中台南三部而調查之蓋台灣經濟狀態新竹以北爲一段自苗栗至南投爲一

段自斗六以南又爲一段三段米價各不相同故其調查亦因之而分爲三部此調查穀價之方法也一方則以大租買賣之價格小租之半價及派出所估定之價格三者爲標準平均計算以定大租之價格蓋派出所估定之價格恐不足以爲據復參酌大租買賣之價格以定之而大租之買賣其數較少仍恐不足以爲據又參酌小租買賣之價格以定之台灣習慣大租之買賣價格概爲小租之半價故其調查之方法合大租買賣價格小租買賣之半價及派出所估定之價格三者而平均之以算定大租之價格也其調查結果大租之價格每銀一元在北部得買大租(穀)七升合日幣十三圓十四錢三厘買大租一石中部一斗一升合日幣八元三十六錢四厘買大租一石南部一斗七升合日幣五元四十一錢一厘買大租一石

參考附錄圖表  
第三十四號

又當時之穀價其在北部

每石約值二圓四十五錢六厘中部每石二圓二十錢二厘南部每石一圓七十六錢六厘以三部穀價與三部大租之價格相較大租之價高於穀價者北

部則爲五倍三分五厘一毫中部三倍七分九厘八毫南部三倍六厘四毫此穀與大租之比例價格也參考附錄圖表第三十五號比例之價格已定於是市價之數與大租之石數相因即得穀價大租價格倍於穀價復與其倍數相因即得大租之價以定其償金之數至於番薯麻豆等物完納大租者則以穀價爲標準而計算之惟以金銀納租者概加二成計算蓋農產物之價格有長有跌而金銀之價格變動較少故加二計算以保其平均也總計應領償金之大租權者共三萬六千餘人其償金總額計三百七十八萬二千九百餘圓按率分配盡數買收他日釐定賦率即將買收之額約百餘萬併入地賦之內台灣每年收入因之增加一百餘萬即向納之於民者今則納之於官也

備考 台灣大租有確的大租抽的大租之別確的大租即確定每年租額不因豐歉而有增減者是抽的大租即不出租額而以每年收穫多寡計其完納成數者是且同一大租有由大租戶自運者有由小租戶包送

者又有納於漢人之大租其品質常優而納於番人之大租其品質常惡故其大租之價格各不相同日人之計算係取平均價格爲標準非一一取其不同之價格而合算之也就理論而言大租之貴賤必以土地之肥瘠定之然台灣習慣大租與土地久已不相附麗其買賣價格僅以穀若干賣銀若干計之故日人定大租價格亦不以土地爲標準又本編所謂穀者係專指稻穀而言以下倣此

### 第七節 改革地賦

凡定地賦必先定其應科賦之地至於何地應科何地不應科之標準必因地因時因人民之習慣經濟之狀態而定之不可以一概論也明治三十一年所發布之地籍規則以水田旱田房屋基地鹽田鑛泉地養魚池等爲第一種山林原野池沼牧場爲第二種其他如祠廟基地道路河川等又分之爲若干種觀其立法之意似欲以第一種與第二種爲應科之地及至調查之後水田旱

田養魚池三者約占地積十分之八基地鹽田山林原野池沼等類僅占地積十分之二而此十二之中鹽田因鹽歸專賣不應科賦山林原野等類因其荒蕪閒曠無利可取不應科賦池沼僅供灌溉之用無直接生產之利亦不應科賦至於基地其在日本國內雖有宅地之賦然此乃本於日人特別之習慣而來不可施之台灣蓋日人之觀念視房屋與基地爲二物故其制度家屋稅與宅地稅同時並行而台灣人之觀念則不然視房屋與基地二者爲一體若於房屋之外並課地賦

台灣現制僅有家屋稅而無基地稅是無異無物而取賦也故其地籍規則雖以房屋基地與水田旱田並列而其調查方針則以水田旱田養魚池三者爲應科之地其他各種土地盡歸之於不應科之列此其改革賦稅之入手辦法也辦法已定乃決定四大方針以爲調查標準其方針如左

- 一・以水田旱田養魚池三者爲科賦之地
- 二・依地勢之優劣而逐類分等按甲科賦

三·土地之優劣等級以其地之收穫爲本並參酌地力之良否水利運輸之便否災害之有無勞力之過不及以及耕種之難易小租之多寡而定之

四·賦率按土地之等級以收益爲根據而參酌借貸利息買賣價格以定之方針既定復定調查大綱使調查人員有所遵循一·土地之良否同屬一地而有地質磽确或過於低濕不能生產者有水利不便或設備不完不能生產者有土地雖良而因勞力不足不能生產者又有因地質之軟硬地面之高下畦畔之多寡而耕種有難易之別者故不可不分別調查定其優劣二·收穫之多寡土地之收穫雖隨地力之厚薄爲轉移然因地勢氣候及水利關係或多風或多蟲或多水旱而收穫因之減少者往往有之故不可不通盤計算以定其多寡之額焉三·小租之多寡小租(佃租)爲土地之贏利小租之多寡足以徵其土地之優劣故調查小租亦改革地賦必要之務也四·米及農產物之價格台灣之經濟組織向分台北台中台南三大部分而物價之不同亦

如之且同一部分之內又因舟車之便否運輸之難易而價格亦不一律價格不一則土地雖同收穫雖同而土地之贏利不同土地之贏利爲釐定賦率之標準故改革地賦不可不調查農產物之價格也五·量衡之容量及斤量台灣量衡向取放任主義各自爲制不能統一故不可不立定標準查其容量及斤量之異同以爲物之輕重多寡之準則六·貨幣之種類及價格台灣向例用銀而日本用金且銀之種類不一價格不同必須立一標準逐類比較以定其劃一之價格而後可以定物價之高低也七·小租戶與佃戶所得之成數佃種之地與自耕之地其產額雖同其所得則異國家改革地賦若不詳加調查酌定相當賦率則佃戶必受影響土地制度亦必因之而大紊矣八·穀與米之成分土地之收益常隨農產物之美惡爲轉移而物質之美惡又非尋常人所能區分也故採簡而易行之法查其米與穀之成分

如穀一石得米五斗  
五升者爲五成五分以定其物之優劣而別其地之高下九·上下忙收穫之成數台灣之土地有一年

一熟者有一年二熟或三熟者故不可不調查上忙與下忙收穫之成分

如一年全收百

石上忙七十石則爲七成  
下忙三十石則爲三成

以別其地力之厚薄而定其土地之高下十·土地之買賣

價格十一·借貸利息之高低地價之高低雖不必隨土地之高低爲高低然土地之高低常與地價之高低有密切之關係且就經濟之原理而言地價必隨普通贏利爲轉移故欲課賦均平而又不生經濟上之惡影響則不可不調查土地買賣之價格借貸利息之高低也以上大綱計十有一總其旨歸卽以收穫爲根據定土地之等級於是按其等級而定其一甲之賦率焉

其調查程序先由派出所於調查土地之時或按坪

日尺方六  
尺爲一坪

刈橫或訪問老農

以查其地之收穫定其地之等級又分別自耕佃種以查其業主每年所得之數量其程序雖極繁難約畧言之概有三事甲·庄之內原定等級

卽劉氏清丈時  
所定之等級

是

否適當認爲當者存之認爲不當者更定之乙·等分之後復就各等土地查其生殖之狀況耕種之難易水利之便否取五年之收穫而平均之以定其一

年一甲之收穫丙·收穫物產之調查水田以穀爲標準旱田以其最著之農  
 產物如番薯  
芥甘蔗爲標準養魚池則以其飼養之魚價爲標準而調查之然派出所之  
 調查區域狹隘習俗異宜且其數多而人衆意見難期統一故於派出所調查  
 之後復派少數人員實地踏查堡與堡比庄與庄較合全島而通觀之以定均  
 平齊一之準則爲地賦改革之豫備言其成績則有三事一·土地之收穫據  
 調查所得每水田一甲每一年收米多者四十石少者三石不等而每甲之小  
 租多者二十三石少者一石不等又台灣之土地大半招佃耕種佃戶與業主  
 之關係各不相同並無一定之標準若據調查之數定地賦之率則業主與佃  
 戶必因之而受影響其流弊所及必至契約紛更秩序擾亂爲豫防計於佃戶  
 所得額內預減二成以留伸縮餘地如收米四十石者其小租大都在二十石  
 內外佃戶所得亦在二十石內外乃於所得二十石內減去二成約計四石較  
總額約  
去一成即以此收穫四十石者作爲三十六石計算是也與土地之收穫最有關係

者卽爲米價以米穀集散地五年平均之價格計之其在北部每石合日幣七圓九十錢中部六圓八十錢南部六圓四十錢惟聚處之價常高於出處之價故於平均價格之內減去二成銷其差異卽定北部爲六圓四十錢中部爲五圓五十錢南部爲五圓十錢是也

參考附錄圖表  
第三十六號

收穫之額與米穀之價既有標準乃本此標準以算定收穫之價格其他若旱田養魚池等亦皆依據此法以算定之其算定結果水田之收穫其最多者每甲二百四十圓其最少者十一圓旱田最多者二百圓最少者一圓養魚池之最多者百七十圓最少者一圓此其調查土地收穫之大概情形也

二·土地之贏利土地收穫之多寡雖明而人民負擔之力量不明猶不足以爲釐定賦率之標準故更進而調查土地之贏利台灣慣例土地買賣常於小租之內扣除國家正供及其他之負擔而以其餘額之多寡定其價格之高下日人之調查亦卽依此習慣行之於各庄之中取其小租之適中者爲標準合三年之平均地價

自明治三十三年至三十五年

以計算之共計

全島水田之小租每甲平均五十三圓扣除一切負擔尚餘四十三圓六十七錢三厘而三年之平均地價通計全島每甲平均三百七十五圓以餘租四十三圓六十七錢三厘計之每地價百圓年得利息一分一厘六毫旱田地價平均九十七圓小租餘額平均十圓四十五錢五厘年得利息一分八毫此台灣當時土地之利息也三。借貸之利息台灣之借貸利息據日人所調查者自一分五厘乃至二分不等此以土地爲担保之借貸利息亦合三年平均計算者以之與土地之利息相較約有九厘之差蓋土地之小租較爲確實人民之心理又以土地爲重故也三者之調查已備乃以利息爲標準合土地之價格贏利而計算之決定地賦之率水田

第三十七號

平均利息約在一分一厘內外查日本土地之利息平均不過五厘九毫

參考附錄圖表

約當台灣利息二分之一日人釐定台灣地賦不以本國之利息爲標準而以台灣固有之利息爲標準者實以台灣土地之利息已較薄於借貸之利息若

國家又從而徵之以重賦則現有之經濟組織必因之而破壞國家之收入亦必因之而短少非日人薄於本國之人而厚於台灣人也勢不得不然也賦率已定分爲十等其分等之法以收穫之差額爲標準而分配之如水田之收穫其最多者爲二百四十圓其最少者爲十一圓乃取其兩極之差分爲十等自二百四十圓至二百六圓爲一等自二百五圓至百八十六圓爲二等依此遞下分至十等復取其等內最高最低之數而平均之以百分之比例計算賦率如一等之平均數爲二百二十三圓定其賦率爲百分之八則得地賦十七圓八十錢卽第一則之賦率也就理論而言凡一類之田其賦率必須一律方爲平允如水田之賦率定爲百分之八則無論上田下田均應以此爲標準而定之然日人定台灣之賦率以百分之七爲水田賦率之中數上田依此遞加五厘至百分之八爲止下田依此遞減五厘至百分之六爲止其最上最下之極則約差百分之二是上田百圓須納八圓之賦下田百圓僅納六圓而已殊與

賦稅均平之原則相背而日人則謂上田之負擔力較之下田爲強強則賦重而不苦下田之負擔力較之上田爲弱弱雖賦輕猶不能堪故其賦率雖有等差而其負擔之程度則相均云賦率已定等則已立乃按等計田按田計甲按甲計賦參考附錄圖表第三十八號造具征收簿冊於明治三十七年發布地賦規則改征新賦總計科賦土地六十三萬三千六十五甲地賦總額二百九十八萬九千二百八十七圓十錢比之舊有地賦約增二倍以之與舊賦相較上則田一甲舊賦僅四圓七十四錢五厘者今則十七圓八十錢約增三倍然據日人調查新賦之數雖較舊賦爲重而土地之負擔平均計算反較舊有之負擔爲輕蓋舊賦之外尙有附加稅及大租等負擔平均計之每甲十二圓三十三錢二厘今因大租消滅新賦之內僅有地賦及附加稅二者而已平均計算每甲不過九圓三十二錢七厘較之舊賦實減二圓九十錢五厘旱地之負擔亦減九十六錢七釐參考附錄圖表第三十九號我國加賦而賦減日人減賦而賦加政治運用之工拙於此可

見矣茲取其新頒之台灣地賦規則

明治三十七年十一月律令第十二號

譯載如左

第一條 土地之地類如左

一 水田 旱田 養魚池

二 房屋基地 鹽田 鑛泉地 池沼 山林 原野 牧場

三 祠廟基地 墓地 鐵道用地 公園地 練兵場 射的場 砲

臺用場 燈臺用地

四 道路 鐵道綫路 溝渠 餘水溝道 河川 堤防

五 雜地

第二條 凡土地須定地類測地面每一區域編定字號但第一條第四號所載之土地不在此限

地類變換或區域變更之時須更其地類改其字號其於地面有增減時並測其地面

第三條 地積之名稱定位如左

絲 甲之萬分之一

毫 甲之千分之一

釐 甲之百分之一

分 甲之十分之一

甲 二千九百三十四坪但一坪爲六尺平方

第四條 地方廳須備土地清冊及地圖登錄關於土地之事項

土地清冊及地圖之閱覽或其謄本得於該管地方廳請求之

第五條 水田旱田及養魚池課其地賦但屬於國庫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地賦依審定之等則按照甲數賦課之其賦率如左

一 水田

等則

一年一甲之賦率

一則

金十七圓八十錢

二則

金十五圓六十錢

三則

金十二圓八十錢

四則

金十圓九十錢

五則

金八圓六十錢

六則

金七圓

七則

金五圓六十錢

八則

金四圓

九則

金三圓十錢

十則

金一圓五十錢

二 旱田

等則

一年一甲之賦率

一則

金十三圓

二則

金十一圓

三則

金八圓六十錢

四則

金七圓三十錢

五則

金五圓七十錢

六則

金四圓六十錢

七則

金三圓四十錢

八則

金二圓六十錢

九則

金一圓六十錢

十則

金六十錢

三 養魚池

等則

一年一甲之賦率

一則 金九圓三十錢

二則 金七圓五十錢

三則 金五圓八十錢

四則 金三圓五十錢

五則 金二圓三十錢

六則 金一圓十錢

七則 金四十錢

第七條 不科賦之土地改爲科賦之土地時自翌年起征收地賦

科賦之土地改爲他種科賦之土地時自翌年起修改地賦

科賦之土地改爲不科賦之土地時自翌年起不征地賦

第八條 科賦之土地因天災而變其形狀或損其土壤之時按照被害之  
情況得與以十個年以內之荒地免賦年期

與以荒地免賦年期者至期滿之翌年復其原賦但變爲他種科賦地者自其期滿之翌年修正地賦

第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按照土地之情況得與以十個年以內之開墾免賦年期

一· 第一條第二號乃至第五號之土地特加勞費而爲科賦之土地者  
二· 於海面 水面 海埔 浮洲等特加勞費而爲科賦之土地者  
與以開墾免賦年期之土地自期滿之翌年征收地賦

第十條 依前三條新征地賦或修正地賦之時須審其土地之收益及其他之情況定其等則

第十一條 地賦自業主徵收但出典之土地自典主征收之

業主或典主如爲社團財團或公業之時其地賦自管理人征收之  
業主典主及管理人依土地清冊所載者爲準

第十二條 地賦之納期台灣總督定之

第十三條 納賦者逋賦之時處以百圓以下之罰金自首者免其罰

第十四條 逋賦由發覺之年賦課或修正其地賦其逋賦仍追征之

第十五條 此規則以外必要之規定台灣總督定之

附則

明治三十七年分之地賦由明治三十七年下半年分征收

明治二十九年律令第五號明治三十年律令第三號明治三十年律令第七號明治三十一年律令第十三號明治三十一年律令第十四號及明治三十三年律令第十一號均廢止之

台灣總督得暫時不施行此規則於澎湖廳及臺東廳其地之地賦依舊例科之

第八節 調查經費

台灣土地之調查自日本明治三十一年九月開局至三十六年十月地籍調查已全部告竣惟因異動地整理大租權處分及改革地賦等善後事務遷延至明治三十八年三月其局始閉共計六年有半其調查費用總計五百餘萬圓其用於地籍調查者計四百三十二萬八千六百四十三圓九十七錢九釐用於三角測量者三十九萬九千四百六十六圓四十二錢五釐用於地形測量者二十一萬八千八百五圓十八錢用於異動地整理者十九萬五千二百二十七圓九十六錢七釐用於大租權整理者三萬五千二百五十一圓八錢二厘又因改革地賦所用者四萬八千四百九十五圓十七錢九厘總計五百二十二萬五千八百八十九圓八十錢四厘但開辦時<sup>卽三十一年度</sup>所用之六萬六千三百三十六圓一錢四厘係由民政費內開支不在此數之內若合前後而計算之實費五百二十九萬五千二百二十五圓八十一錢八厘其調查甲數共七十七萬七千八百五十甲按甲分配每甲所費者計六圓八十錢有奇若以

地籍調查費計之每甲需費約五圓五十錢有奇惟地籍調查費內因添設地形測量而耗費者計六十八萬七千四百四十圓若將此數扣除合其餘數計算則每甲費用不過四圓六十錢有奇其第一次計畫雖云失敗然其結果仍與預定四圓七十錢之數無大出入推原其故蓋其辦事人員因新增之甲數過多若以預定每甲之經費爲標準終必溢出預算之外受議會之詰責故不得不改良事業撙節經費以就範圍日人之所以能收此美果者預算之確立實與有力焉

本章第二節第二欸補註 查定機關雖以判斷土地爭訟爲目的然未涉爭訟之土地其業主境界地類等亦皆由查定機關查定之卽確定之權不在調查機關而在查定機關也

### 第三章 條陳閩省清地辦法大綱

臺灣土地制度經劉銘傳清丈而一變經日人調查而又一變經此二變之後遂有今日之結果閩省清理土地宜取法劉氏之清丈乎或取法日人之調查乎抑或兼取二者之長而用之乎是不可不先事研究之問題也茲就一得之見分別條陳數端如左

一宜定調查之目的 調查土地之目的有三一調查地形地形既明則山川形勢道路險夷村庄之疏密距離之遠近無不宛然在目可坐而索之其有益於軍事計畫固無論矣即各種行政亦必以此爲其基礎二調查地類同一土地而有田園之地有山林原野之地亦有河川堤防之地土地之種類不同國家之施政自異必別種分類繪圖列冊然後措施有方地利可闢三保護私權有清冊有地圖則業主不致混淆疆界不致紊亂一遇爭訟可按圖據冊以定之無強者霸佔點者侵隱之弊即在已設登記制度之國亦必

以清冊地圖爲其根據否則徒有登記之名而無登記之實故保護私權亦爲調查目的之一也三者爲調查土地之最大目的至若清理田賦謂之爲調查之結果則可謂之爲主要之目的則不可蓋徒以清賦爲調查之目的則事屬消極事屬消極則有補於積極之政務者少而調查之效用失其過半矣現今文明各國之調查土地於此三種目的有行其一二者有並三者而行之者是必因國家之財力人力而定之不可以一概論也劉氏之清丈僅以清賦爲目的故僅丈量田園而其他之土地不預焉日人之調查則舉地形地類及人民之私權關係三者而並行之此其所以爲備也我國土地制度勞舛已極而閩省則又加甚焉官府無魚鱗圖冊可稽田地有一業數主之弊上下交困固非澈底清查不可惟清查之目的若舉地形地類及人民之私權三者同時而並行之則事繁而費鉅以吾國今日之財力人力衡之勢必難行若僅以清賦爲目的而置其他之目的於不顧則清理之效用

不宏恐有得不償失之弊爲今日計宜以調查地類保護私權平均負擔爲目的庶於國利民福兩有裨益清理之功較爲遠大論者必曰清理之範圍廣則經費鉅必非今日之財力所能勝任宜僅以丈量田畝清理田賦爲入手辦法其他若地類之調查私權之保護則俟稅制已立財政已舉之時再行清理不可徒務廣遠僅能言而不能行也不知賦率之高下必以土地之種類等級爲標準而定之正賦之短絀由於霸佔侵隱而生者居其大半國家清理地賦如能置此二者於不顧則已否則雖在目的以外究不可以等閑視之且考台灣調查甲數共計七十七萬七千八百五十甲其中有賦之地計六十四萬一千三百九十八甲水田三十一萬三千六百九十三甲旱田三十萬零五千五百九十四甲養魚池二萬二千一百一十一甲無賦之地十三萬六千四百五十二甲以之與調查之甲數相較不過十之一二是國家雖以清賦爲目的而土地之種類及權利之關係不可不隨之而清理者十之八九無須清理者十之一二耳而此十之一二之中其權利關

係多不如田畝之複雜且其地既爲無賦之地更無等級收穫之可查故就調查費用而言不過十一而已國家之政務在計久遠利百世不可因惜小費而亂大謀也明矣準此以談無論其地之有賦與否除國家認爲無須調查者外必須一律調查不可僅以清賦爲目的也地形調查聞參謀部已定計畫閩省清理土地若能與之聯合一致以行之則調查土地之第一目的亦未始不可達也

二宜定預算之計畫 豫算者事業之經畫也無豫算之事業直無謀之舉動耳土地調查事繁而費鉅故於豫算一端尤爲切要閩省清理土地之豫算應如何編製必以籌欸之方法定之如中央政府以清理閩省土地爲國家之要政不惜集全國之財力以經營之則其經費不憂不足而其豫算之計畫宜由地方長官將本省情形詳細考查豫定調查之畝數若干每畝之經費若干共需調查人員若干通計全省經費若干並定調查之方法調查之

年限呈請中央釐定官制設立調查機關編製豫算付諸議會議決如此則機關之存廢不致隨一人之好惡爲轉移事業之進行不致因經費無着而中止此策之上者也中國財政支絀內外一致據現情而論中央政府決不能籌得最鉅之經費以清理各省之田賦無疑是非以各省之財力清理各省之土地不可故閩省之豫算編製必以就地籌畫之標準定之惟本省之收入不過五百餘萬元已有入不敷出之概更無餘力以清理土地自不待言至於增加田賦雖爲籌款之一法然土地制度疏漏不完賦稅冊簿凌雜無序額定之賦尙且日減一日莫可究詰額外加征其結果更可想見無已惟有發行地方公債以爲籌款之法

台灣曾用此法  
調查委員會亦主此議

閩省財政  
庶款鉅而易集事半

而功倍但吾國人民自前清昭信股票失信以來其對於公債之觀念甚爲薄弱國家不可不於此而三致意焉其救濟之法要有二端一償還宜速以堅其信用二償額宜少以輕其負擔本此標準以定豫算之計畫似非調查

土地所宜用然以今日情勢察之亦未始非正當之辦法也我國土地向未調查舊有之數已不可信新增之地更無可考故編製豫算必待實地調查積有經驗之後方能着手茲姑假閩海道屬區域爲範圍假定每年募集公債二十萬元而以意爲之標準作爲十年計畫造成一表以備他日參考之用其編製之宗旨如左

一・假定閩海道屬調查之地積爲五百萬畝

本款所定畝數係指總面積中應調查之畝數而言非指總面積之畝數而言

其中現有田畝爲二百七十五萬畝當總數十分之五・五新增田畝爲一百二十五萬畝當總數十分之二・五新增無賦地畝爲一百萬畝當總數十分之二查前清宣統元年福建民政統計表所載閩海道屬土地其已墾者爲二百八十四萬二千九百七十五畝茲因本表全出意造減作二百七十五萬畝計算以留補救餘地又查台灣土地當劉氏清丈之時其田園甲數不過七萬餘甲及至清丈以後增至三十六萬餘甲新增之數約達舊數

五倍以上經日人調查之後其新增之數又增劉氏丈量之數

上田園新甲數為六十一萬九千二百八十七  
甲舊數為三十六萬一千四百四十八甲在劉氏以前未曾清丈故其新增之數五

倍於舊日人之調查去劉氏清丈之時不過十餘年而其新增之數又增一

倍閩省土地雖前清康熙年間曾經丈量  
見福建通志卷五十開乾隆年間台灣土地亦曾清丈一次然迄今

二百餘年未嘗清理其新增之數必與劉氏清丈新增之數相等即不然亦

必與日人調查新增之數相若今以此表毫無根據不敢遽以台灣之成例

為標準故假定為一百二十五萬畝以之與現有地畝相較約當十一分之

五不及現數十分之五他日實行清丈必有增無減可斷言矣又此次清理

土地既以調查地類為目的則有賦之地與無賦之地均在調查之列故定

豫算計畫不可不兼無賦地之畝數而計算之查台灣調查甲數共計七十

七萬七千八百五十甲有賦地計六十四萬一千三百九十八甲

無賦地十三萬六千四百五十二甲以無賦地之甲數與調查甲數相比

爲十分之一。七以之與有賦地之甲數相比爲十分之二。二茲定爲百萬畝以之與現有之畝數相較適得十一分之四合十分比例計之約得十分之三。六較之台灣之比例約增十分之一。四特留之以爲補救之餘地總之本表全出杜撰故凡可以增國家之收入者則務減之凡可以耗國家之經費者則務增之他日實施之時庶不致因豫算不精經費無準而於事業之進行有妨碍也

二·假定調查經費每畝平均四角通有賦地無賦地計之考台灣調查土地之費用每

甲平均六圓八十錢一甲爲十一畝故每畝調查費約六十一錢有奇今閩省擬省地形調查又據測量局長云■三角測量亦可不用故酌減二角餘定爲四角

三·假定每畝地賦平均二角五分查福建田賦前清宣統二年額征之數共銀元三百五十八萬元而宣統元年調查之畝數共計千二百八十八萬

五千八百八十一畝平均一畝負擔二角七分有奇茲恐有不備之點減作二角五分計算以留伸縮餘地他日調查結果如新增田畝過多之時此數尙嫌過重非更行減輕不可

四·此豫算計畫以償額宜少償還宜速爲宗旨故假定每年募集之額爲二十萬元而以新增之地賦

即對於向未科賦之土地所取之賦是也

爲償還本利之基金務期隨借

隨還以增長國家之信用其利之所在不僅土地調查而已且可以啓發人民公債之觀念以爲他日辦理各種事業籌措經費之模範

五·閩省財政困難若以調查所增之收入儘數償還公債必不足以救目前財政之急故此豫算計畫定田畝之賦率以前清宣統二年額征之數及宣統元年調查之畝數爲標準定每畝地賦爲二角五分民國三年度福建歲出入清冊所載田賦共二百五十八萬五千二百九十元合宣統元年之畝數計之每畝不過二角二者相較每畝實增五分合二百七十五萬畝

即假

定閩海道屬  
現有畝數

計之應增十三萬七千五百元若以二百八十四萬二千九百七

十五畝

宣統元年編建民政統計表所載閩海道屬之畝數

計之應增十四萬二千一百四十八元七角五分

此係理想上之增加尙恐不確試更舉舊有之數以証之查閩海道屬地丁  
糧米額征銀共計七十五萬三千六百六十五元八角四分六厘然宣統二  
年實征之額僅五十四萬九千六百六十一元七角五分七厘較之原額約  
短二十餘萬元今之實征之數較之宣統年間實征之數則又加短焉此豫  
算計畫於每畝地賦既減二分即二角七分減為二角五分於閩海道屬現有田畝又減九萬  
餘畝即將統計表所載之二百八十四萬二千九百餘畝減為二百七十五萬畝其調查結果地賦原額尙有六十八萬七千  
五百元新增地賦不在此內雖比額征之數爲不及而比宣統年間實征之數則餘十三  
萬七千八百餘元其於閩省財政已不可謂無小補此本表對於償債之外  
兼籌補救本省財政之計畫也

### 附豫算計畫表

豫算計畫表

年分	債額	利息額	調查畝數	舊有畝數	新增有賦地	新增無賦地	地賦總額	地賦原額	新增地賦原額	償還利息額	償還公債額	餘利債額
第一年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一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畝	二七五〇〇〇畝	一二五〇〇〇畝	一〇〇〇〇〇畝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八七五〇〇〇元	三二二五〇〇〇元	一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九五〇〇〇〇元	一八〇七五〇〇〇元
第二年	三八〇七五〇〇〇元	二二八四五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畝	五五〇〇〇〇畝	二五〇〇〇〇畝	二〇〇〇〇〇畝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三七五〇〇〇元	六二五〇〇〇〇元	一二二八四五〇〇〇元	三九六五五〇〇〇元	三四一〇九五〇〇〇元
第三年	五一四〇九五〇〇〇元	三二四六五七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〇畝	八二五〇〇〇畝	三七五〇〇〇畝	三〇〇〇〇〇畝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九三七五〇〇〇元	二〇六二五〇〇〇元	三二四六五七〇〇〇元	六二二八四三〇〇〇元	四七九八一〇七〇〇元
第四年	六七九八一〇七〇〇元	四〇七八八六四二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畝	一一〇〇〇〇〇畝	五〇〇〇〇〇畝	四〇〇〇〇〇畝	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七五〇〇〇〇元	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七八八六四二〇〇元	八四二一一三五八〇〇元	五九五九九三三四二〇元
第五年	七九五九九九三四二四七三七五九六〇二五〇〇〇〇元	四七三七五九六〇二五〇〇〇〇元	一三七五〇〇〇畝	六二五〇〇〇畝	六二五〇〇〇畝	五〇〇〇〇〇畝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四三七五〇〇〇元	一五六二五〇〇〇元	四七三七五九六〇二五〇〇〇元	一〇八五一四〇四〇〇元	六八七〇八五三〇二〇元
第六年	八八七〇八五三〇二五三二二五二一八三〇〇〇〇〇元	五三三二二五二一八三〇〇〇〇元	一六五〇〇〇〇畝	七五〇〇〇〇畝	七五〇〇〇〇畝	六〇〇〇〇〇畝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一二五〇〇〇元	一八七五〇〇〇元	五三三二二五二一八三〇〇〇元	一三四二七四八八二〇元	七五二八一〇四二二〇元
第七年	九五二八一〇四二〇五七七一六八六二五三五〇〇〇〇元	六二五〇〇〇〇元	一九二五〇〇〇畝	八七五〇〇〇畝	八七五〇〇〇畝	七〇〇〇〇〇畝	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八一二五〇〇〇元	二一八七五〇〇〇元	六二五〇〇〇〇元	一六一五八一三七五〇元	七九一二三九〇四五〇元
第八年	九九一二二九〇四五五九四七三七四二四〇〇〇〇〇元	七二〇〇〇〇〇元	二二〇〇〇〇〇畝	一〇〇〇〇〇〇畝	一〇〇〇〇〇〇畝	八〇〇〇〇〇畝	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七二〇〇〇〇〇元	一九〇五二六二五八〇元	八〇〇七〇二七八七〇元
第九年	一〇〇〇七〇二七七八七六〇〇四二一六七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四七五〇〇〇畝	二二五〇〇〇畝	九〇〇〇〇〇畝	九〇〇〇〇〇畝	九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八一七五〇〇元	二八一二五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二二〇七八八三三〇元	七七九四九九五四〇元
第十年	九七九四九四九五四五八七六九六九七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七五〇〇〇〇元	二七五〇〇〇〇畝	二二五〇〇〇〇畝	二二五〇〇〇〇畝	一〇〇〇〇〇〇畝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八七五〇〇〇元	三二二五〇〇〇元	二七五〇〇〇〇元	二五三七三〇三〇三〇元	七二五七六六六五一〇元
第十一年	七二五七六六六一四三五四五八七九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第十二年	四五六八一〇五三〇二七四〇八六三一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第十三年	一七二七一六一〇三〇三二四九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無

備考

自第一年起至第十年止每年募集債額為二十萬元  
利息以六厘計算

調查畝數合舊有新增之畝數計之  
舊有畝數為調查畝數十分之五·五

新增之有賦地為調查畝數十分之二·五無賦地為十分之二  
地賦總額合舊有畝數及新增有賦地畝數以每畝二角五分計算之

地賦原額即舊有畝數之賦額新增賦額即新增有賦地之賦額  
以新增之賦償還利息償還利息之餘款儘數償還債本

本表雖作十年計畫若國家之信用已立公債之價格不落尚須增加債額縮短期限蓋債額愈多期限愈短則利益愈大觀本表償還利息及償還公債兩數逐年之比例可知

本表以隨借隨還為宗旨故假定逐年募集逐年償還實則國家募債除短期證券外未有如此辦理者他日實行募債之時其償還期限似以定為三年或五年為最宜

一宜定土地之種類 凡調查土地必須分別土地之種類以爲調查之標準

皇朝通典分土地爲四種一民田二官莊

其中又分宗室莊田八旗官兵莊田駐防官兵莊田內務府官莊等類

三官田

凡祭田學田馬廠牧廠皆屬之

四屯田其分類取便論說不足爲調查之標準光緒會典共分土

地爲十三類一民田二更名地三屯田四竈地五旗地六莊田七恩賞地八牧田九監地十公田十一學田十二賑地十三蘆田此不過臚舉名目而已非有一定標準區分土地爲若干類且其所舉名目不能舉一切土地而包括之亦不適於土地調查之用前清民政部所頒民政統計表分土地爲二大類一曰已墾田畝一曰未墾地畝其已墾田畝又小別之爲五一山田二原田三沙田四園田五蕩田其未墾地畝小別之爲七一山地二林地三竈地四牧地五墓地六曠地七荒地要而言之卽以田地二類包括一切地也

會典分註田地之定義與統計表所立之區別不同其定義云凡地之墾者曰田田亦曰地

其分類雖較完密然其定表之意在查已墾

未墾之地孰多孰寡非以繪圖列冊爲調查之目的故其所分種類仍不適

於調查土地之用至於閩省習慣共分土地爲若干類未經調查無從查考茲據福建通志所載有賦之地共十八種而無賦之地不與焉且此十八種之中有各府所通有者有此府所有而彼府所無者

參考附錄圖表第四十號 卽令詳加調查舉無遺漏一一依照習慣以區分之不惟與調查之目的不合且吾國土地廣大各省習慣不同若各依習慣以定之必至名目紛繁有碍制度之統一爲今日計似宜由中央政府釐定通行法規明定土地種類使各省名目歸於一致至於各省固有之名稱則由地方政府依區分之標準分別歸屬於法定種類之中庶於國家法制人民習慣兩不相背如宅地一名有名地基者有名屋基者而閩省則通稱之曰厝地若國家之法規定名曰宅地則以厝地歸之宅地之內是也土地之種類應如何區分殊非易易茲姑以各種目的爲標準分爲四種略述如左

一、以清理有賦之地整理賦稅爲目的則以科賦之地爲一種其下分爲

若干類如水田旱田鹽田之類是也凡向來所謂旗地莊田學田蘆地等類均須分別歸屬於水田旱田之中卽令有特別習慣不能與普通土地合而爲一類者如無賦之田地僅可另冊以登註之不宜別之爲一類山坡池塘據福建通志所載皆爲有賦之地其應如何分類非詳加調查不能定也

二·以清理無賦之地闢闢地利爲目的則以經濟上有價值之土地爲一

種種之下分爲若干類如原野山林池沼之類是也至於宅地應歸之何種

尙待研究攷宋制有城郭之賦卽宅稅地稅之類是也前清宅有地糧然則究科宅稅

或科地稅抑或宅地並科又或僅科城郭不科鄉村是爲今日未決之問題

查我國習慣人民視房屋與土地爲一體此觀念與日本異與西洋同惟西洋則以地屬屋而我國所以屋屬地稍有差異耳故不

可分別科稅國家賦稅若不科房屋而科土地則宅地宜列於有賦地內若

不科土地而科房屋則宅地宜列於無賦地內以現在之情形察之應免宅

地之賦以留他日家屋科稅之餘地故宅地一類似宜列之於無賦地之內

三·以利交通與水利爲目的則以與工程有關之土地爲一種其下分爲若干類如道路河川之類是

四·以清理專供特別使用之土地爲目的則取各類專用之土地不屬於以上各種者合而爲一種如墓地祠廟地等是

以上四者雖目的不同用途各異若以調查地類爲宗旨則不可不取四種標準而並用之卽分土地爲四種種各分爲若干類務令一切土地畢具於圖冊之內使閱者一目瞭然卽足跡雖有不到而心思則無不周此地類調查之效用所以最爲宏大也

一宜定地積之標準 查光緒會典所載之地積制度凡丈地五尺爲弓二百四十弓爲畝百畝爲項民國三年教令第四十二號權度條例第三條規定地積亦以畝爲單位畝以上百畝爲項畝以下十分畝之一爲分十分分之一爲厘十分厘之一爲毫而畝之面積爲六千方尺權度條例雖無以弓計

畝之規定若以一弓五尺一方弓二十五方尺計之適得二百四十弓之數

方尺 方尺

$3000 \div 25 = 240$

與前清所定之畝制無異此我國地積之現制也而閩省習

慣則殊不然前清宣統元年福建省民政統計表第十表

福建省府廳州縣民有田地畝數分別統計表

閩省沿用弓畝大小不一大率以二百四十弓為一畝五尺為一弓者居多

他如松溪尤溪晉江仙遊政和大田等縣竟有少至一百四十弓者弓丈大

小又自六尺以至三尺二寸參差不一云云考弓畝之制始于唐武德七年

見福建通志

歷代因之前清順治十二年亦從古制定五尺為弓二百四十弓為畝

頒行天下嗣因各省舊用弓尺參差不一

山東河南山西江蘇安徽福建浙江湖北陝西等省或以三尺二寸為一弓或以四尺五寸或以

六尺五寸或以七尺五寸為一弓或七百三十步為一畝長蘆鹽場三尺八寸為一弓三百六十弓六百九十弓為一畝均未遵照部章

若令均以部定之弓畝為準

儻部頒弓尺大於各省舊有之弓勢必田多缺額正賦有虧小於舊用之弓

尺又須履畝加徵與民生未便且經年久遠一時驟難更張乃於乾隆十五

年奏准除原遵部頒弓尺毋庸置議外其他不齊省分僅開明不齊原因報部存案毋庸再議增減嗣後有新漲新墾升科之田務遵部頒弓尺丈量不得仍用本處大小不齊之弓

見大清會典事例

是法定弓制僅用於升科田畝而舊有

田畝亦准沿用舊弓可知弓畝之不一已爲國家所明認不獨福建然也今

閩省調查土地必用法定畝尺無疑用法定畝尺則不可不豫爲籌畫者有

二丈量小於法定畝尺之土地則新丈之畝數必少於舊有之畝數畝少則

賦減此不可不豫爲籌畫者一也

清理之後新增之地必多即令賦稅減少其增加之數亦必足以相償茲不過假設之以備萬一耳

就理論

而言畝尺之不一爲國家之大害卽令賦稅短絀國家不可不自任之使制度歸于統一若恐國賦短絀不任其虧減則其彌補之法必以改賦之範圍定之如以縣爲範圍則以之均攤於合縣之田畝以省爲範圍則以之均攤於全省之田畝萬不可沿用不齊之舊弓破壞畝制之統一其次則爲丈量大於法定畝尺之土地舊有畝尺大於法定畝尺則新丈之畝數必多於舊

有之畝數畝多則賦增賦增則人民必羣起而反對之此不可不豫爲籌畫者二也欲解決此問題必以國家改賦之目的定之如國家之目的在計久遠則必以全省之賦率爲標準至於各地向有之田賦不僅畝增者加重而畝減者亦必減輕此國家百年之利不可隨人民之嚮背爲轉移若國家之目的在取便一時不計久遠則行增畝不增賦之法以原額之地賦按畝攤輕如此辦理雖人民不至反抗畝制劃歸一律而賦率不能均平是其最大之缺點也

一宜定改賦之方法 平均負擔爲調查目的之一而我國田賦科則省與省異縣與縣殊據皇朝通考所載有多至數十則者其在當時或視土 肥磽戶口多寡以爲贏縮然距今數百年其土地必有變遷人戶必有增減舊有科則必不適於今日故於全省土地調查之後非從新釐定賦率不可欲定賦率則舊賦之組織新賦之等則納賦之糧戶新舊過渡之辦法皆不可不

豫爲研究者也考我國賦制向分爲三一粟米二布縷三力役是也自楊炎廢租庸調而行兩稅之法遂併丁口庸錢於常賦之中宋沿楊炎兩稅之舊而復計丁口以定役法明初量田征賦量丁課役其後征錢以代役者曰銀差役其力者曰力差清沿明制合銀差力差二者而名之曰丁至雍正年間攤丁賦於地賦之內每地賦銀一兩攤丁不得過二錢通典卷七而行地丁併征之制惟山西因特別情形未行此制沿襲及於今日故我國今日賦稅之組織實合地賦丁賦二者而成卽所謂一條鞭者是也惟丁賦之名雖至今日猶存未廢他日釐定新賦必本一條鞭之義舉地丁二者統於一名之下至其歷史上所遺留之名詞則不問其爲丁爲役必須一概廢止不宜存也又我國賦稅向有本色折色之分亦宜一律改歸折色以除積弊

舊有賦率雖以三等九則爲區分之標準實則省有一省之等則縣有一縣之等則且一縣之內因田地之名稱不同而又異其等則據皇朝通考所載

閩省田賦計有三種一民田二官折田園地

自明代相沿凡職田沒官田官租田廢寺田不征糧米只征折色曰官折田園地

三

學田是也三者之中民田每畝科銀一分六厘九毫至一錢六分二厘五毫

零不等米一勺九抄至二升四合七勺零不等官折田園地每畝科銀八厘

七毫至四錢一分七釐五毫零不等學田每畝科銀六分四釐三毫至六錢

九分五釐零不等

福建通志以此三種合為一種名曰民田之賦此外尚有屯田之賦及寺田之賦二種

而各種之賦各縣又異其

率他日釐定新賦雖必以舊有之等則為標準惟舊有之等則過多各縣之

科則不一者似宜合併之整齊之使之歸於一致務令全省賦率不出三等

九則之數庶賦率可均積弊可除也日人調查土地等級之法頗稱完密似

宜做行惟其調查台灣米價係取米商歷年之流水賬簿而查閱之以為調

查之根據此事與人民之公權有關恐難施之閩省茲擬於地賦改革之先

飭各地方官紳或各地商會將米穀價格逐日調查以為他日釐定新賦之

準備又日人調查收穫之法係於田畝之中取一方六尺之地而刈穫之作

爲全體之標準此法雖較爲精確恐非我國所能做行茲擬先命人民自報其收穫之數再至各縣就地方紳耆詢其大概然後於調查區域之內取一二相當田畝就老農而詳問之作爲一區之標準以推定全區之收穫如推定之數與人民自報之數相差太甚爭執不下者卽請公正紳耆秉公審查既經審查而仍有爭執者卽將標準田畝與爭執田畝同用刈穫之法以查定之庶可省刈穫之繁而得收刈穫之效也

閩省土地之弊雖多而以田面田根爲尤甚就名義而言田面爲業主田根爲佃戶與普通田主納糧田佃輸租之關係無異然就事實而言土地之實權盡落于田根之手田面不過擁業主之虛名而已田面之權旣失田根每每將田私頂于人而收無糧之租或將田根私賣與人竟不知照田面以致田面無處索租兼有刁狡之徒積慣抗租自恃田根不容別佃歷年霸佃致田面賠無租之糧積之又久國家正賦遂歸無着前清雍乾年間雖曾通飭

勒石永禁

見省例

然積習已深究非文書碑石所能禁革故至今日尤爲閩省

之一大弊他日釐定新賦若舉土地之實權盡歸田面使之完糧納賦就理論而言雖屬正當辦法就事實而言無異認無權利者爲有權利奪民有之田以益無田之民實與舊有之習慣人民之觀念大相刺謬此前清之所以屢禁而無效也若循人民之習慣以土地實權歸之田根而以賦稅之負擔歸之田面則賦自爲賦田自爲田卽令澈底清查不出數年而紊亂又如故矣且田面取租於田根而轉以納官其所取必浮於所納雖無田根霸佃私賣之弊而國家收入亦必受其侵蝕實與糧差包攬之弊無異故日人調查台灣土地將大租權盡數買收此實正本清源之辦法也我國今日之財政窮困已極買收之法斷難做行故今日所宜研究者卽地賦應歸何人完納土地實權應歸何人掌握是也解決此問題之法有二一爲以糧附地之法此法舉土地之實權納賦之義務全歸於一人務使糧隨田轉以杜欺隱

之弊二。爲以糧附租之法此法或由大租併歸小租或由少租併歸多租或按租分配各自完納務以租糧相配爲宗旨劉氏整理台灣大租其留六減四認小租戶爲業主之法即第一法福建通志明田賦志所載分守道參政陰武卿覆議平均之法

其大意以丈量爲最善其次則編審黃源逐戶清查審明白如係田主土俗善爲區處或大租併歸小租或少租併歸多租或照租分一人收租者糧差自辦無事更張外其大租主小租主分收者酌量民情米各自辦納務以租糧相配田土相管輕重適均爲宗旨

及台南所行加三三七四六對半

分收等法即第二法閩省整理田根田面之弊制應採何法非調查明確不能預決就歷史上之事實而言第一法劉氏行之已無結果閩省不應做行蹈其覆轍至第二法雖舉行較易窒碍較少然糧不附地之弊終不能除名曰整理實與未嘗整理無異故就理論而言實以以糧附地之法爲最宜又賦稅制度與戶籍制度有密切之關係唐因戶籍不修而租庸調之制不能復行清因編審之制廢

乾隆三十七年上諭嗣後編審之例永行停止見事例百五十七卷

而隱匿飛灑之弊莫可究詰如欲閩省賦制一經確立永不紊亂必須整理戶籍制度以善其後然戶籍

之制事繁而費鉅一時驟難舉行似宜勵行保甲制度以補戶籍之不備否則田賦之紊亂終無已時矣

備考 田骨者在册之田遭變亂後即已荒廢空賠錢糧而又力不能墾其有人代爲墾復耕種則田主爲田骨墾種之人爲田皮骨向皮收租完糧其租甚微若將田骨出售價亦不重田皮者即上條墾種者也若自己不願耕種轉佃他人而收其租名爲皮主皮骨二主均向現佃收租皮租重而骨租輕因皮田歷奉禁革改名皮主其實不能革也

錄錢穀挈要見台灣私法第一卷上

國家定賦首重均平就理論而言必俟全國土地調查完竣而後可以定均齊劃一之等則然以我國今日之情勢察之是爲必不可得之數故爲今日計宜以三等九則之舊制爲標準其最高最低之率必須由中央酌定而以平均全省之賦稅爲目的一俟全省調查告竣即依本省情形釐定本省賦率庶全國之等則不因一省而破壞而本省之賦率亦不致與本省情形大相違背此一舉兩得之

法也惟當調查未竣新賦未定之時其各縣賦稅似宜依舊征收遇有漏賦之地亦宜準用舊有科則暫時征收一俟全省調查告竣再廢舊賦而行新賦不可隨時調查隨時改賦以自破其賦制之統一也且依舊征收其利有二一·調查而不改賦則民心安安則反抗之力減二·因戶尺不齊而畝數有增加者若依舊賦征收亦可減其反抗之力此二者於事業進行大有關係故不可以不慎

一宜設查定之機關 調查之時訴訟繁興若一一必經法院判決方能確定必於事業進行大有妨碍似宜依照台灣辦法另設臨時查定之機關專司土地爭訟之事惟查定機關雖因事實上之原因不得不設然亦不可於國家設立法院之本旨大相刺謬查台灣高等土地調查委員會之組織雖有法院之法官三名而其委員長則以台灣總督充之且法官之數亦不過委員全數三分之一如此組織則查定機關之意思與司法機關之意思必有

時不能一致其影響於人民之權利者良非淺鮮今閩省設立查定機關似宜以法院之長官爲委員長其法官之數亦宜占全數二分之一庶國家之意思得保統一人民之權利不致因之而受影響

一宜定應否發給丈單 劉氏清賦之後對於業主發給丈單使之承糧管業故丈單之性質一方爲征收賦稅之憑據而一方則爲人民私權之確証日人調查土地廢舊有之丈單而以土地清冊之謄本代之

見台灣地籍規則第三條

考其用

意似有鑒於其本國之歷史而行此新制也彼當明治初年曾行地券

與丈單似相

制度一方則以之爲征收租賦之根據一方則以之爲權利得失之證明嗣因人民之心理重地券而輕登記凡權利之得失卽以地券私相授受而不請求登記至明治二十年乃廢地券而行土地清冊之制

見附錄日本登記制度考查報告書

故其

對於台灣之丈單竟廢之而不疑我國人民之習慣凡權利之移轉變更概不稟報若國家又從而發給丈單彼必更有所恃遇有權利之移轉變更卽

以丈單之授受行之是無異長其固有之惡習也他日調查完竣只繪圖列冊存之官府不發給丈單使証據落于人民之手則人民之心理必專恃官府之圖冊爲權利得失之確証舊有之惡習或可因之而少革矣

第一百二十一頁備考補遺 福州福寧二府屬則又有田根田面田面者辦糧之人也田根者佃種之人也佃種之人將田私頂于人而收無糧之租或將田根私賣與人不向田面承立以致田面無處索租兼有一種刁徒積慣抗租自恃田根不容別佃歷年霸佃令田面主賠無租之糧實

閩省一大惡習

錄錢穀  
聖要

## 附錄日本登記制度考查報告書

民國二年供職司法部奉許總長命赴日考查登記制度歸作此書未及上而總長已出長遼潘家類旋亦去部人事蹉跎有志不逮中心耿耿一年於茲矣偶檢舊稿覺與土地制度及今作臺灣土地制度考查報告書皆有關係謹附錄於後藉資參考以遂初願時間短促調查未周誠不敢自信其所言之必有當也

### 第一編 概論

日本登記法規前後計十餘種有先於實體法而行者有實體法頒布以後而始行者要不外審度時宜定其先後耳考其發達之迹則以土地房屋船舶三者爲最先商民事事指非訟事次之工場鑛業抵當及各種組合又次之蓋新起之國商工無不幼稚人民私有之財產私權之關係唯不動之產最爲發達其在日本島國之民水居者多船舶與不動產並重故明治十九年所發布之登

記法僅規定土地房屋船舶三者而其他各種登記不預也此日本登記法之濫觴其後民商各實體法次第頒行人民私權之範圍因之確定故各種登記法規<sup>手續</sup>亦隨之發生茲取其登記之手續法及實體法依發布之先後表列於左日本登記之沿革及其與社會狀態之關係於此可見矣

手續法	發布年月	實體法	發布年月
登記法	明治十九年八月 二十年二十三年兩次改正 法律	此時民商各實體法均未頒布以維新當時所頒布之各種規則為實體法	
登記請求手續	全十九年 司法省訓令		
登記法取扱規則	全十九年 司法省訓令		
商業及船舶登記 公告取扱手續	全三十三年十月 司法省令	舊商法	二十三年四月 法律

舊耕地整理登記 取拔手續	舊耕地整理規則 新法四十二年發布	船舶登記取拔手續	船舶登記規則	法人及夫婦財產契 約登記取拔手續	商業登記取拔手續	非訟事件手續法	不動產登記 施行細則	不動產登記法
全三十三年三月 司法省令	全三十三年一月 勅令	全三十二年六月 司法省令	全三十二年六月 勅令	全三十二年五月 司法省令	全三十二年五月 司法省令	全三十一年六月 與民商法同時施行 法律	全三十二年五月 司法省令	全三十二年二月 法律
舊耕地整理法 新法四十二年發布		船舶法	船舶法	新商法		民法	民法	
三十二年三月 法律		三十二年三月 法律		三十二年三月 法律		全前	二十九年四月 法律	

漁業組合登記規則	立木登記規則	森林組 取扱手 續登	鑛業抵 取扱手 常續登	工場抵 取扱手 常續登	產業組 取扱手 常續登	相互保 險會社 取扱手 常續登
全四十四年三月 司法省令	同四十三年四月 司法省令	同四十一年一月 司法省令	全 前	全三十八年六月 司法省令	全三十三年七月 司法省令 四十二年改正	全三十三年六月 司法省令
漁業組 合令	關於立木之件	森林組 合令	鑛業抵 當法	工場抵 當法	產業組 合法	保險業 法
四十二年十一月 勅令	四十二年四月 法律	四十年十二月 勅令	全 前	三十八年三月 法律	三十三年三月 法律 二十九年四十二年 兩次改正	三十二年二月 法律

通觀前表所列手續法無不在實體法施行之後或與之同時施行獨土地房屋船舶之登記法舊登記法則不然蓋日本當時之國情唯此三者之權利關係最爲發達而規定其權利範圍之法規維新之初已逐次頒行故雖在民商法船舶法發布以前仍能行之無碍至商工諸業其權利關係既未發達實體法規亦不完備故其登記必待各種實體法規發布之後而始行也我國國情與日本維新之初無異而土地制度之紊亂無紀私權關係之曖昧不明殆有過之無不及者於此時而欲確定人民之權利關係非從不動產登記入手不可且非不動產登記制度確立之後其餘各種登記亦必窒碍難行故此次所調查者專以不動產登記爲主

凡考查一國之制度若僅知其制度之完美而不知其制度之由來則雖盡取其最新之法規而做行之終必無益而有害此前清之所以法愈新而國愈亂也日本登記法雖始於明治十九年然十九年以前尙有各種經過法律爲之

引導至十九年始取西洋之登記制度而做行之此實過渡時代所必經之階級我國當改革之初不可不於此而致意焉茲將其不動產制度之沿革自明治維新以至今日分爲萌芽公証登記三期於下編說明之

## 第二編 分論

### 第一章 地券時代

日本明治維新之初承封建制度之舊土地非人民所得私有故不得長年買賣至明治五年二月十五日發布第五十號布告其禁始解其布告云土地長年買賣從來所禁自今以後許四民互相買賣各歸所有又同年二月十四日大藏省第十五號通告達云土地長年買賣今已許可從此以後買賣讓與之時須照地券發給規則辦理其地券與今日之登記執照登記相似其地券大帳兼有今日土地臺帳土地及登記簿二者之效用日本土地登記以此時爲

## 第一期

按明治六年所發布地租改正條例有云今當地租改正從來水田旱田  
貢納之法盡行廢止依其地券調查完竣之地價定百分之三爲地租蓋  
日本當時之買賣許可地券發行一方則爲改正租稅之預備一方則爲  
土地所有權之證明一舉兩得其運用之妙於此可見矣

地券發給規則爲登記制度之濫觴與登記制度最有關係茲舉其概要於左

一・地券爲所有權之證明 地券爲地主之確証須加意保存萬一損失呈  
請再發之時必須有二人以上之証人及村役人連同蓋印方可補給

地券發給規則

第六

二・地券與今日之登記執照相似 既發地券以後如因買賣讓與相續以  
及滿當等情事所有者發生變動之時須記明券後請求更換

全第七

三・地券大帳與今日之土地臺帳相似 人民請求更換地券之時必須查  
明情實始能發給新券而將舊券取消至地券大帳亦須記明新換地主並

須詳記地價有無增減及更換年月日等每年彙齊呈報大藏省

全第八

四·證明印稅與今日之登錄稅相似 凡地券無論新請發給或呈請更換

非繳納証印稅後不得發給

全第十一

以上所舉者皆土地制度至房屋制度與土地不同維新以前人民已得私有亦能長年買賣但關於房屋之法令自房屋買賣讓與規則始明治八年九月三十日第一百四十八號布告此規則採用公証主義宜於公証時代說明之故畧而不論

### 第二章 公証時代

日本公證制度無統一之法規其規定散見於土地房屋各規則之中且同一土地或房屋之公證因所有權及質抵各權之狀態不同又各立規則以規定之至明治十九年變公證為登記之時始綜合各種規則編成統一法規舊登記法其在十九年以前唯有散行規則而無公證法典也日本登記制度以此時為第二期茲因便於說明起見以土地房屋二者為綱以所有權及質抵各權為

目分別說明之又其規則中關於權利範圍之規定亦於各目之內分別列舉以備參考

第一節 土地

第一 所有權

土地所有權之公證制度自土地買賣讓與規則始

明治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五十二號布告

於此規則

發布以前僅以更換地券為所有權之證明及至此規則發布以後則於地券更換之外尚須戶長公證此新舊制度相異之點茲舉其概要於左

一·公證 凡欲將所有之土地售賣或讓與之時必須先將賣字讓字連同

地券送交其地之戶長役場請其公證後

此所謂公証者即戶長於字據後加以証明蓋用騎縫之意以下做此

始可交

付承買或受讓之人

土地買賣讓與規則第一條

二·公證簿 戶長役場須備土地買賣讓與公證簿遇有請求公證者如查

核土地質抵公證簿別無登記時即與以公證

全第二條

三·更換地券 承買或受讓之人於領得賣字或讓字時其請求更換地券

或批明地券之呈詞必須兩方蓋印連同地券經由戶長役場送呈管轄官

廳全第  
三條至因相續而取得土地者其請求更換或批明之呈詞必須親族無

族者則須隣  
近之戶主連同蓋印經由戶長役場送呈管轄官廳如自相續之日起六箇

月內尙未送交戶長役場者科以五倍證印稅之罰金全第五條

四·公證之效力 經戶長公證者得發生所有權移轉之效力但地租及地

方稅仍按地券所記載之姓名徵收之全第四條

地券萌芽時代以地券爲所有權之確證自此規則發布以後地券僅供徵收租稅  
之用而私權關係則以戶長之公證爲權利得失之要件此今日登記簿與土  
地臺帳所由分也但公證法規無所有權保存之公證故未經買賣讓與之土  
地所有權仍不得不以地券證明之

第二 質權及抵當權

明治六年發布土地質抵規則一月十七日第  
十八號布告土地之質權及抵當權均須戶長公

證唯該規則之中關於公證之規定只有數條餘皆關於實體之規定蓋當時

民法尙未發布別無實體法規故不得不混實體規定與手續規定爲一談茲

舉其規定之概要於左

一・公證 凡質抵字據未經戶長公證者不得爲貸借之證據土地質抵規  
則第九條據

此法則未經公證之字據不僅質抵無效貸借關係亦歸無效至不平允明

治七年乃改爲未經公證之字據不得爲質抵之證據七年一月十九  
日第六號布告雖質抵無

效而貸借之關係尙屬有效故於借主財產分散之時雖對於其他之債主

無優先權原文爲先取特權實則與優先權之性質  
相同蓋當時誤用此名詞耳故改譯之仍可依無質抵之金穀

貸借處分

二・公證簿 戶長役場必設置公證簿遇有請求公證之時於簿册及字據

之內以朱字記其號次與以公證如戶長不在役場時須記其事由由副戶

長公證之全第九條

三·更換地券 質抵之土地已屆期限者貸主借主商議之後約定不償還

金穀而以土地讓與貸主時舊地主須於地券之後記明交與貸主字樣經

其地之戶長加印之後由債主呈請發給新券全第五條 明治十二年二月十日

第七號布告復改正之如下舊地主須另立字據記明交與債主字樣經其

地之戶長役場加印之後由債主連同地券呈請於券後證明之

四·質權與抵當權之區別 金穀之借主地以土地與字據同交貸主金作

爲他日償還之證據而貸主以收獲之穀米爲其貸欸之利息者名之曰質

全第一條 金穀之借主他僅以其土地之當字交與貸主金作爲他日償還之證

據而借主以收獲穀米之全部或一部付與貸主爲其借欸之利息者名之

曰抵全第二條 金穀之借主地僅以其土地之當字交與貸主金作爲他日償還

之證據而借主以穀米或金錢付其利息者亦曰抵全第三條

五·質與抵地券之關係 以土地爲質者其地券亦須交出抵則地券無須

交出全第四條

六·質抵之期限 以土地爲質者其年期以三個月爲限三個月以下者得

自由酌定其期限必須明記於字據之內抵之期限當事人自由酌定之但

字據之內亦須記明同第四條

七·質抵土地之地租 質抵之地租及諸役均歸債主任之抵地則歸地主

任之同第六  
十七條

八·重當 一地不得再三抵當若第二次債主已知其地抵當於第一次債

主估計其地價於第一次抵當外尚有餘剩更加抵當者亦可重當至其地

受破產處分發交競賣之時其第一次債主之本利必須先還再以餘款償

還第二次債主之本利第三次以下者準此若競賣之價額於償還第一次

債主之本利外其餘款不足償還第二次債主之本利時則以其所餘之款

盡數交與第二次債主第三次以下者均不償還但第二次債主於領收字內須記明估計地價尙有餘剩更加抵當等字樣全第十條據此規定則第二次抵當以下之債權者如競賣價額不足之時借主均可不必償還殊不合于事理明治七年乃改其地受破產處分之其地二字爲借主二字若競賣之價額以下一段改爲若競賣價額于償還第一次債主本利之外其餘款不足以償還第二次債主之本利時則儘數交與第二次債主至第二次債主不足之部分及第三次以下債主之全部均依無抵當債主受破產償還之例於其他物品競賣之價額內按率分配

## 第二節 房屋

### 第一 所有權

明治八年發布房屋買賣讓與規則九月三十日第一  
百四十八號布告創設房屋所有權公證之制

茲舉其概要於左

一·公證 欲將自有地上之房屋售賣或讓與之時須將賣字或讓字連同

圖樣送交戶長公證如爲借地上之房屋則須先將賣字或讓字送交地主

證明爲其貸地之後再送戶長公證房屋買賣讓與規則第一條承買或受讓房屋之人須親

自或其代理人至房屋所在地之戶長役場查明房屋抵當質記載簿後始

可受其賣字或讓字再至戶長役場於戶長或副戶長之前記明某大區某

小區某號地之某號房屋今從某人買得或承受等字樣於抵當質記載簿

內並須記明年月日及姓名加蓋印章全第  
二條

二·公證簿 查房屋買賣讓與規則第三條云戶長役場遇有以房屋售賣

字據或讓與字據請其公證之時亦記載於房屋抵當質記載簿內其公證

之手續均依房屋抵當質規則第五條之公證手續辦理據此條規定則房

屋所有權之公證不另設簿冊可知然察其登記所所藏之舊公證簿中有

建物買賣讓渡公證割印簿與此規定不符姑誌之以存其疑

三・公證之效力 承買或受讓之人不依第二條所規定之手續則無房屋買得或受得之效力其賣字雖記明房價領收字樣仍作爲金銀借字看待

全第二條末段蓋日本當時習慣以不動產爲担保之借字往往以賣字代之故設此規定以限制之然當事人既自稱爲買賣而必強之爲担保契約殊與事理不合明治十年乃將第二條末段刪除自此以後戶長之公証是否爲房屋所有權移轉之要素不無疑義

## 第二 抵當權

明治八年發布抵當質規則九月三十日第一百四十八號布告其抵當質之名詞雖似兼有質抵二者之性質然按其實際抵當質之房屋無移轉占有之事實故雖名爲抵當質實則抵當也查此規則未發布以前房屋與土地無異質抵並行自此規則發布以後唯土地則可質可抵而房屋則有抵無質明治十九年之登記法其房屋登記亦僅有抵當權而無質權蓋當時民法尙未頒行仍以此規則爲實體

規定故也茲舉其概要於左

一·公證 金穀之借主或存主須以其房屋之當字及圖樣送交房屋所在

地之戶長役場請其公證

房屋抵當質規則第三條

二·公證簿 戶長役場須備房屋抵當質記載簿遇有請求公證之時先將

大旨記於簿內復於簿冊與字據之中以朱字記其號次再加公證並須以

朱字記其號次於圖樣之內加蓋騎縫若戶長不在役場之時須記明事由

由副戶長公證

全第五條

三·停止公證 管轄房屋所在地之裁判所於受理原告之訴狀時須于三

日以内將通知書交與原告令其速急送交房屋所在地之戶長其通知書

內須記明依某

府縣管內

居住某人之訴訟停止某大區某小區某號地房屋

抵當質字據之公證等字樣其訴訟終結之時亦須將解除停止公證之事

由速急通知當該戶長

全第十條

四·公證取消 抵當質之房屋爲水火流燬之時其房屋所有者或其代理

人須於七日以內記其事由呈報戶長役場戶長役場於查核抵當質記載簿所記之朱字號次後以朱筆點消之復於其旁畧記流燬事由並年月日

蓋用戶長印信

全第十  
三條

五·公證之效力 以房屋爲抵當而借金穀或存金穀之字據若違背規則

不請求公證者則無抵當質之效力作爲無抵當質之借字存字看待

第六  
條

六·抵當質之性質 金穀之借主或存主以其房屋之圖樣及其房屋之當

字請求戶長公證後交與貸主或寄存主作爲他日償還之證據者曰房屋

之抵當質

同第  
一條

七·重當 房屋重當之規定與土地大同小異故畧之

由是觀之日本之公證制度唯行於所有及質抵二權而其他各種權利不預也蓋明治維新之初實體法規多不完備所有質抵以外之權利其範圍均未

確定故其公證制度不能盡行如借地之權地上權永佃權賃借權等其名稱性質效力三者因地方習慣土地種類契約條件而不同物權債權漫無區別地上永佃亦不分明唯察當時慣例似謂宅地之貸借爲借地耕地之貸借爲佃種而佃種之中又似有永佃與普通佃種之別與今日地上永佃賃借各種之差異畧相似但法規不備雖事實如此究不能以某種權利目之此其公證制度所以不能行也其他若地役權先取特權等均乏明文規定實無權利可言故其公證制度亦不及此總之實體法規不備則權利範圍不定權利範圍不定則手續法規無由發生故日本民法施行以前唯所有權及質抵二權則有公証有登記而其他各種權利則無之我國私權關係既不分明實體法規又不完備若不先從權利義務之實體規定著手則雖有手續法規亦必扞格難行觀日本公証時代之權利狀態與公證制度之關係可以知已

### 第三章 登記時代

戶長公證之制行十餘年其後社會日益進步權利關係日形複雜公證之弊緣之以起約畧言之凡有三事一·公證法規缺畧粗疏不足以範圍進化社會之事實二·公證爲司法事務而以行政官吏行之職權不能分明三·戶長不明法律而以之掌管法律事務不僅減少法律之效適足增長法律之弊是也及至明治十九年乃發布舊登記法舉各種散行之法規總括於一法之內確立登記之制一掃公證之弊故日本登記制度實自明治十九年始其在十九年以前者皆登記制度之預備非做行西洋之登記制也登記之利公證之弊均顯而易見然日人於維新之初不逕行登記而採用公證者彼非不知其制度之美實以其不合當時之國情故耳卽以舊登記制度而論亦不過取公證制度而損益之並非盡廢其舊有之制而做行西洋之新制也至明治二十九年新民法發布以後各種權利劃然有別舊登記法自難適用於是本其舊有之習慣參考舊制之利弊斟酌損益制定現行之不動產登記法於明治

三十二年發布其年六月施行日本不動產登記制度至此始臻美備此實數十年積漸之功效非偶然也茲取其新舊制度中最與革沿有關者條舉於左

一·登記之主義 世界現行之登記主義計有三種第一登記公示主義第

二登記要件主義第三地券交付主義是也凡不動產權利之得失變更對於第三者以登記公示之主義是爲登記公示主義法國及法國法系諸國採用之凡不動產權利之得失變更以登記爲必要之條件者是爲登記要件主義德國及德國法系諸國行之記載土地之權利狀態於地券之內製定地券二張以一張交與所有者以爲權利之證據以一張存於官廳編爲登記簿遇有權利得失變更之時必須更改其地券及登記簿否則無效是爲地券交付主義新闢之殖民地有行此制者日本新舊登記法均採登記公示主義唯舊法則僅限於善意第三者而新法則善意惡意不置區別

民法

一七  
七條是爲相異之點我國國民律草案採用登記要件主義

民  
草  
第  
九  
百  
七  
十  
九  
條

雖日本學

者有謂不適我國國情者若以稅契之法行登記之制要件主義似無不可

二·登記權利 舊登記法以各種散行規則爲實體法規而各規則中除所有權質權抵押當權外別無規定故舊登記法之登記權利亦僅限於此三者新民法發布之後各種權利劃然有別故其新登記法中物權除占有留置等權外凡所有地上永佃地役質抵押及先取特權等均定爲登記權利而債權中之賃借權亦定爲登記權利之一是亦新舊二法相異之點也查日本鄉村登記所之登記簿除所有權外唯質抵押二權間有請求登記者至其他各種權利登記格殆同虛設我國他日立法亦不可不於此而留意焉

三·登記種類 舊登記法之登記種類可別爲四一記入登記二更正登記三塗銷登記四假扣押假處分等之預備登記等是新登記法之登記種類可別爲六一記入登記二更正登記三塗銷登記四回復登記五假登記

登  
記六預告登記是也

暫

四·登記機關 舊登記法時代日本之司法機關尙未普及其登記事務雖

以治安裁判所即今之區裁判所掌管而與治安裁判所遠隔之地方則以郡區役所

或其他司法大臣所指定之機關掌管之但須受始審裁判所即今之地方法院之監

督耳新登記法時代司法機關業已普及故其登記事務均歸區裁判所或

其出張所辦事分所掌管其登記所管轄之區域向無一定標準概以交通便否

人文高下事件繁簡人口多寡及土地形勢等參酌定之唯登記區劃與行

政區劃二者除有特別情形外總以不相錯亂爲最宜

五·登記官吏 舊登記法時代之登記官吏在治安裁判所則爲治安裁判所

之判事在郡役所則爲郡長在戶長役場則爲戶長但裁判所書記郡書記

及戶長役場之次席吏員亦可承登記官之命掌管其事務新登記法時代

之登記官吏就其法令所定之原則而言在區裁判所則以裁判所之判事

充之在出張所則裁判所書記以判事代理之名義行之然按其實際雖區

裁判所之登記事務判事未嘗過問仍以書記掌之不過蓋用判事之名章而已且其名章概由書記代蓋實與書記專掌無異至本年乃改其舊制凡登記事務均得以書記官掌之使責任分明辦事敏捷新制勝於舊制自不待言然必施之今日之日本則可蓋彼之登記制度行二十餘年登記所之書記官大都積有經驗無須判事時時監督舊法等於具文故從而改之若於創辦之初卽以無學識無經驗之書記專掌其弊害不可勝言當明治三十四年之時因書記官之學識不足以任登記之職於是有請求司法大臣設判事補於區裁判所出張所以掌登記之事務者雖以財政困難未見實行然其弊害可想見矣

六·登記簿之編制 查登記簿編制之方法有二一不動產編制主義二人名編制主義是也前者以表示不動產爲主義故一份用紙之中必限於一不動產凡關於其不動產之權利狀態均記於其內德國及德國法系諸國

之登記簿均依此法編制之後者以表示物權者之姓名爲主義故其登記簿之用紙中記載一物權者凡關於其人之權利得失變更等事項均記於其用紙之內法國及法國法系諸國行之日本舊登記簿採用法國主義新登記簿則採用德國主義唯日本固有習慣土地與房屋各自獨立故其登記簿分土地房屋二種舊登記簿之一份用紙中分爲表題部即記載物及甲乙丙三區表題部記載土地房屋之位置號次種類面積等事項甲區記載所有權之移轉保存乙區記載質抵二權丙區記載扣押假扣押扣留假扣留處分及收益扣押等事項舊簿既以人名編制爲主義故一份用紙之中可記數同種之物新簿則僅能記載土地一坵或房屋一棟與舊制不同又新簿之組織與舊簿亦有別其土地登記簿分爲三部一登記號次格二表題部三甲乙丙丁戊五區登記號次格內記載土地登記之順次號數表題部內記載其土地之位置號次種類面積及變更等事項甲區記載所有權

乙區記載地上永佃等權丙區記載地役權丁區記載先取特權抵當權質權戊區記載賃借權此土地登記簿之概要房屋登記簿亦分三部與土地登記簿無異惟第三部中僅分甲乙丙丁四區與土地登記簿不同蓋房屋無地上永佃二權故少設一區其記載事項第一部與土地登記簿同第二部則記載房屋之位置號次種類構造及基地面積等事項其第三部除地上永佃二權不記外其餘各權分別記載於各區之內與土地登記簿無異兩種登記簿中每一份用紙必設數區故每有乙區記載已滿而丙丁各區不曾記一字者徒生廢紙毫無利益至本年改正不動產登記法時乃變其舊制僅分甲乙二區關於所有權之事項記於甲區關於所有權以外各種權利之事項記於乙區故所有權以外之權利可依次填載不至爲區劃所限易生廢紙又舊制共同担保之不動產必須一一記於登記簿內雖登記小有變更之時必須重記一次用紙過多手續繁重此次改正登記法時創

設共同担保目錄省其繁費我國他日釐訂登記法規此制似宜倣效

七·登記所與土地臺帳所管廳之關係 日本初設地券制度一方則以之

爲徵收租稅之根據一方則以之爲權利得喪之證明其後復設公証制度與地券並行就國家立法之主義而言使租稅征收與權利證明分而爲二以爲確立司法制度之預備然就當時人民之心理而言則仍以地券之有無爲權利得喪之確證公証制度則視爲一種手續而已與國家立法之意大相逕庭唯二者均採強制主義故雖並行亦不相悖後至登記時代地券仍未廢止而登記則採放任主義其登記與否一任人民之自由於是人民之心理愈以地券爲權利之確証而視登記爲無足輕重之手續概不請求登記遇有訴訟之時則受法律制裁卒蒙意外損失保民之制反足以害民至明治二十二年乃廢地券而行土地臺帳之制查土地臺帳規則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地主及當主於所有權及質權移轉或變更之時須至土地

臺帳所管廳呈報土地臺帳規則第三條則又規定登記所登記土地所有之移轉及質當之時必須通知土地臺帳所管廳當時立法者之意蓋以地券既廢人民僅以登記爲權利之確證則其對於土地臺帳所管廳必與對於地券未廢時之登記所無異難免不怠於呈報國家按名徵稅名實必不相符卽令執行滯納處分而權利已屬他人無物可以扣押終必影響及於國庫且國家既一方與以權利喪失之證明即登記而一方又執行滯納處分亦與事理不合故設第三條規定以濟其窮至土地臺帳有變更時則又命所管廳通知登記所以便隨時更改明治三十二年改正登記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以故土地臺帳與登記簿二者常能保其統一地券雖廢亦不影響於地租新登記法亦有登記所與土地臺帳所管廳互相通知之規定十一條惟新法第二十五條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非有當事人之呈請或官廳公署之囑託不得登記故登記所雖受土地臺帳所管廳之通知亦不過留之以備查考不能記入登記簿

內實則徒爲煩費而已本年故正登記法時將十一條中土地台帳所管廳通知登記所一項刪除然又恐登記簿與土地台帳記載兩歧乃於八十條中加添具土地台帳謄本一段以救其弊故登記簿與土地台帳二者不惟無彼此衝突之害且有相輔而行之利此登記所與土地台帳所管廳之關係也

八·登錄稅及經手費收納之手續 新登記法時代日本稅制已經確立其登記稅額規定於登錄稅法之中呈請登記之人繳納登錄稅時僅粘貼收入印紙於申請書內無須繳納現金舊登記法時代則不然當時之登錄稅額別無專法規定附屬於登記法之中而印紙亦未頒行均以現金繳納故其收納手續與今制不同查當時繳納手續如在管理國庫金或現金支付機關之地者則命呈請登記人先向各該機關存其現金由各該機關發給存條再以存條繳於登記所呈請登記如其地無管理國庫金或現金支付

機關者卽由登記所收取現金每十日內必須將款項備齊添具繳納書送交近便之管理國庫金或現金支付機關收存但金額滿五十元之時則隨時送交此舊登記時代繳納之手續也

以上所舉者僅取其沿革上最有關係之事項且足以供我國之參考者而畧述之至其詳細手續自有登記法規茲不贅述

### 第三編 結論

日本不動產登記制度由地券進於登記其間計十餘年改革三次考其進化之原因雖不一而足總其大綱凡有三事一檢查全國土地二實體法規具備三司法機關普及是也設日本不於明治初年發行地券將全國土地盡行檢查則登記之基礎已失雖有良法美制未見其必能行也卽令土地盡行檢查苟實體法規不備則人民之權利毫無限界登記之制無由發生彼明治三十一年以前所發布之各種規則與三十一年施行之民法法典實爲其登記制

度之根源且登記事務非嫻習法律之人不辦雖土地盡行檢查實體法規亦皆完備若無適當之人司掌其事終必弊害叢生難收實效日本登記制度得臻美備者司法機關之普及亦預有力焉我國民律草案以登記爲權利得失之要件故創立登記制度實爲今日急務然以吾國人才之缺乏財政之支絀而欲遽行檢查全國土地普及司法機關勢必有所不可登記之制似難做行此僅就日本之沿革推論我國之將來而已卽以我國現行之法制而言新設登記亦必與舊制相衝突是又不可不察也查今日之稅契制度爲私權關係之確證且行之已久人民習而安之若國家又設登記與稅契並行就國家一方而言是一事而制度兩岐殊與事理不合就人民一方而言同一權利證明而須兩重手續必至無所適從

日本地券與登記之性質迥異尙且不能並行我國稅契若與登記並行其結果可想見矣

論者必曰日本地券與公證並行而不能與登記並行者以公證採用強制主義登記不採用強制主義故也我國登記若採用強制主義自無不可與稅契並行之理不知

日本之地券與我國稅契之性質不同彼以地券征收租稅雖與公證並行尙與事理無碍吾國稅契在國家則以收入爲目的在人民則藉之以爲權利之

證明實與登記無異豈有與登記並行之理且徵收租稅另有糧券

日本地券記載土地我國糧券

則無之故糧券與地券亦有別

與稅契無涉故不可以日本地券比之若廢稅契而行登記似覺又

有不可蓋此時稅契制度稍加整理即可爲土地台帳之基礎今一旦廢棄設

他日創立土地台帳之時必至毫無根據夫國家政務宜統籌全局雖有遷彼

就此之時斷無顧此失彼之理故不可以其有碍登記而遂廢之然則做行日

本地券之制於糧券之內記明土地以之爲土地台帳之基礎而改稅契爲登

記使台帳登記兩全俱美何如日本地券不能與登記並行之沿革姑置不論

我國自行一條鞭法以來土地與租稅判然獨立不相連繫今若以全國之租

稅配分於全國土地之上良非易易與其如此辦理則不若斬鋼截鐵測量全

國土地創立土地台帳之爲得也故爲今日計實取稅契舊制而損益之寓登

記之制於稅契之中

頃閱法制局提出之稅契法草案過  
於簡畧不適用於用似宜稍加更改

俟他日各種制度完備之後再

廢稅契而行登記庶可以收一舉兩得之效不至有窒礙難行之弊完全登記

之制似非今日之中國所宜行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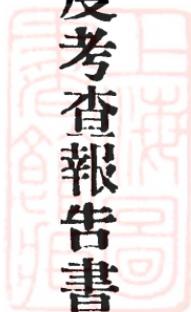
民國二年陽歷九月三十日稿





---

臺灣土地制度考查報告書附錄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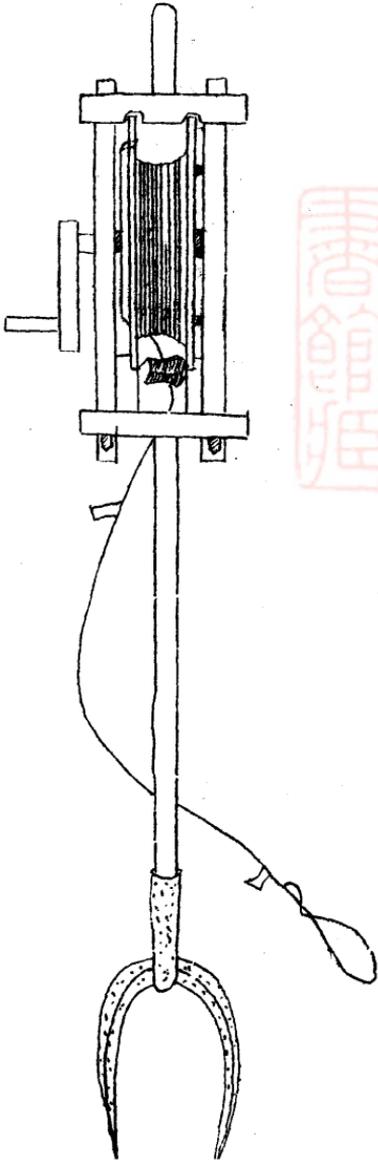


(第一號)

臺北縣地方清丈繩車十分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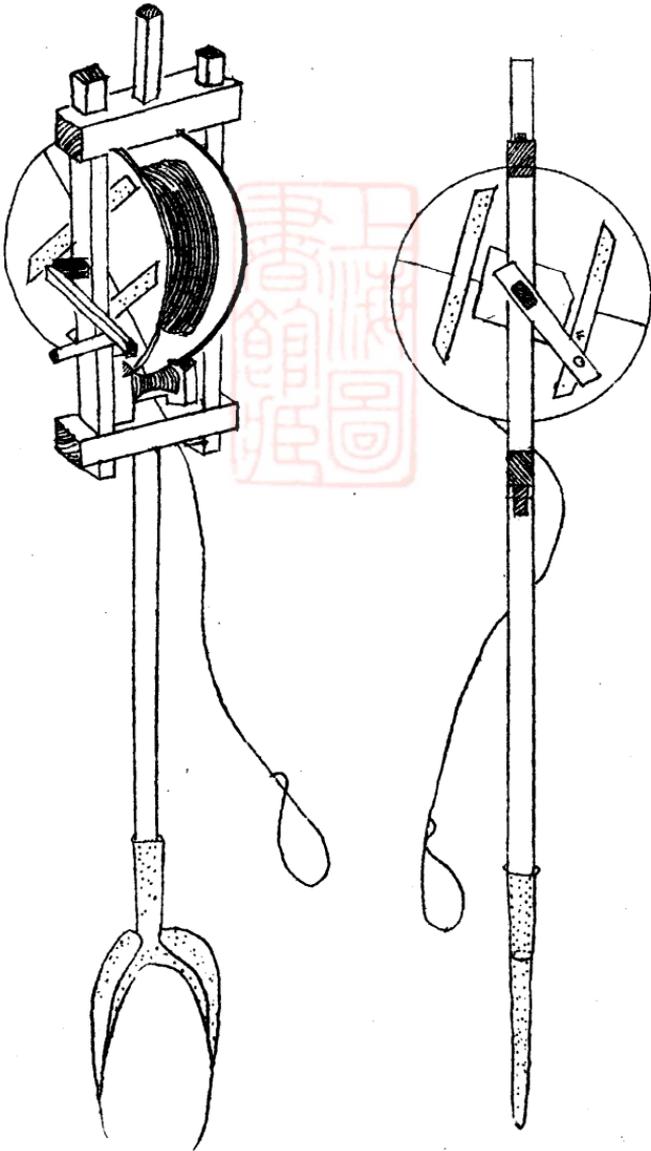


正 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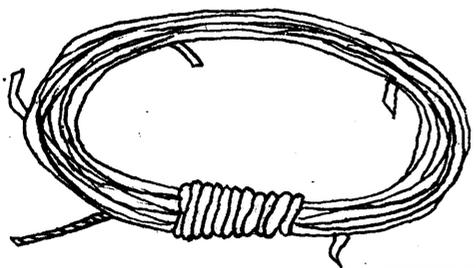


面 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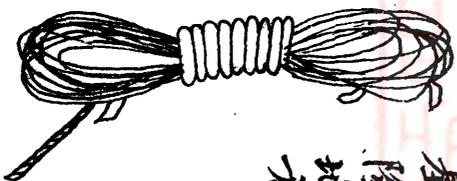
面 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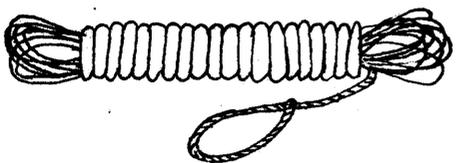
丈繩圖



宜蘭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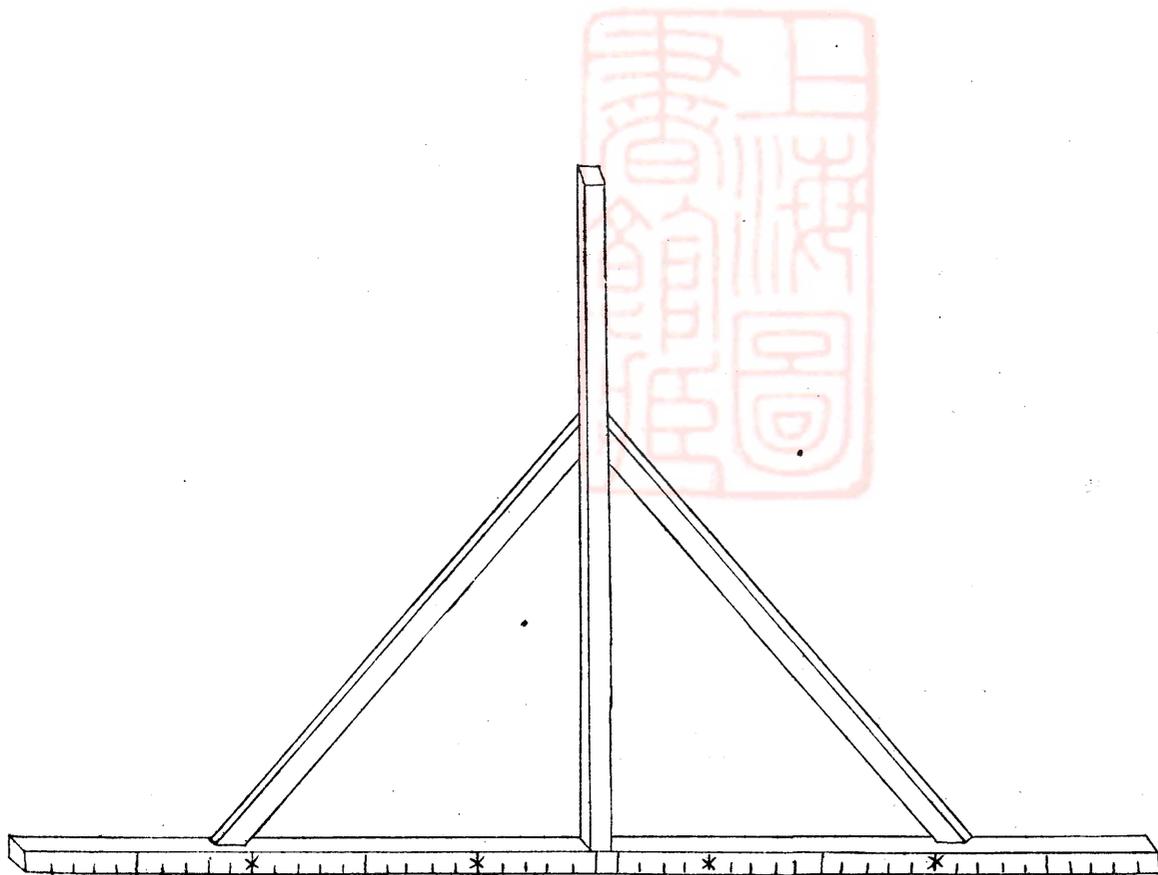
基隆地方



臺非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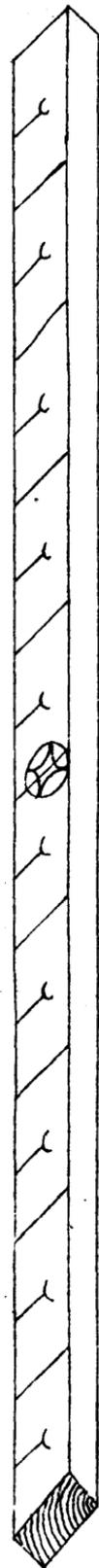


臺北地方弓尺十分一圖



前清營造尺二分一圖

(第四號)



(第五號)

光緒二十二年戶部頒定丈尺圖

一 寸	六 寸
二 寸	七 寸
三 寸	八 寸
四 寸	九 寸
五 寸	一 尺



(第六號之一)

某堡丈量區

散圖冊



(第六號之二)

興直堡區圖號數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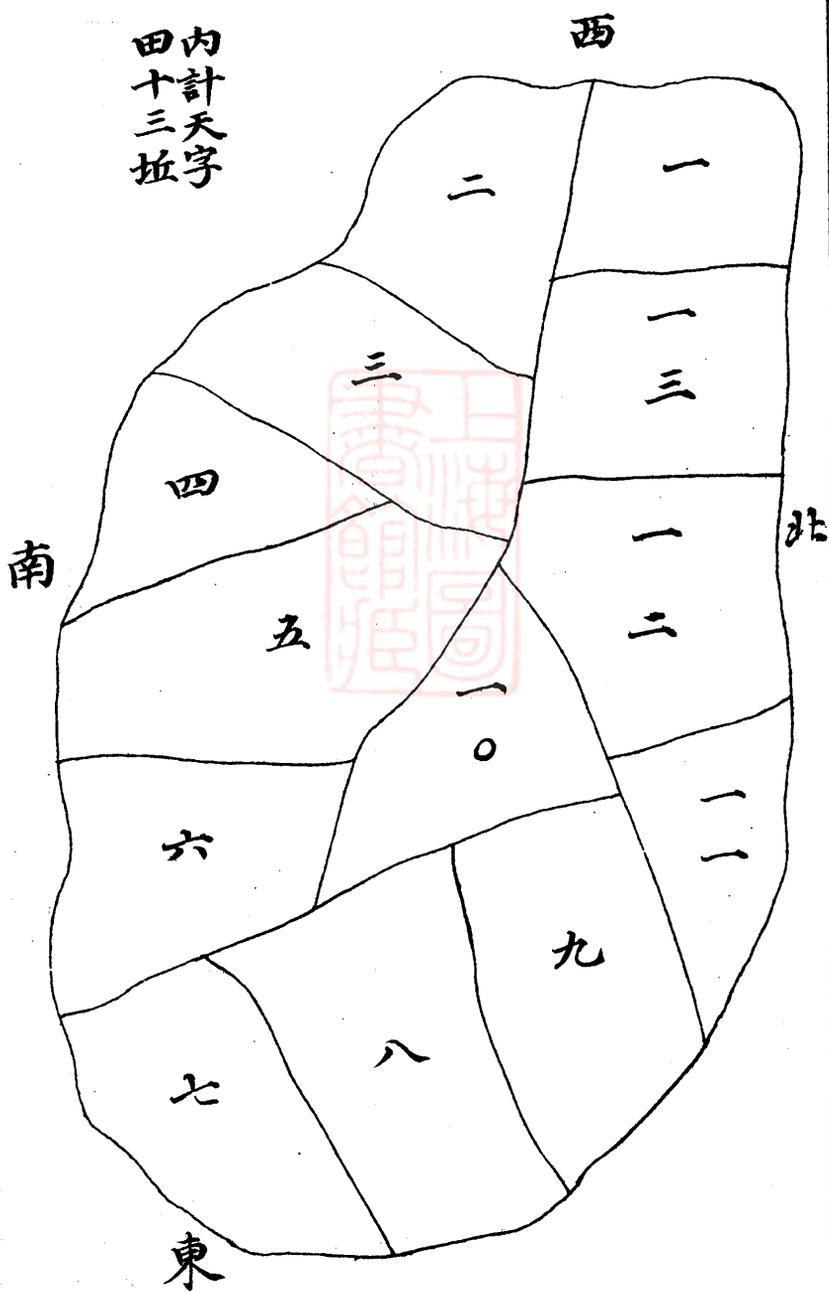
興字第一號區圖內計	天字田十三號
興字第二號區圖內計	地字田十一號
興字第三號區圖內計	玄字田 號
興字第四號區圖內計	黃字田 號
興字第五號區圖內計	字字田 號
興字第六號區圖內計	宙字田 號
興字第七號區圖內計	洪字田 號
興字第八號區圖內計	荒字田 號

(以下做此)

第六號之三

字典第一號區圖

內計天字  
田十三坵



(第六號之四)

天字第一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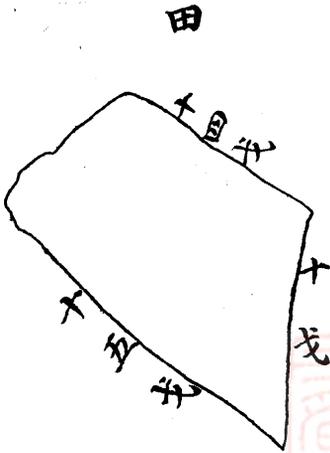
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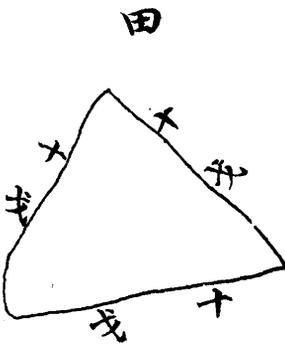
天字第二號



天字第三號



天字第四號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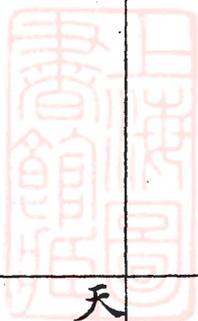
天字第五號

天字第六號

(以下同前)

天字第七號

天字第八號



第六號之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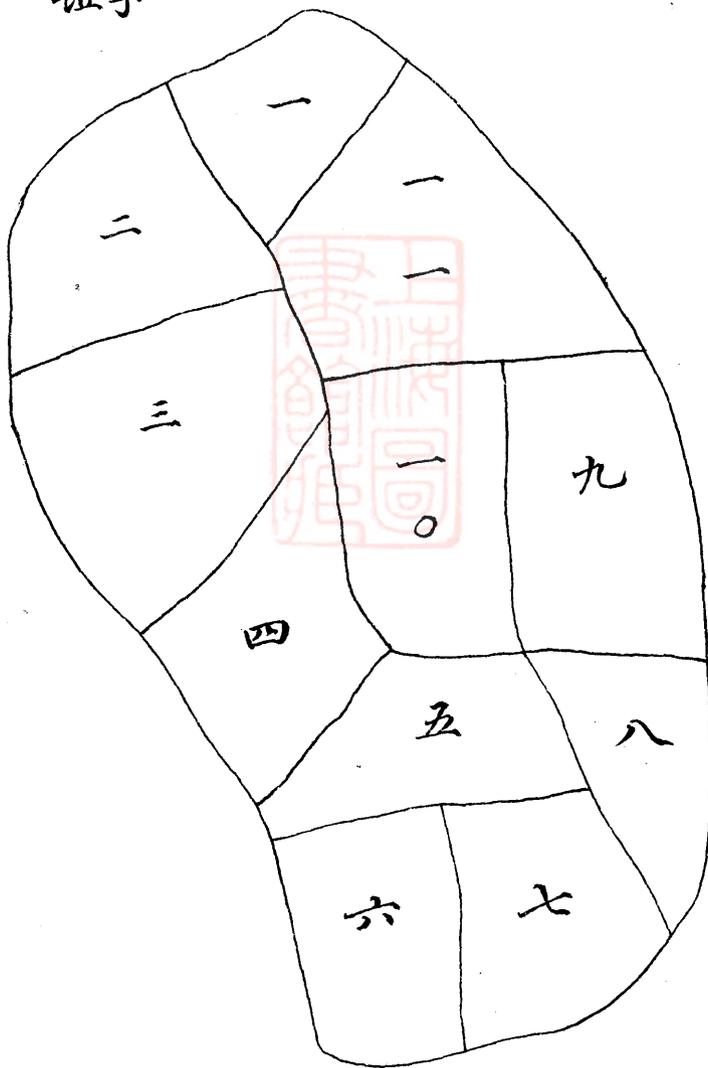
興字第二號區圖

內計地字  
田十一坵

東

南

北



第六號之六

散

地字第一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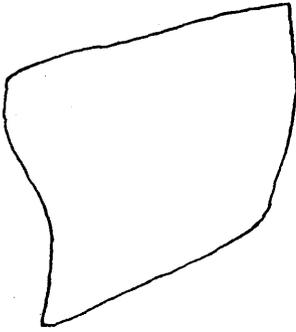
田



地字第三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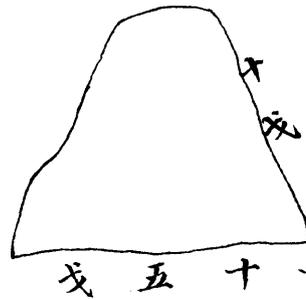
圖

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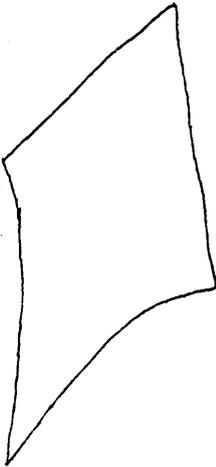
地字第二號

田



地字第四號

田



地字第五號

(以下同前)

地字第七號

地字第六號

地字第八號



(第七號之一)

新竹縣八筐魚鱗冊



竹北一堡第十六冊

(第七號之二)

樹林頭庄榮字

第十一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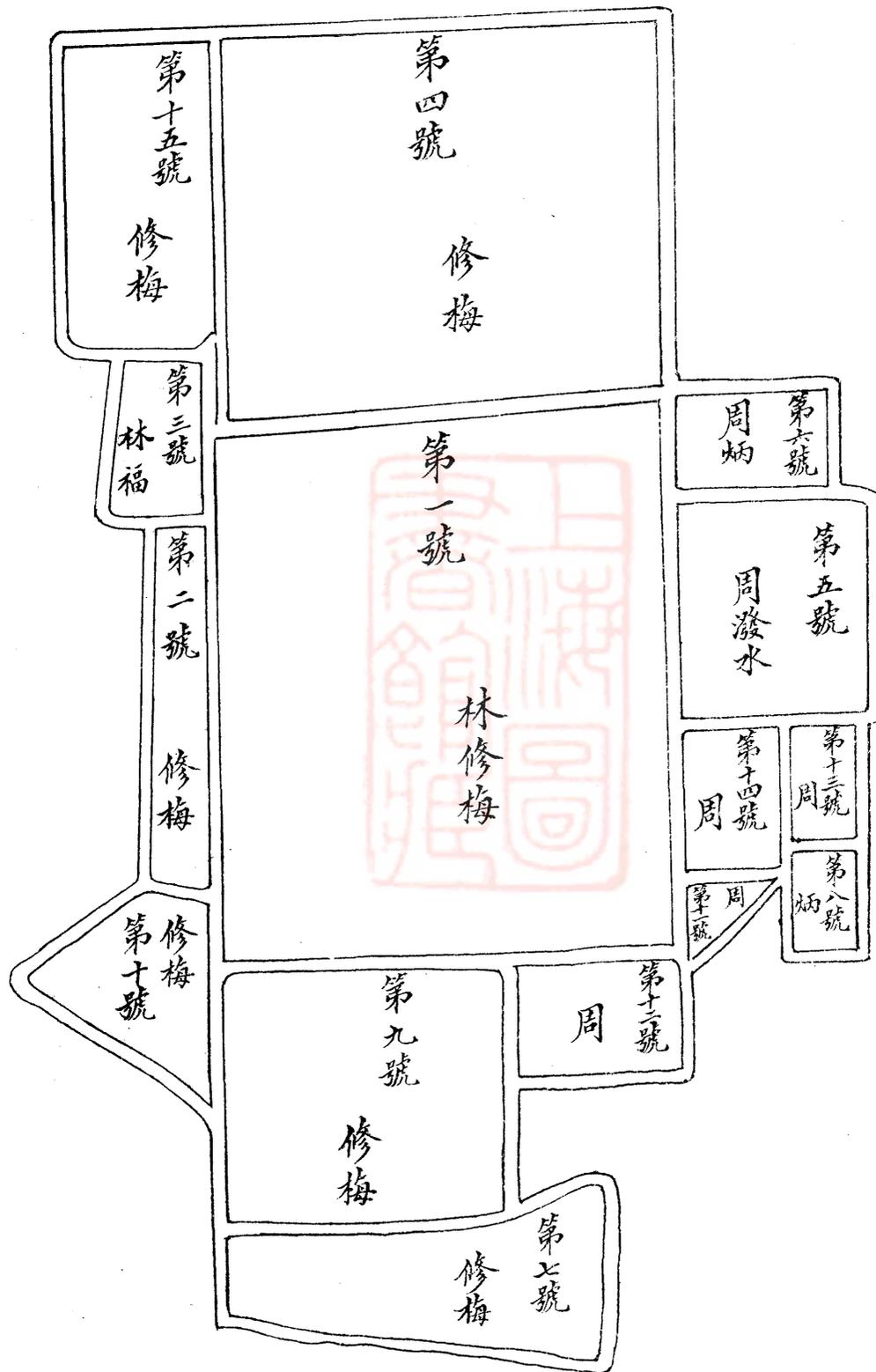
林修梅 林 福 周潑水 周 炳 周阿丙

第十二區

(其記載姓名之法與前項同)



(第七號之三)



第七號之四

第字榮	南積三千七百戈	西至	九號	為界
號一	五號	界為	號二	至北
年應配完	歸小租戶	林修梅	完納佃	蔡老
東至	四號	為界	界為	號二
填第肆千號火單	五十七	四十七	土名	上則田現
文五甲九	分二釐	林頭庄	北一堡樹	新竹縣竹
坐址	坐址	林頭庄	北一堡樹	新竹縣竹

第字榮	南積一百九十八戈	西至	二號	為界
號三	四號	界為	號四	至北
年應配完	歸小租戶	林福	完納	自耕
東至	五號	為界	界為	溝
填第肆千號火單	六十	五十五	土名	上則現文
文五甲九	分五釐	林頭庄	北一堡樹	新竹縣竹
坐址	坐址	林頭庄	北一堡樹	新竹縣竹

第字榮	南積二百三十五戈	西至	十號	為界
號二	一號	界為	號一	至北
年應配完	歸小租戶	林修梅	完納佃	蔡老
東至	三號	為界	界為	溝
填第肆千號火單	四十七	五	土名	上則田現
文三三分七	釐六毛	林頭庄	北一堡樹	新竹縣竹
坐址	坐址	林頭庄	北一堡樹	新竹縣竹

第字榮	南積二千七百九十七分五釐	西至	一號	為界
號四	路	界為	號五	至北
年應配完	歸小租戶	林修梅	完納佃	蔡老
東至	溝	為界	界為	號五
填第肆千號火單	四十五	五十六	土名	中則現文
文四甲四分	七釐四毛	林頭庄	北一堡樹	新竹縣竹
坐址	坐址	林頭庄	北一堡樹	新竹縣竹

臺北府 淡水 縣丈量冊

榮字第十一區

本第

頁

第字	至南	西至
至北	坐址	庄堡

第字	至南	西至
至北	坐址	庄堡

督文官	年應配完 歸小租戶	號	第字 至南	西至
		東至	至北	
總保	完納佃	土名 則		坐址 庄堡

歸年應配完 租戶	號	第字 至南	西至
		東至	
完納佃	土名 則		坐址 庄堡

弓書算	年應配完 歸租戶	號	第字 至南	西至
		東至	至北	
完納佃	土名 則		坐址 庄堡	

歸年應配完 租戶	號	第字 至南	西至
		東至	
完納佃	土名 則		坐址 庄堡

(第七號之五)

備考

本冊中有榮字者依千字文之順序按庄而起之字號也

對者與該庄之總散圖對照之符號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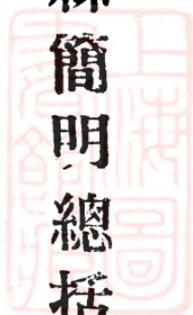
填第某號丈單者丈單交付之字號也

發字者丈單發給之符號也

歸字者已編入歸戶冊之符號也

(第八號之一)

臺北府新竹縣簡明總括圖冊



(第八號之二)

(表) 新竹縣

全圖

(新竹縣管轄區域及各堡境均繪此圖)



## 通縣舊額

原額應徵供粟四千百五十三石○八升五合六勺五抄五撮

應徵人丁餉稅三百二十二兩七錢九分七厘○一絲

外

應徵耗羨銀二百四十兩○三錢七分五厘一毫六絲

謹查新竹縣本屬淡水廳管轄至光緒五年割分八堡歸新竹縣管轄  
其八堡糧額係依十三年以前之奏銷冊計算者嗣因清丈改定新賦  
至光緒十四年以後改照新定之賦則徵收

(裏)

(第八號之三)

(表) 竹塹堡

圖

(至全堡界之區域及各庄之內四)



竹塹堡新編竹字號內

上則田千百五十九甲九分〇七毛七絲七忽四微

中則田千七百十六甲二分二厘五毛一絲三忽四微

下則田二千七百十甲二分六釐四毛〇二忽八微

下下則田二百六十六甲四分九釐二毫〇一忽六微

上則園一甲二分一釐六毛

中則園七十四甲六分一釐六毛七絲

下則園三百七甲八分六釐五毛七絲〇八微

下下則園八十七甲二分七厘二毛七絲六忽

(裏)

田計五千八百五十二甲八分八厘八毛九絲五忽二微

園計四百七十甲〇九分七厘一毛一絲六忽八微

外沿山沿海沿溪一帶田園

(第八號之四)

一等沙田五甲一分五釐八毛八絲

二等沙田無

三等沙田無

一等沙園無

二等沙園四甲七分八釐二毛四絲

三等沙園五百二十三甲七分三釐〇五絲九忽四微

沙田計五甲一分五釐八毛八絲

沙園計五百二十八甲五分一釐二毛九絲九忽四微

(第八號之五)

通縣八堡

上則田三千九百三十二甲九分二釐一毛二絲三忽三微二纖

年額應徵銀九千七百八兩三錢六分八釐八毛六絲九忽一微

中則田八千三百五十四甲四分五釐〇〇六忽三微九纖八沙

年額應徵銀一萬六千八百六十六兩〇三分〇六毛二絲五忽

下則田一萬二千五百十二甲三分二釐九毛八絲九忽八微一纖

年額應徵銀三萬〇八百二十五兩九錢二分二釐二毛七絲七忽

下下則田七千四百八十七甲五分一釐四毛一絲八忽一微二纖

年額應徵銀九千九百六十九兩九錢六分六釐五毛六絲三忽

上則園四甲八分一釐八毛九絲

年額應徵銀九兩七錢二分八釐四毛三絲三忽八微七纖

中則園三百十甲○三分四釐二毛八絲八忽

年額應徵銀五百十六兩五錢四分四釐六毛二絲○四微

下則園一千四百八十五甲六分○二毛二絲二忽八微

年額應徵銀一千九百七十八兩一錢四分七厘一毛一絲

下下則園一千四百三十甲○四分六釐六毛四絲八忽二微

年額應徵銀一千五百二十三兩七錢八分五釐○八微○四纖

一等沙田一千二百七十六甲二分九釐三毛一絲八微

年額應徵銀一千三百五十九兩五錢五分四釐○五絲四忽

二等沙田二十九甲八分○四毛八絲八忽

年額應徵銀二十二兩二錢三分四釐四毛四絲○四微八纖

三等沙田五百七十二甲九分八釐○五絲九忽二微

年額應徵銀三百五兩三錢九分八釐六毛五絲五忽五微

(第八號之六)

一等沙園無

年額應徵銀無

二等沙園二百七甲三分〇四毛

年額應徵銀百十兩〇四錢九分三釐〇三絲二忽

三等沙園六千二百八甲四分二釐〇一絲五忽四微

年額應徵銀一千九百八十六兩六錢九分四釐四毛四絲四忽

田計三萬四千百六十六甲二分九釐四毛〇二忽八微五纖

園計九千六百四十六甲九分五釐四毛六絲四忽四微

年額應徵銀六萬五千百八十二兩八錢六分八釐二毛一絲

謹查全臺清丈案上中下下各則田園係以戶部奏准之科則爲標準其  
沿山沿海沿溪之沙田沙園本爲墾荒未熟之地故暫緩陞科再查本項田

園雖不能按征收簿等則徵課然與墾荒未熟之地又有不盡相同者於是按照土壤酌定爲三等故臺北各屬查照內地同安縣不配米之徵則而分之爲一二三等卽一等沙田每甲徵收銀一兩六分五釐二毛三絲六忽四微八纖二等沙田每甲徵收銀七錢四分六釐三等沙田每甲徵收銀五錢三分三釐一等沙園每甲徵收銀七錢四分六釐二等沙園每甲徵收銀五錢三分三釐二等沙園每甲徵收銀三錢三分但新竹縣並無一等沙園

(第九號之一)

金巫洪薛顏莊韋麥柳翁宋阮戴饒許古連梁黎熊

新竹縣竹南二堡歸戶冊



(第九號之二)

一業戶 金永昌 計已領丈單

田園共拾甲〇九分五厘一毛二絲  
不入園荒埔共十七甲四分〇六毛

前件

桂竹林新北寮庄

字得 二區計七段 下下園九分九釐六毛八絲

丈量第一萬四千五百九十號

又二區一段 不入園一分一釐二毛 丈單同前

又二區計五段 荒埔四甲八分八釐 丈單同前

桂竹林東坑庄

字得 三區計三段 下下田六分〇一毛六絲

丈單第一萬四千五百八十六號

又三區計三段 下入園一甲〇四釐 丈單同前

又四區<sup>十三</sup><sub>十四</sub>號 荒埔一甲七分六釐

丈單第一萬四千六百三十六號

(以下同樣之體裁從略)

以上該業戶總共下田九甲五分六釐五毛六絲

又下下園一甲三分八釐五毛六絲

附不入下園八甲二分四釐六毛

附荒埔九甲一分六釐

一業戶

巫有生

計領文單

田共一甲一分六厘三毛二絲  
不入園共六甲二分四厘

前件

後

壠

庄

字聖

八十七區六段下田一甲一分六釐三毛二絲

丈量第九千四百十九號

庄

搗

字形

十二區八段

下入園六甲二分四釐

填單同前

以上該業戶總共下田一甲一分六釐三毛二絲

附不入園六甲二分四釐

（第九號之二）

（以下洪薛顏莊章麥柳翁等諸姓從略）



存

根

臺灣布政使司為掣給丈單事照得全台田園奉  
爵撫部院劉

奏明清丈陸科今

號<sub>業田</sub>番田主

縣丈報 字第

坐落

堡里

庄 則

田

甲 分 釐 毫

絲除掣給丈

單外合留單根由縣繳司備查此照

光緒 年 月 日 字

號

字第

號合同

臺灣布政使司為掣給丈單事照得全臺田園奉

爵撫部院劉

奏明清丈陸科今

號<sub>業田</sub>番田主

縣丈報 字第

坐落

堡里

庄 則

田

甲 分 釐 毫

絲其四至並

賦則由縣編造圖冊外合行掣給丈單永遠營業嗣後倘有典賣應  
將丈單隨契流交推收過割須單

右給 縣 主

收執

光緒 年 月

日給

臺灣布政使司

字第

號

丈

單

(第十一號之一)

某冊之內

第幾號

某堡里灣  
某街庄社

土地清冊



(第十一號之二)

土名

號字

一五〇

要摘

則別  
地類  
甲  
數  
內書  
甲數  
外書  
甲數  
地  
賦  
沿  
革  
年  
月  
日  
事  
故  
業  
住  
所  
姓  
主  
名

水田

甲  
一八〇四〇

圓

明治  
年  
月  
日

明治  
年  
月  
日

某縣某堡某庄  
某戶

甲

某





## (第十一號之三)

### 備考

一則別及地賦暫不記入

二現則別須於摘要格內分(上田中田下田下下田上沙田中沙田下沙田)  
(上園中園下園下下園上沙園中沙園下沙園)記載之

三字號甲數賦額須以數字記載之

四雜地須記其使用之目的及名稱於摘要格內

四之二 茶園須於摘要格內記明茶園字樣

五國有地其姓名格內記載國庫更以紅字記其保管官署於次格之內其事  
故格內記明保管字樣

六典地質地公業地及社團財團之土地須以紅字記其典主質主或管理人  
之住所姓名於業主格之次格而記明典質管理字樣於事故格內但歸官

署保管之土地則以紅字記官署之名於姓名格內

七地賦由業主以外之人完納者(如大租戶地基主之類)則以紅字記其住所姓名於業主格之次格其事故格內則記明納賦人字樣

八業主典主質主及管理人多至二名以上時則登錄於連名簿內土地清冊之姓名格內業主則記明共業典主質主則記明數人承典或承質管理則記明數人管理等字樣其摘要格內則記明共業承典承質管理等字樣

九住所格內如業主典主質主之住所與土地坐落同一縣者則略其縣名同堡里灣者則略其堡里灣名同街庄社鄉者則僅記戶號

十對於官租之土地須於摘要格內分別(官大租)(官小租)記載之  
土地清冊以二百坵段編爲一冊但不得涉及土名以外

按台灣舊式土地清冊均有內書甲數及外書甲數二格而新冊無之詢之日人據云舊冊係做照日本本國之制凡田園甲數均扣除田內之無賦地

## (第十一號之四)

(如墳墓)及田外之無賦地(如畦畔)計算之故須於圖內繪明於冊內備此二格嗣因測量之便將田內田外之無賦地量入田畝之內(但地積大者亦扣除計算)舊冊雖備此二格並未登載如同虛設故新冊略之此亦台灣甲數增加地賦增加之原因也此法雖有增加收入便於測量之利然其事與人民之負擔攸關恐非我國所能做行



(第十二號之一)

某堡里灣土地清冊集計簿







							地類	
							甲	民
							甲	
							數地	有
							圓	
							賦坵	
							數甲	地國
							甲	
							數坵	有
							數	地



(第十三號之一)

某冊之內

第幾號

某堡里灣  
某街庄社

連名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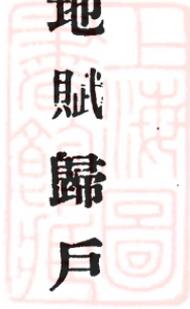
(第十四號之一)

某册之內

第幾號

某堡里灣  
某街庄社

地賦歸戶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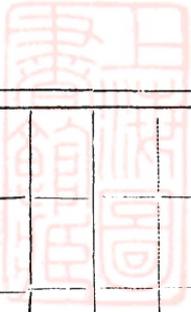
(第十四號之二)

第 號

		園		田		地類則別甲		人賦納住	
合計		中		中		甲		舊	
一五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數地		所姓	
五四八一		一六〇〇		三八八一		賦		名代住	
						某		土名字號地類甲	
						同		一水田	
						同		二水田	
						同		三旱田	
						計		二〇〇〇	
						房屋基地		三〇〇	
						原野		五〇〇	
						墓地		一〇〇	
						計		九〇〇	
						合計		二九〇〇	
								數地賦	
								在	
								事	
								所姓	
								名	
								故	



										地 類 則 別 甲	舊	
												甲
												圓
										賦	現 在	
										土 名 字		
										號 地		
										類 甲		
										甲		
										數 地		
										賦		
										圓		
										事		
										故		





甲

甲

救地舊

圓

賦甲現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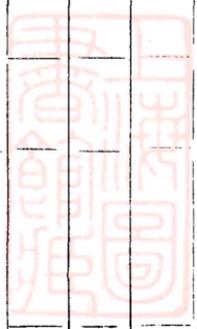
數地

圓

賦丘

數任人

員



(第十五號)

坐落 臺北縣大加蚋堡里族庄土名

證書  
名稱數  
文單  
契買  
合約  
字分  
典契  
地基  
字批  
摺要

或境  
名字一八二〇號

故 事

地類等則甲

敷地

賦坵數現地類

印

田 中 〇甲 〇分八厘四毛七絲

金 〇圓三十二錢九厘

三 田 園

名 稱品 種數

量住

所姓 名

大租 穀 八升七合

臺北縣大加蚋堡上塔悠庄百二號戶

潘水龜

口糧 穀 八升

同庄同號戶

潘水龜

租

水租 穀 五斗八升三合

同縣擺接保枋橋街一號戶

林彭壽

地 申 報 書

地基租

業

臺北縣大加蚋堡上塔悠庄廿八號戶

郭國匾

同庄三十號戶

郭乞食

同庄三十一號戶郭國來

租大官

主

租小官

主 典

自己  
收得  
自耕

二百斤  
三十斤五斗

田園

委 員

蔡澤水

申  
告  
年  
月  
日

街  
庄  
長

王瑞國

土地申報書

本字號暫定字號地類則別

比準地假甲  
定字號 甲分厘毫絲 數

故 事

六九二

六七四

田 中

二四三三

六九四

六七六

田 下

二

〇七〇六

六九五

六七七

園 下

四九八

〇六二〇

計

三七五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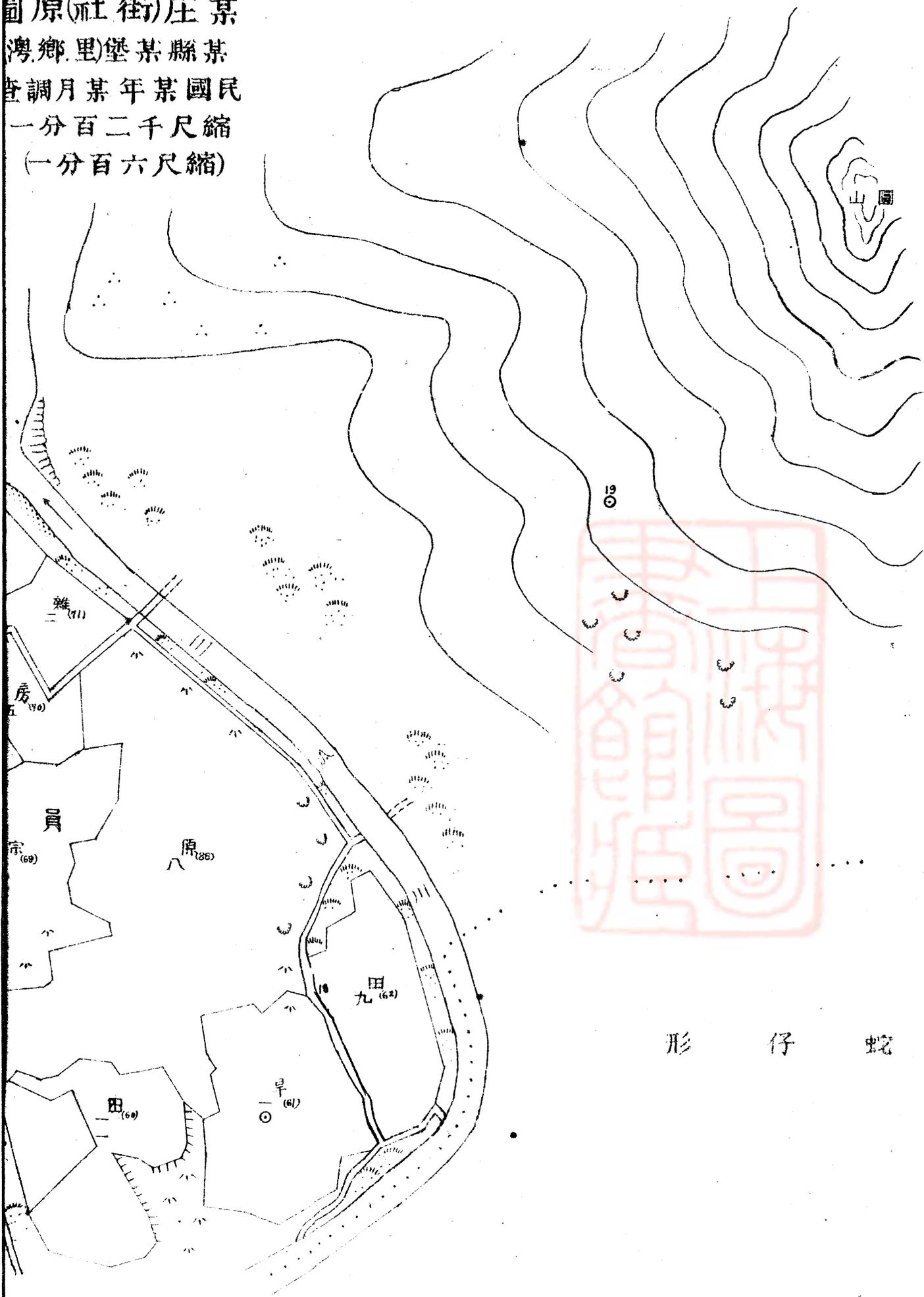
三九二二

增

某庄(街社)原圖  
 某縣某堡(里鄉)灣  
 國民某年某月調查  
 縮尺二千二百分  
 (縮尺六百分)

第十六號  
 某堡(里鄉)灣某庄(街社)主名某原圖幾張之內第幾號  
 某月某日調查某日概況圖(校對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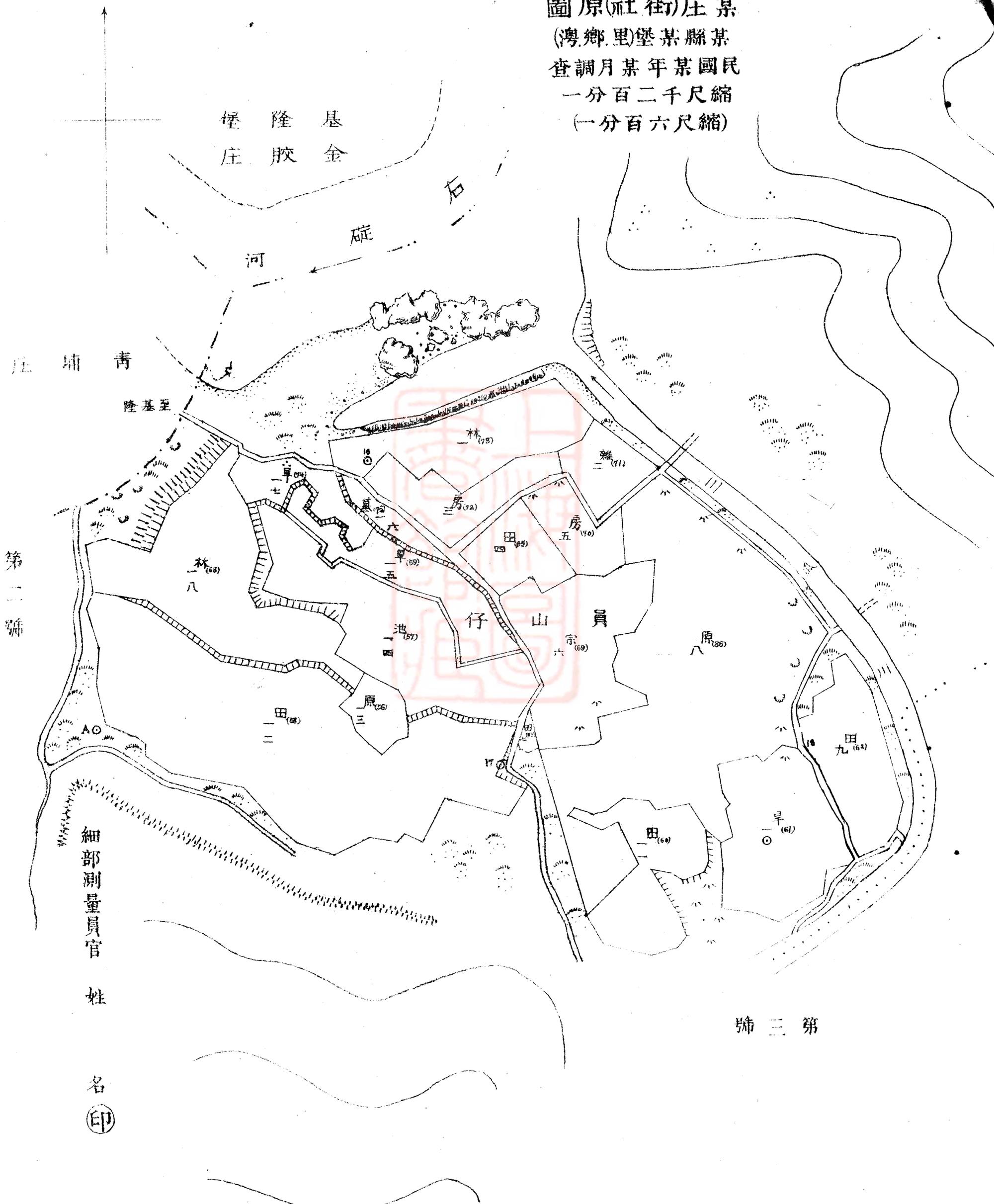
若干坵



蛇 仔 形

第 三 號

某庄(街社)原圖  
 (某縣某堡里鄉灣)  
 民國某年某月調查  
 縮尺二千二百分  
 (縮尺六百分)



基隆堡  
 金膠庄

青埔庄

至基隆

第二號

細部測量員官  
 姓

名  
 (印)

第三號

(第十七號之一)

某縣某堡(里·鄉·灣)某庄(街·社)圖九張之內第一號

+ \* 4 0 0

+ 2 4 5 0 0

# 某庄(街·社)圖

(灣·鄉·里)堡某縣某

查調月某年某國民

一分百二千尺縮

(一分百六尺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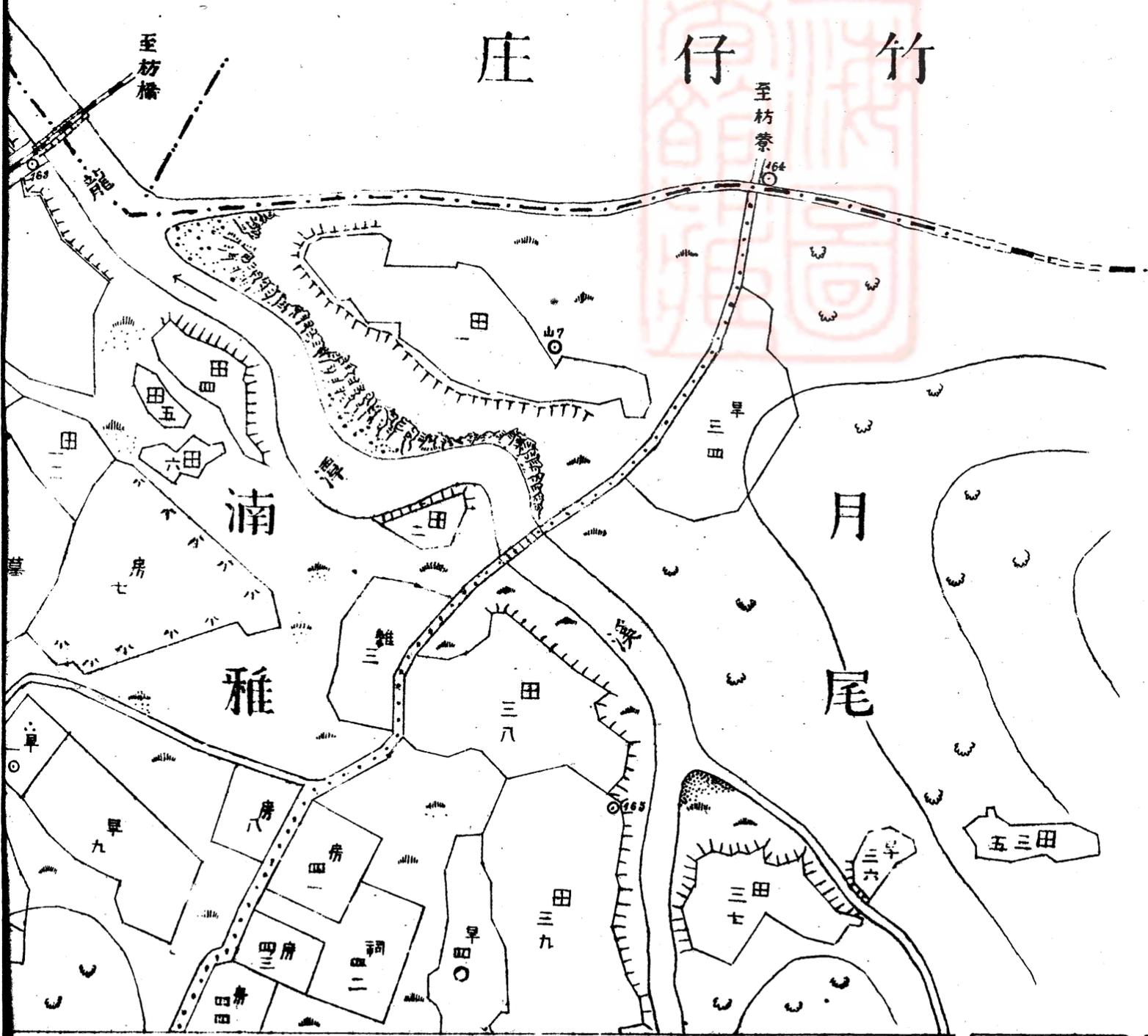
山 海

庄 門 石

庄 仔 竹

至枋寮

1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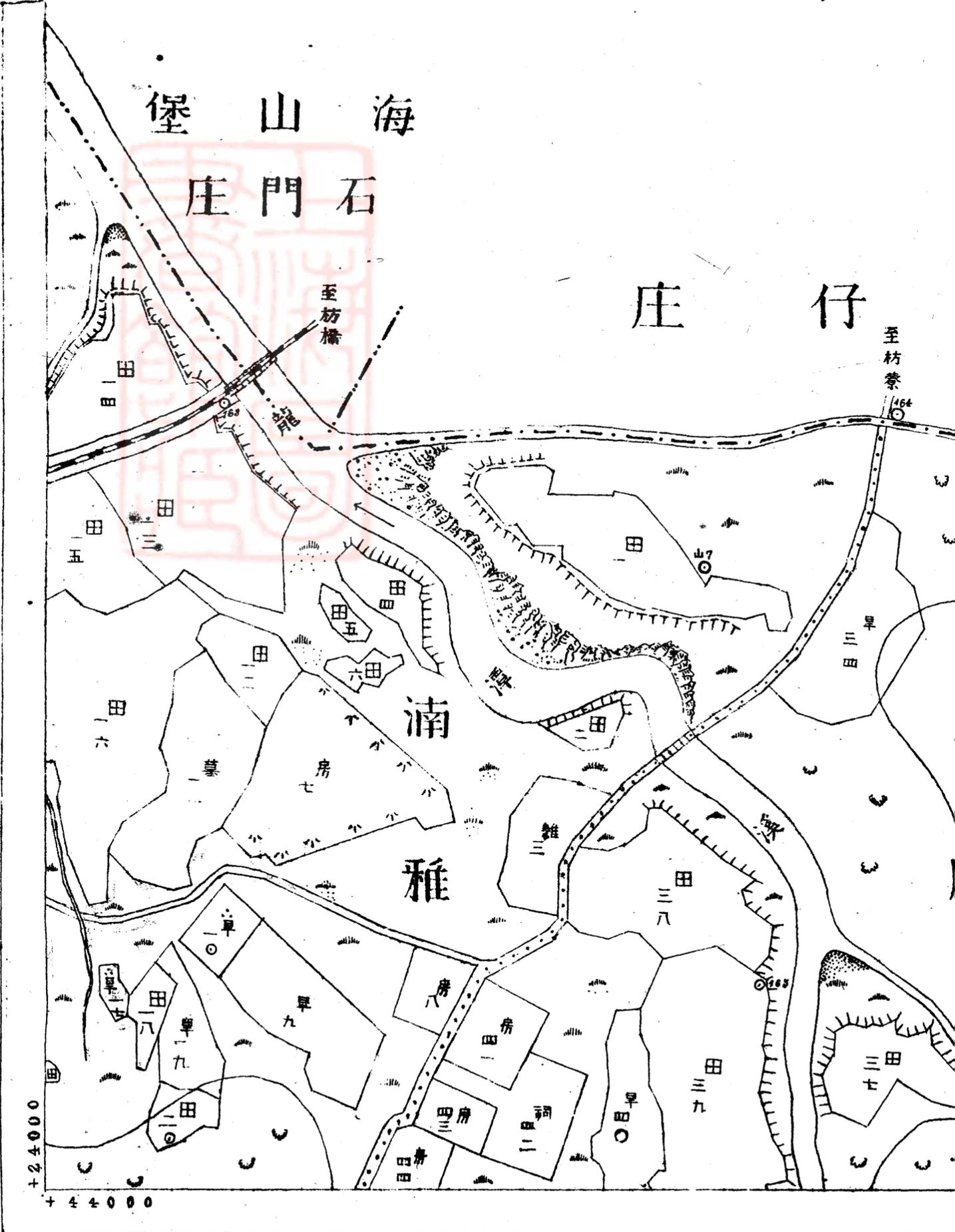
第 二 第

6	3	1
7	4	2
9	8	5

# 某庄(街)社圖

(某縣某堡(里鄉灣)  
國民某年某月調查  
縮尺二千二百分一  
(縮尺六百分一)

第三號



測量監督官 姓名  
 圖根測量員 官 姓名  
 細部測量員 官 姓名  
 製圖官 姓名  
 印 印 印 印

原庄圖符號表 (第十七號之二)

射	場的射	祠	地是雨刺	嶺	地泉礦		線曲		地濕		石岩		溝	+ - + - + -	界轄管
廳	地用台鏡	宗	地是刺宗	墓	地是墓	旱	崗茶		水樹		垣石		畔畦	.....	界堡
燈	地用台燈	墓	地墓	林	林山	田	田水		叢竹		牆城		地基防泥	.....	界社庄街
雜	地種雜	鐵	地用道鐵	泉	野原	旱	田旱		礫砂		梁橋		向方流水	.....	界名土
	線號一	公	地圖公	牧	場牧	房	地基屋房		點測		場船渡		面平水異 又交路水	.....	界蕃生
	總號			池	沼池	塩	田塩		點測		所泊破		鐵道線路	+ - + -	目測現圖之境
	總點	線	場兵線								地生草		防堤	.....	界域區
											地燕荒		岸嶮	.....	路道
													岸嶮土崩		川河
													岸嶮石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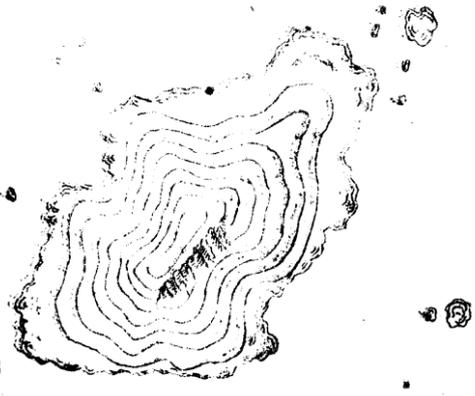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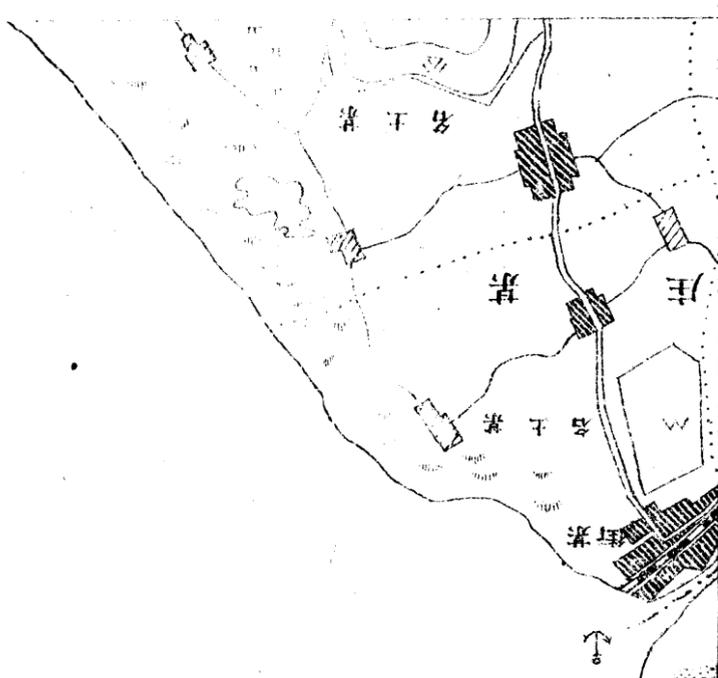
△主三等三角點  
△次三等三角點  
◎三角測量圖根點

○石標點  
○圖根點  
◎接合點

圖(鄉里)堡基

羅基

尺之五分  
2000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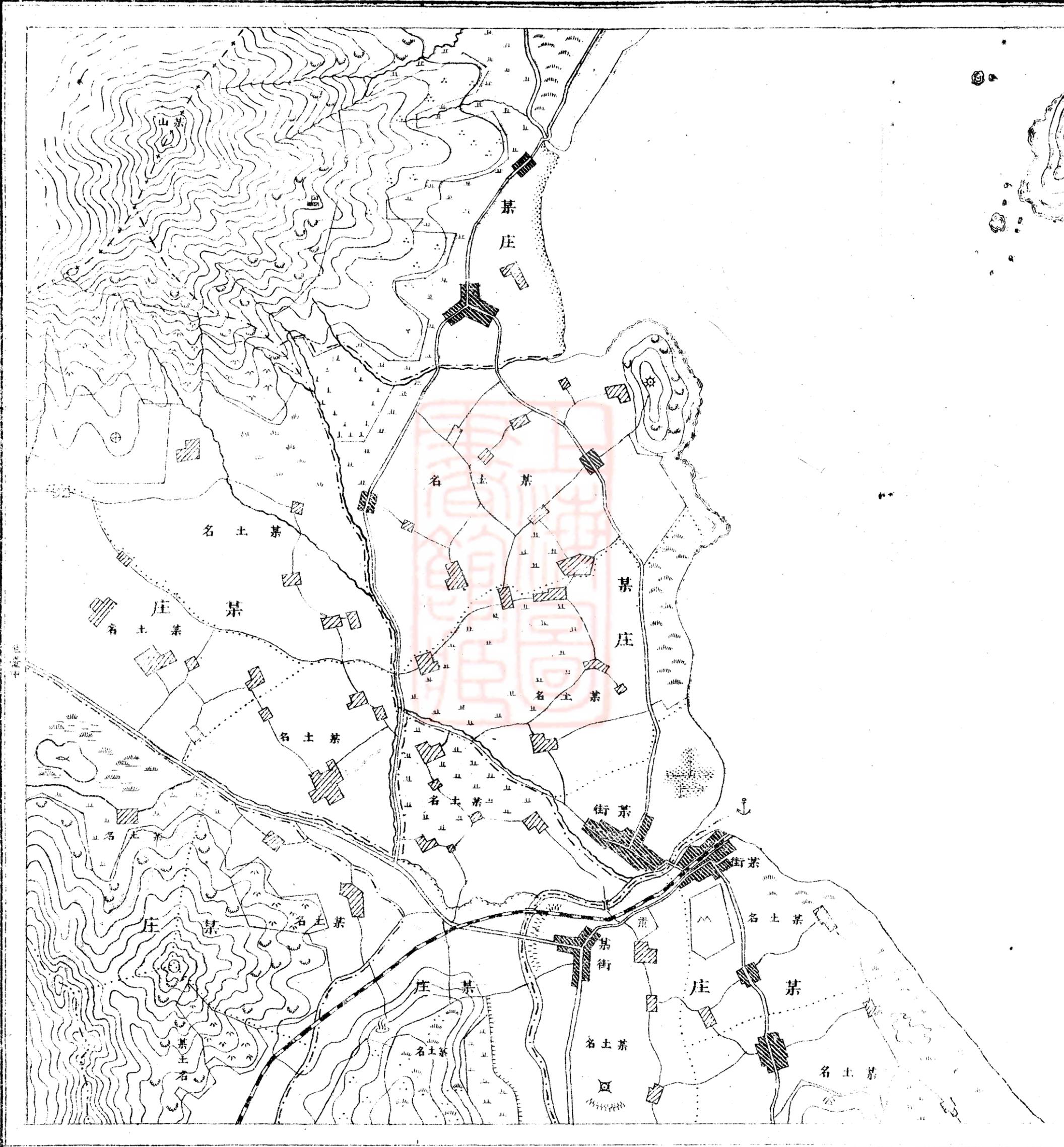
海峽殖民地

圖之十第

# 某堡里鄉(灣)圖

某縣

民國某年某月製



福建陸軍測量局代繪

尺之一分五



號 符 圖 堡

渡船場	橋梁	濕地	河海	山	道路	鐵道線路	生蕃界	地種界	土名界	街庄社界	堡界	管轄界
樹林	養魚池	鑛泉地	鹽田	房屋基地	市街	旱田	水田	茶園	荒蕪地	堤塘	砂礫	崖岸
碇泊所	燈臺用地	砲臺用地	射的場	練兵場	公園地	墓	宗祠基地	祠廟基地	牧場	池沼	原野	竹叢

(第十九號)

本局支局及辦事分處管轄別外業功程比較表

管轄別	區分	着手年月日		總數	甲數	總坵數	通計前後從事日數			一人一日平均功程				
		結了年	月日				事務測量	計	甲數		坵數	甲數	坵數	
本局直轄		三十一年九月十七日	三十五年二月十八日	一五七〇	六六四	五五九	五七五〇	三七八三〇	八一三五八	一一二七	八二〇	六		
宜蘭支局		三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三十三年十月廿八日	二一八	七九五	六九〇〇	六一六五	八五九六	一四七六一	一三五	九二五	七		
台中辦事分處		三十四年六月一日	三十五年十二月廿日	一六四	三〇九	三六三	三三〇	三七五	二六	七二五	五六四	八一四	三一〇	
台南辦事分處		三十五年六月十八日	三十六年十月十二日	四三四	五九六	七七二	五七三	四八七	七六三〇	一一一八〇	七八九	一六六	九一二	
計		五年一個	月	七七八五〇	二六七	三七四	一四六	四九	八七四	四〇	三三三	三九五	三一一	四一九

(第二十號)

堡名舊 甲 數新 甲 數較 數比 率摘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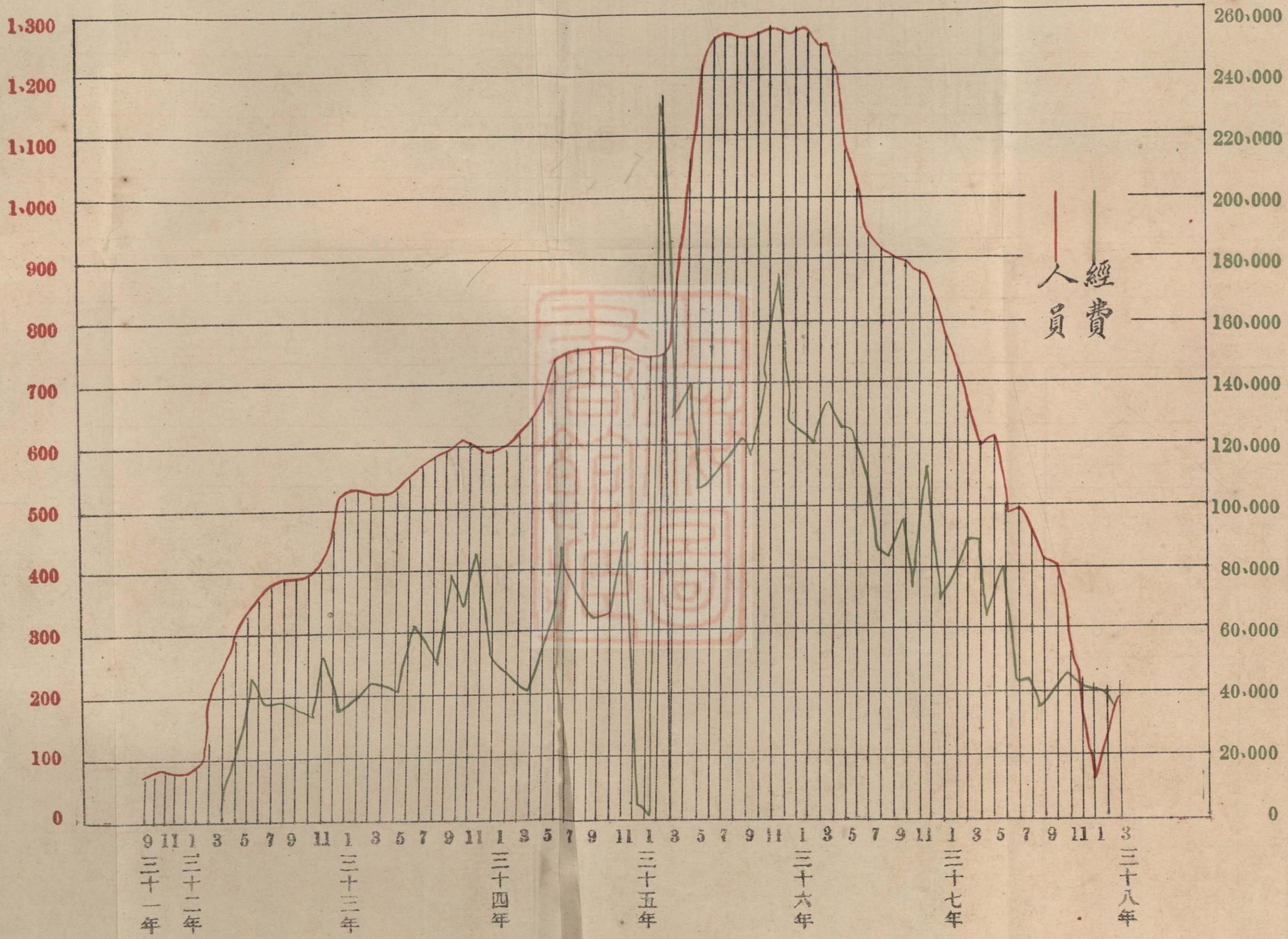
擺接	三九〇四 <sup>甲</sup> 二五四八	四八六九 <sup>甲</sup> 九〇二二	九六五 <sup>甲</sup> 六四七四	二 <sup>成</sup> 四七二	全部
文山	二〇八一〇七六一	三八二一九五八九	一七四〇八八二八	八三六三	全部
興直	二〇〇二〇〇〇〇	三三一二〇〇〇〇	一三一〇〇〇〇〇	六五四三	全部
基隆	三〇七六四〇九	六七八七五三	三七一一一〇四	一二〇六三	全部
大加蚋	一一二四八四九二	二一四七八四九七	〇二三〇〇〇五	九〇九四	台北城內外
石碇	五二二一三二四	八一〇七五九五	二八八六二七一	五五二八	十二庄
桃園	一七一〇三四八	二六〇一六六九	八九一三三一	五二一一	二庄
芝蘭三	一四四七四四〇	三七五四〇二七	二三〇六五八七	一五九三五	四庄
三貂	一六四四一八	三二八一五八一	一六三七四六三	九九五九	三庄
海山	四〇八五三七	九三二五四三	五二四〇〇六	一二八二六	四庄
計	一〇四六二九九七七	一六六九八二〇三六	一、二三五二〇五九	五九五九	



# 土地調查事業從業人員及經費月別表

圓

人



(第二十二號)



第二十四號 自一號起 至二二一號止

新化西里新市街草圖



新化西里新市街草圖  
 明治三十五年十一月十日調製

委員蔡世恭

(第二十五號)

業主名册

委員草圖字號	住	所資格姓名
一一五二〇	某廳某堡某庄	某 某
三八〇九八	某堡某庄	某 外三人 某
六七九一〇八二〇二	某庄	某某 管理人某某
七四〇四三	某庄	某某 管理人某某 外何人
二一	某堡某庄	典主 某某
六二八二	某街	佃戶 某某







# (第二十七號之二)

凡例

- 一 本圖以約略五萬分之一之縮尺繪製之
- 一 隣接堡名或派出所名須記入之
- 一 主要河海之水涯線須用綠色主要道路須用紅色
- 一 調查已完之街庄社須牽以淡綠色之線其至前月止報告者則記其庄界庄名其他無須記入
- 一 事務員之調查完竣測量員之測量未完者則牽以紫色之線並記其坵數
- 一 着手中之土地則牽以淡紅色之線
- 一 着手月日以黑字記之結了豫定月日以紅字記之如 $\frac{25}{6}$ 即六月二十五日

一 事務員結了月日以黑色之漢字記於姓名之右旁一庄結了之月日以紅色之漢字記於庄名之左旁但一庄而歸測量員二人担任者其結了月日以黑色之漢字記於各該員姓名之右旁其一庄結了之月日仍記於庄名之左

一 已完結之街庄社其事務員則以黑字記其坵數測量員則以黑字記其坵數及概算甲數（如 $\frac{500}{256}$ 爲五百坵二百五十六甲）但一庄有二人以上調查或測量者則須計算其總坵數甲數加括弧記入之

一 至結了豫定期日尙未結了者則更定結了月日加括弧記入之

一 命再查之部分須牽紅色之線於再查着手月日之下記一紅色（再）字命再查之坵數甲數不可記入

一 一庄之中有二人以上担任者其境界須記點線以示區別  
一 以後之作業土地務將其所知之庄界庄名記入之

(第二十七號之三)

- 一 命再查或遲於豫定期日及其他必要之事故須作爲備考記載之
- 一 着色區別每張必載之
- 一 於其月內庄圖繪製完了者須於備考中記明「某某庄圖月日繪製訖」等字樣



(第二十八號之一)

事務檢查簿



某堡某派出所

事務員 官 姓 名

	月	日
	街	社
	庄	名
	土	名
	申	事
	報	類
	書	故
		件
		數
		枚
		數
		枚
		數
		與
		錯
		誤
		之
		比
		率
	概	事
	况	類
	圖	故
	及	件
	實	數
	地	坵
		數
		坵
		數
		與
		錯
		誤
		之
		比
		率
	其	書
	他	類
	之	事
	書	類
	類	故
		件
		數



(第二十八號之二)

細部測量檢査簿



某堡某派出所

細部測量員(製圖擔任員)

官 姓 名

		月 日	檢 查
		社 名	街 庄
		名	土
	種 事	原 圖 及 實 地	
	類 故		
	件 數		
	坵 數		
		種 事	庄
		類 故	
		件 數	
		坵 數	
		種 事	圖
		類 故	
		件 數	
		坵 數	
		種 事	
		類 故	
		件 數	
		坵 數	

坵數與錯誤  
數之比率

坵數與錯誤  
數之比率

(第二十八號之三)

圖根測量檢查簿



某堡某派出所



(第二十八號之四)

三角測量檢查簿



某某派出所



(第二十九號之一)

準備事務  
功  
程  
簿



某某派出所

主幹補助

官

姓

名

日 月

晴

境界調  
查庄數

申報書彙  
集庄數

同枚數

証據書類  
彙集枚數

同謄寫紛  
爭地辦  
數理件數

事

故

至所轄辦務署謄寫各種底册等事務

調查某庄(某土名)之境界

彙集某庄(某土名)之申報書

調停某庄某某之紛爭地

和解若干件 記錄若干件

某庄(某土名)申報書彙集完了

調查某某舊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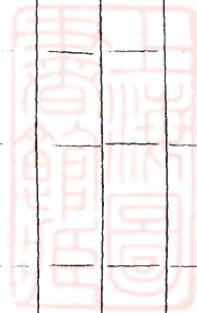
某庄庄界調查完了

某月計

一個月平均  
一日功程

累 計

平均  
一日功程



(第二十九號之二)

事務功程簿

某某派出所

事務員 官 姓名 印

某庄土名某某

某月計	月	日	晴	雨	概況圖繪 製坵數	証據書類 檢訖坵數	申報書整理坵數	事	故
	雨	晴	雨	概況圖繪 製坵數	証據書類 檢訖坵數	申報書整理坵數	事		
	雨	晴	雨	概況圖繪 製坵數	証據書類 檢訖坵數	申報書整理坵數	事		
	雨	晴	雨	概況圖繪 製坵數	証據書類 檢訖坵數	申報書整理坵數	事		
	雨	晴	雨	概況圖繪 製坵數	証據書類 檢訖坵數	申報書整理坵數	事		
雨幾幾 日日									





總計

堡庄名晴

雨

外

撰點點數測角點數距離尺數

業內

計算點數

業

事

故

某月 總計	雨晴 幾幾 日日	某月 總計	雨晴 幾幾 日日	一 個 月 平 均	雨晴 幾幾 日日	一 個 月 平 均	雨晴 幾幾 日日	累 計	雨晴 幾幾 日日	平 日 功 程 均
外業幾日	內業幾日	外業幾日	內業幾日	外業幾日	內業幾日	外業幾日	內業幾日	外業幾日	內業幾日	休業幾日

















(第三十三號之一)

某冊之內  
第幾號

某堡  
某庄

官大(小)租歸戶册





類  
種  
土  
名  
字  
號  
地  
類  
甲  
數  
租  
穀  
一  
糖  
地  
瓜  
金  
釐  
換  
算  
額  
額  
坵  
數  
事  
故

甲

穀

合  
斤  
斤

金

釐  
換  
算  
圓



(第三十二號之三)

某冊之內  
第幾號

某堡  
某庄

民有大  
祖歸戶  
冊



權利者住

某縣某堡里某街庄社某號戶

姓

名

所姓名

土名字 號地 種類 類

租

穀

某 某 某 某

額

圓

坵數事

故

第

號

新 塭

四一九水

田

三九二水

田

三九三旱

田

三九四水

田

同

二八五房屋基地地租

八〇〇

同

三三〇水

田

三五七水

田

大

租一五三〇

合 計

地租

八〇〇

番租

四六三

大租

一五三〇

四

二

四

一

二



(第三十四號之一)

納穀大租權補償金額算定率查定表

地域	廳名	每銀一元合穀石數		一查	均每銀一元每一石合同		上額換
		買實例價格	賣實例價格		石數	元數	
北	臺北	石 〇六三	石 〇五四	石 〇七四	石	元	圓
	基隆	一〇六	〇五〇	〇八二			
	宜蘭	〇七六	〇八三	一一〇			
	深坑		〇六〇	〇八〇			
	桃園	〇五八	〇五〇	〇八二			
	新竹	〇七四	〇八〇	〇九二			
	平均	〇六五	〇六三	〇八七	〇七	〇七〇	一四三

別 地域  
廳名  
買實例價格  
賣實例價格  
辰出所估定價  
小租買實價格  
半額  
均  
每銀一元每一石合同  
石數  
元數  
算  
上  
額換

部		南							部		中		
平	恒	阿	鳳	蕃	臺	鹽	嘉	斗	平	南	彰	臺	苗
均	春	縵	山	薯	南	水	義	六	均	投	化	中	栗
二〇一		二三五	二六七	二三六	一九〇	二一〇	二二二	二一八	二五〇	一四五	一七五	一四一	一一五
一七〇		一五三	一三三	一一三		一八八	二三一	一九九	二四一	一五〇	一九〇	一二四	一〇〇
一八二	一八〇	一七〇	二〇六	一八六	一五六	一七八	一五四	二二六	一七四	二三〇	二二六	一三二	一〇八
二八四									二五五				
二七〇									一一〇				
五八八									九〇九				
二五四									一八三				
一一									六四				

(第三十五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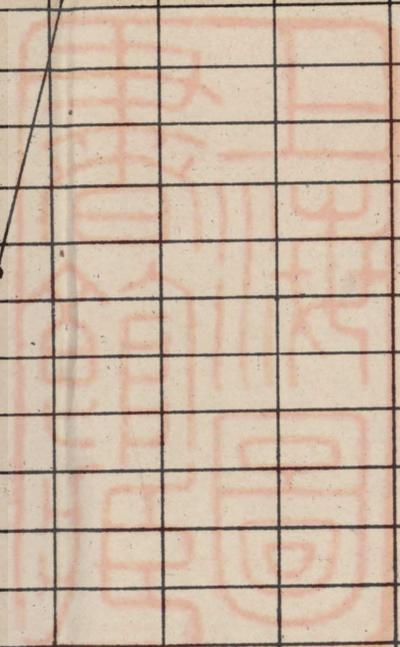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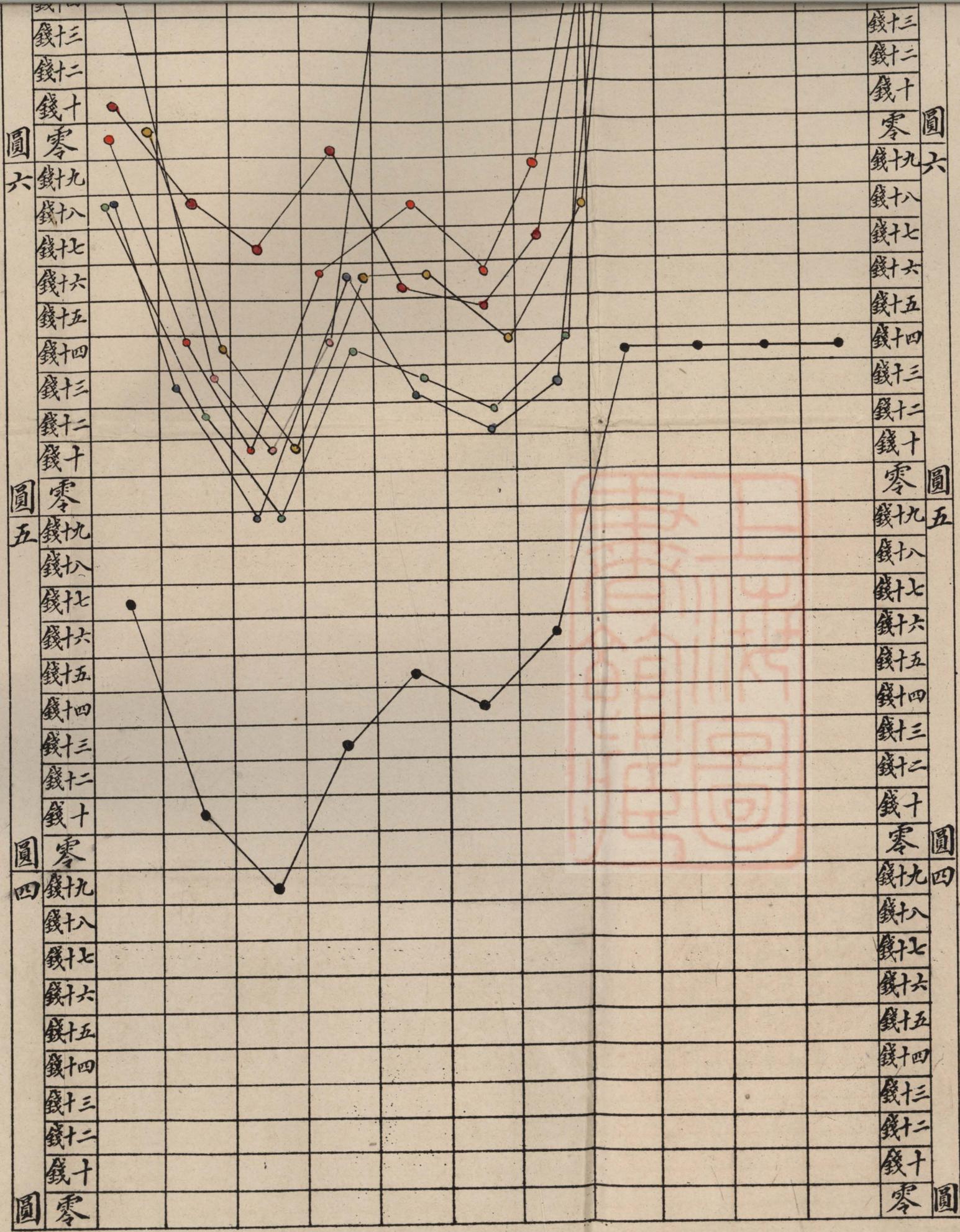
合穀價算定納穀大租補償金額比率表

地域別	每石		比率
	穀市價	算定率查定額	
北部	二圓 四五六	一三圓 一四三	五倍 三五一
中部	二 二〇二	八 三六四	三 七九八
南部	一 七六六	五 四一一	三 〇六四



五年五年間平均之米價  
米價

# 間米價一覽表





水田旱田養魚池則別甲數收穫及地賦

區別						區別						區別					
養魚池			旱田			水田			養魚池			旱田			水田		
地方區分	一甲收穫金	甲數	總收穫金	總地賦金	總甲數	地方區分	一甲收穫金	甲數	總收穫金	總地賦金	總甲數	地方區分	一甲收穫金	甲數	總收穫金	總地賦金	總甲數
北	自一七〇至一六六	二	三四〇	八〇四七	八六七	北	自一八五至一七一	六	一〇七六八五	四三七九	四三	北	自三三四至三三〇	三	八三三三	五三三四一	五三
中						中						中					
南						南						南					
平均	一七〇	二	三四〇	八〇四七	八六七	平均	一七四	六	一〇七六八五	四三七九	四三	平均	二二七	三	八三三三	五三三四一	五三
北	自一一二〇至一一一六	一	一一九	一二七二六	四六七三	北	自一四六〇至一四一六	四	一八六九九七	五五八四九	五五	北	自二二九至二二五	二	一〇五八八七	六七七九	六七
中						中						中					
南	自一一三〇至一一二六	一	二〇三	一二七二六	七三五	南	自一四七〇至一四二六	四	六二四七	一〇八二六	一〇八	南	自二〇〇至一九六	一	二四六三三	一三五五六一	一三五
平均	一一二	一	二〇三	一二七二六	七三五	平均	一六一	四	一八六九九七	一〇八二六	一〇八	平均	一九三	三	二四六三三	一三五五六一	一三五
北	自一一三〇至一一二六	一	二〇三	一二七二六	七三五	北	自一一四〇至一一〇六	四	一九三三四四	六五六七五	六五	北	自二二八至二二四	二	一三〇五二〇	八二三五五六	八二
中						中						中					
南	自一一三〇至一一二六	一	二〇三	一二七二六	七三五	南						南					
平均	一一二	一	二〇三	一二七二六	七三五	平均	一六一	四	一九三三四四	六五六七五	六五	平均	一九三	三	一三〇五二〇	八二三五五六	八二
北						北	自一一四〇至一一〇六	四	九三三八〇	一七〇七二	一七〇	北	自二二八至二二四	二	三四九六一七	三三五六二	三三
中						中						中					
南	自一一三〇至一一二六	一	二〇三	一二七二六	七三五	南						南					
平均	一一二	一	二〇三	一二七二六	七三五	平均	一六一	四	九三三八〇	一七〇七二	一七〇	平均	一九三	三	三四九六一七	三三五六二	三三
北	自一一三〇至一一二六	一	二〇三	一二七二六	七三五	北	自一一四〇至一一〇六	四	四二八六七	二七一九	二七	北	自二二八至二二四	二	二九三二九六	一六一四六五五	一六一
中						中						中					
南	自一一三〇至一一二六	一	二〇三	一二七二六	七三五	南						南					
平均	一一二	一	二〇三	一二七二六	七三五	平均	一六一	四	四二八六七	二七一九	二七	平均	一九三	三	二九三二九六	一六一四六五五	一六一
北	自一一三〇至一一二六	一	二〇三	一二七二六	七三五	北	自一一四〇至一一〇六	四	一三三二四七	九〇二三	九〇	北	自二二八至二二四	二	一三四八七	六八七二九三九	六八
中						中						中					
南	自一一三〇至一一二六	一	二〇三	一二七二六	七三五	南						南					
平均	一一二	一	二〇三	一二七二六	七三五	平均	一六一	四	一三三二四七	九〇二三	九〇	平均	一九三	三	一三四八七	六八七二九三九	六八
北	自一一三〇至一一二六	一	二〇三	一二七二六	七三五	北	自一一四〇至一一〇六	四	六一五八一	四〇一五	四〇	北	自二二八至二二四	二	三三六〇三三	二〇二四八二六	二〇
中						中						中					
南	自一一三〇至一一二六	一	二〇三	一二七二六	七三五	南						南					
平均	一一二	一	二〇三	一二七二六	七三五	平均	一六一	四	六一五八一	四〇一五	四〇	平均	一九三	三	三三六〇三三	二〇二四八二六	二〇









正誤  
報告書類

第九頁

整理糧額 額誤作賦

二十三頁 表內一六六四四三二〇〇 誤作三二〇〇

四十九頁 各處組織亦不盡同 各誤作分

五十七頁 算式第三行十號 誤作× 第五行 8 6 3 7 8 誤作 3 6 3 7 8

五十八頁 其分配年額如左 缺一配字

五十九頁 五圓七十八錢八厘 落一八字

六十一頁 一萬米達 應改作密達

六十三頁 (未行)金百三十五萬圓 改作二十萬圓

七十五頁 大租權之確定 落一之字

八十四頁 雖不必隨土地之高低 然土地之高低 此高低四字改作優劣四字

全頁 庄之內原定等級 庄字上應添一字

九十頁 砲臺用地 地誤作塲

百十二頁 百畝爲頃 兩頃字誤作頃

百十三頁 大於各省舊用之弓尺 用誤作有 弓下落一尺字

百十五頁 或視土壤肥磽 缺一壤字

百二十五頁 皆有關係 關誤作關

百二十七頁 不動產登記法(下格) 應添民法及二十九年四月法律等字

百三十六頁 金穀之借主(註) 地主誤作他主

百三十七頁 質抵與地券之關係 誤作質與抵

百四十二頁 (未行註) 第六條上落一全字

百四十三頁 因地方習慣 慣誤作償

百五十八頁 本年改正登記法時 改誤作故

圖表類第八號之五一等沙田(末二字) 八忽誤作八微

十九號 宜蘭支局(下)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落一字

三十二號 地類 誤作類地

三十八號 (水田七則南部末行) 一三三、一一三 缺一點

養魚池七則南部第五行八四九二〇 缺一〇



上海图书馆藏书





上海圖書館

1993.2.03

1093203